



兰州市志

电信志

概述

兰州市的电信事业始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在100余年的历史过程中,历经清末和民国、兰州解放后的40多年两大时期。

(一)

清光绪十六年兰州始建电报通信,业务清淡,入不敷出,不能自给,甘肃藩库年拨银2万两维持通信,后来拨银逐年减少,至光绪三十二年邮传部成立,电报收归国有,拨银停止。

中华民国时期,电报量虽有增加,开办市话、长话和无线电报业务,但因员工增加,收入仍然达不到支出水平。民国35年(1946年),收入仅及抗日战争前的200倍,而员工待遇却增至500倍,通信器材高达万倍。每月营收不过法币5000万元,而开支仅薪津一项即达法币1.15亿元。材料消耗,线路架设工程费用尚不计算在内,不敷之数大部分转由国库负担。

兰州通信建设起于军政之需,开办民用后时常被迫移作军用。民国3年(1914年)甘肃巡按使张广建,购置3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开办省城电话,但仅限军政使用。民国7年,电话和电灯合并,成立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民

国 24 年收归国有交兰州电报局经营。军警机关使用电话常借口径费支绌，强行电报局减半收费，有的则分文不交，如果照章停话，则以妨碍政军要讯、影响社会治安为名加以责难，导致严重影响收入，挤占电话号位，妨碍民用电话发展。

民国 17 年（1928 年）“河湟事件”发生，甘肃省主席刘郁芬令兰州电报局：“凡省内通电报之局，必须附设长途电话”，将电报局仅有的百门市话交换机拆除，分装于天水、临夏作为军用长途电话，并规定通话时不准通报，严重影响电报通信。官方如此无偿占用长达 8 年，到民国 23 年才归还电报局。这一时期的报话通信，名为民用，实际上仍然是军政机关和少数商贾、富绅的通信工具，庶民百姓极少问津。

抗日战争全面展开后，兰州成为后方军事要地，战略地位日益重要，加之内地企业及人员迁兰，工商业得到发展。国民政府为加强后方通信，拨款修建通信线路，增配通信设备，使兰州的通信建设获得相应发展。民国 31 年，长话线路长达 3000 余公里，直达 45 处；电报直达 27 处；各种电报机 65 部；长话交换机 16 部；无线收发讯机 33 部；市话总容量 1000 门。初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通向西北乃至全国的报话通信网。

从光绪十六年至民国 38 年兰州 50 多年的电信建设，除初建时归省办外，其余时间实行中央垂直领导，人财物及指挥调度，权力高度集中于邮传部、电信总局。各项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交接手续严密，如有违章造成损失者，均予以严厉制裁。电信局所按营收多少而定等级，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上者列一等电报局，民国元年至 38 年（1912 年~1949 年）兰州电报局直列一等电报局。人员录用均经考试和培训，清光绪十六年兰州电报局尚未成立之时，即设立电报学堂，培训 8 名报务员分配各局工作。民国时期续办各类专业培训班 10 多期，录用 400 余人充任各局电信技术业务骨干。然而，电信人员等级森严，分员、佐、差、役、总管、司事、领班、巡弁、巡勇等，待遇相差悬殊。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总管年薪银 528 两，局役仅 36 两，大多数低级人员终日劳累难保糊口，局方时常欠薪，若遇生老病死天灾人祸处境更惨。民国 36 年录用人员则更苛刻，除经考试外还呈交“五人联保书”，被录人员需找机关、商号等有固定居住场所的五人给以联保，如有违背保证条件，五人均负连坐责任，职工与企业雇佣关系十分明显。职工为争取生存，多次举

行索薪罢工斗争。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从此兰州电信职工成了企业的主人。在省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振奋精神，艰苦创业，使基础设施十分落后的电信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949年8月至1953年进行了恢复与初建工作。兰州解放当日，职工们冒着零星的枪声即赶往局里复工，克服重重困难积极抢修遭到严重破坏的长途和市话线路，1950年底基本恢复原貌，建立正常的通信秩序。1951年开始建设，电报装设载波机，长话市话交换机由磁石改为供电，开办长途会议电话，新建具有50多部收发讯设备的固定电台。为兰州及全省的土地改革、民主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及时增加电报、电话业务、电台和专线服务业务，作了大量工作，卓有成效地完成这一时期的通信任务。1953年长话交换量25万份，是1949年4700份的53倍；市话总容量1800门（1949年1000门）；市话明线301对公里、电缆40皮长公里、电缆芯线5673对公里，较1949年分别增长1.3倍、6.7倍和12.7倍。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兰州电信管理推行一长制领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技术业务文化教育等活动。职工劳动热情高涨，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使通信建设进入新阶段。电报使用电传打字机、12路载波电报机；千门自动市内电话建成投产，除个别郊区留有少量磁石交换机外，市区淘汰了“摇把子”，由共电式代替。5年内报话电路增长22%，电报交换量增长12%，长话交换量增长16%，市话总容量增长94%。

1958年至1966年，兰州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1959年西固、庆阳路建成自动电话3000门。1960年庆阳路电信综合大楼建成，电报、长话安装大批新设备投入运行。1961年市内电话交换局所增至10处；1963年建成4个市话分局；1965年全市市话实现自动化。但由于三年自然灾害，使电信业务收入受到影响，电报交换量1959年为610万份，

1962年降为344万份；业务收入为1959年241万元，1962年下降为202万元。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兰州电信管理经历体制分合下放变化的影响，规章制度、工作秩序受到冲击破坏，一度处于混乱状态。由于广大职工具有高度社会主义觉悟，一次又一次地排除各种干扰，日夜坚守工作岗位，千方百计保证通信畅通，多次出色地完成原子弹、氢弹爆炸、卫星、火箭发射等重要通信任务，兰州电信事业尽管受到机构分合撤并等多种影响，但仍保持发展势头。1965年业务收入255万元，1976年496万元，1976年和1965年相比，业务收入增长94.5%；市话交换机总容量增长30%；电传机实现国产化，增长50%；长话电路增长8%。微波通信的建成为兰州提供大批报话电路，开办报纸传真、电视传输，兰州地区人民当天就可读到北京出版的报纸和收看电视节目。

1978年至1990年，由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政方针，兰州电信事业以此为轴大踏步地运转起来。广大电信干部、职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认真地执行国务院提出的“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实行局长负责制，对通信组织、干部管理、人事调配、用工制度、基本建设、内部分配、搞活经营等进行改革，使兰州电信事业从单纯的生产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化，由传统业务向多功能业务发展。1985年开通用户电报、使用投币公用电话；1987年开办无线寻呼；1988年开通市内程控电话；长途直拨电话；电报实现自动转接。1990年电报电路达140条，较1977年增长1倍。长话电路834条，增长4倍；市话总容量3.6万门，增长4倍，兰州市每百人达5部。固定资产8300万元，增长5倍。业务收入3346万元，增长6.5倍。

兰州电信创办百年，经历曲折坎坷之路，广大电信职工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上级专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克服困难艰苦创业，使之得以很大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电信建设步入迅速发展的轨道，成为兰州、甘肃及西北地区经济繁荣昌盛、社会文明进步强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



兰州市志

电信志

大事辑要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

二月 北洋大臣李鸿章、陕甘总督杨昌浚在总督署东侧（今兰州市箭道巷）创设甘肃电报局。时年大旱，乡民归罪于电杆，聚议拔除，经进士张国常劝阻，保住电杆。

三月 设兰州电报学堂，汪步端任学堂总办，招考学生 20 名，四月一日开学。是年梁济西等 8 名优等生毕业，派往全省各局收发电报。入民国后电报学堂续办，渐趋正规，民国 33 年（1944 年）停办。

十月二十日（12 月 1 日） 保定至肃州（今酒泉）电报线路全线竣工，在总督署东设立兰州电报总局，总办（局长）周冕。

光绪十七年（1891年）

一月 兰州电报总局总办周冕解职，总办职务由谈震临接任。

光绪十八年（1892年）

十月 兰州至哈密、迪化（今乌鲁木齐）开通电报电路。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五月 金县（今榆中县）久旱，百姓归罪于电杆，将响水子至清水驿电杆拔毁。知县陈昌、兰州道台黄云“弹压”，线路得以保全。

宣统元年（1909年）

三月 兰州至安定（今定西），开通电报电路。

中华民国1年（1912年）

是年 兰州电报总局改称兰州一等电报局（以下简称兰州电报局）。

民国2年（1913年）

3月 兰州至西宁开通电报电路。

8月 开办赈务电报，兴办电报挂号业务。

民国3年（1914年）

3月 兰州创办市内电话，隶属甘肃巡按使署军务科管理，仅限党政军机关使用。

民国5年（1916年）

是年 成立甘肃电政监督处，兰州电报局局长李临春兼任该处监督。

是年 兰州至狄道（今临洮）、秦州（今天水）开通电报电路。

民国7年（1918年）

是年 兰州电灯、电话局合并为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隶属督军公署。

民国9年（1920年）

是年 兰州开办邮转电报业务。

民国 14 年（1925 年）

是年 国民军主持甘政，强令兰州电报局增加“火急”、“十万火急”、“即可到”等电报种类。

9 月 兰州电报工人通电响应直隶等 13 省电报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总罢工，迫使局方增加了工资。

民国 17 年（1928 年）

11 月 “河湟事件”发生，甘肃省府将市内电话交换机全部移作军用。

是年 兰州电报局改称为甘宁电政管理局，廖万选任监督。

民国 18 年（1929 年）

8 月 甘宁电政管理局长期拖欠员工薪金，员工们开展索薪罢工，迫使局方补发欠薪。

民国 21 年（1932 年）

6 月 南关高壁寺（今中山路中段路南）设立兰州无线电台，直属交通部，与天津、郑州、西安等地通报。

民国 22 年（1933 年）

2 月 兰州开办电报汇票业务。同时实行用电话号码代替收报人住址收发电报。

民国 23 年（1934 年）

12 月 兰州开办民用长途电话，首次开通临夏等 9 条电路。

是年 兰州至西安首次开通电报快机电路。

民国 24 年（1935 年）

4 月 1 日 兰州无线电台和兰州电报局合并，仍称电报局。

5 月 国民政府交通部令，将省垣电灯电话局，电话部分收归国有，由甘

宁电政管理局接管。根据其容量定为三等市话局并按此标准收费。

民国 26 年（1937 年）

5 月 兰州开办国内交际电报附赠礼券业务。

6 月 崔家崖发讯台、龚家湾收讯台建成。

7 月 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蒋介石、甘肃省府分别通令：政、军、警机关装用电话必须照章交费，不得记欠。

民国 27 年（1938 年）

9 月 兰州至西安建成铜话线电路，开通经西安转接的南京等 11 条远距离话路，话音均报清晰。

11 月 为防日本飞机轰炸，无线和有线通信设备迁往红泥沟。民国 35 年迁回原处。

是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建立中国共产党支部（秘密），陆云龙任支部书记。

民国 28 年（1939 年）

6 月 兰州市内电话加价，各项资费在上年的基础上，一律加收法币 1 元。市话容量增至 400 门，由三等局升为二等局。

民国 29 年（1940 年）

5 月 建成兰州市话南分局。11 月建成市话西分局。

8 月 甘宁电政管理局员工，为要求增加工资和夜班费举行罢工，罢工失败，3 人被开除，11 人被处分。

民国 30 年（1941 年）

10 月 兰州开办特快电报业务，自电报交发送达收报人至迟不得超过 8 小时。

民国 31 年（1942 年）

8 月 兰州长话设备首次更新，装设英制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

12月 市内电话、长话、电报调价。以抗战前法币 0.10 元为基数，增加 50%。

民国 32 年（1943 年）

3月 市话扩容，增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5 部。

6月 甘宁电政管理局按年龄发给职工“米贴”，青年职工收入减少，举行罢工。结果补发部分“米贴金”。开除罢工者 2 人，降级处分 30 人。

民国 33 年（1944 年）

5月 兰州首次在安定门、兰园文艺茶社、黄河铁桥南口安装公用电话。

是年 青海省电报业务划归甘宁电政管理局管理，甘宁电政管理局改称甘宁青电政管理局。

民国 34 年（1945 年）

3月 兰州至天水、平凉开放特快电报业务。

8月 市话各项资费，一律照抗战前的 187.5 倍收费；长话照 262.5 倍收费。

11月 甘宁青电报员工，响应长沙电报局员工索要复员费的罢工斗争，罢工持续 10 天，取得每人补发抗战胜利后单位发放复员费法币 50 万元的胜利。

是年 甘宁青电政管理局撤销，改称兰州电信局，顾光宾任局长。同时在中华路（今张掖路）局内建造 2 层通信楼 1 栋，面积 360.8 平方米。

民国 35 年（1946 年）

4月 兰州电信局改称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周鹏飞任局长。

11月 兰州市话各项资费按抗战前的 1382 倍收费；长话按 2625 倍收费。次月市话费继续上涨按战前的 1880 倍收费。

民国 36 年（1947 年）

1月 兰州开办旅行电报业务。

7月 市话各项资费，一律按抗战前原价的 28500 倍收费；长话按 13125 倍收费。

民国 37 年（1948 年）

2月 兰州开办雨量电报业务。兰州至郑州、重庆开通直达电报电路。

4月 电信资费继续上涨，市话按战前 8.4 万倍、长话按 53 万倍、电报按 40 万倍收费。

6月 中华路局内增建第二栋通信楼，面积 547 平方米。11 月竣工。

民国 38 年（1949 年）

2月 3日、11日；3月 11日；4月 17日 各项电信资费加价。

8月 10日 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局长宣布：“时局紧张，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纪律，服从调派，按计划进行疏散。拒绝调派擅自潜逃者照章惩处。”18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派出 5 辆汽车，抢运电信器材 19.5 吨，送往张掖。

25日晚 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员工开展护局斗争。关闭前后大门，卸掉主要机件和军车部件，使军车无法开动，迫使国民党军队逃走。

26日晨 兰州解放，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实行军管，改名为兰州电信管理局。职工当日复工，抢修市话线路，次日恢复市话通信。

29日 兰州电信管理局军管组代表邹念先召开第一次全局职工大会，宣布 5 条有关事项。

9月 5日 兰州电信管理局员工和解放军组成 24 人的线路抢修队，分赴西路、南路抢修线路。

1949年

12月 9日 红泥沟收讯台，迁往中山林新台内。

1950年

1月 成立兰州电信工会，12 月改为中国邮电工会兰州电信管理局委员会。

8月 1日 成立邮电部兰州电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管理局），军

事代表雷振岐，代理局长王松楨。

20日 中央人民政府令：除军用电台外，其他各系统的专用电台，一律交当地电信部门接管。兰州电信管理局开始接管有关单位的电台。

9月7日 兰州电信局劳动模范代表魏至礼等8人，出席兰州市第一次工业劳模代表大会。

是月 兰州电信管理局成立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雷振岐任支部书记。

12月 兰州电信职工工资实行《工资分暂行办法》，至1956年结束。

1951年

4月8日 兰州电信管理局首次招收话务员37人。

5月 崔家崖马王庙发讯台，迁往盐场堡新台内。

是月 首次装设CF2B载波电报机投产。

8月 兰州至侯马、孝感开通长途电话。

1952年

1月2日 兰州电信管理局管理和现业分离。管理部分和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合并，成立邮电部甘肃邮电管理局（以下称省邮电局）。现业部分成立邮电部兰州电信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局），专营兰州地区电信业务，局长张汉超，从此结束管理和现业合一的历史。

5月3日 兰州电信局营业员刘述乾，将新华书店发往北京书店的购书电报600册误为6000册，受到记过处分。

6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电信局支部成立。

7月 兰州电信局召开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企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兰州电信局党支部，贺端金任书记。

8月18日 兰州至上海、北京开通韦氏机电报电路。29日开通兰州至武都、成县长话电路。

9月26日 报务员魏存义接转武威专署发往景泰县政府减免公粮电报，将30万斤误为50万斤，给政府造成20万斤公粮的损失，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12月25日 兰州电信局劳动模范史天星等4人出席甘肃省首届工业劳模大会。同时兰州首次开通共电式市内电话1000门。

1953年

6月3日 甘肃省邮电系统首届劳动模范大会召开，兰州电信局劳模张全贞等12人出席会议。

8月1日 兰州至中宁、岷县开通直达报路。

11月 兰州电信局在华林坪建造职工宿舍3601平方米，安排职工72户。

1954年

4月7日 兰州至老君庙、临潭、郝家川开通韦氏机报路；至洮沙、永昌开通长话电路；次日首次开通会议电话。

8月19日 成立国际电路组巡队，逐段检查兰州至伊宁国际线路。

11月20日 兰州电信局实行“一长制”和生产区域管理制。十里店设邮电支局，装设50门磁石交换机1部。

1955年

1月1日 撤除西北军区司令部通信处驻兰州电信局军工组，该组17位军人全部转业至电信局工作。

3月16日 兰州至吴忠开通人工报路。

6月10日 兰州至白银厂开通人工报路。

7月15日 兰州至夏河、玉门镇开通人工报路。

11月 七里河市话分局开始兴建，占地1.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32平方米。1957年11月竣工，装设52C1000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投产。

12月1日 兰州电信局调整机构，机关设7个科，生产单位设5个科。

12月 首次装设电传打字机，开通兰州至北京和兰州气象台电传。兰州至阿干镇长话改为市话。

1956年

1月 友好路（今武都路）兴建市话分局，面积1440平方米，12月20日竣工，装设复式共电交换机1100门开通投产。

4月 兰州电信局按科室建制设立党支部4个。

12月25日 兰州电信局劳动模范张全贞、黄务平等4人出席全国邮电系统第一届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其中张全贞等2人出席全国劳模群英会。

1957年

3月23日 兰州电信局电力室电源人为中断17分钟，造成报话电路全部阻断的严重事故。

5月 兰州电信局局长李仲严、副局长魏学孔等11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李仲严、魏学孔被免职。1984年8月纠正，恢复名誉。

6月1日 西固自动市话楼开工兴建。1958年7月15日土建竣工，1959年11月装设47式步进制交换机1000门，开通投产。

12月3日 中山林收讯台迁往里五滩新台内工作。9日奉中央气象局、邮电部令，兰州电信局接管兰州气象局无线发讯设备。

30日 华林坪增建职工宿舍49间651平方米，七里河新建1041平方米，里五滩新建128平方米。

1958年

10月1日 兰州电信局与兰州邮政局合并为兰州市邮电局，代局长刘科。

11月24日 兰州市邮电局推行“两参一改制度”（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业务规章制度）。

25日 庆阳路电信综合大楼开工兴建，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1959年9月土建竣工，1963年9月6日，各项通信设备装竣投产。

1959年

1月1日 兰州邮电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兰州邮电局原由甘肃省邮电局领导，下放给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委领导，改称兰州市邮电局。

2月5日 兰州市邮电局党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局党委会，刘满海任书记。

3月 兰州市邮电局创办职工子弟小学1所。

1960年

1月11日 兰州至济南、郑州开通电传电路。

11月14日 兰州市邮电局由张掖路迁往庆阳路新址办公。

12月 首装 SF59 型、ZSD59 型单边带收讯机各 1 部。

1962年

7月1日 兰州市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王国栋任市电信局局长。

1963年

3月6日 “201”战备通信站开工兴建，1965年6月7日竣工投产。1984年5月5日经邮电部批准永久性封闭。

10月 兰州市电信局将技术业务科分设为总工程师室、业务科；长话分设为长话机械科、长话交换科；电报科分设为电报机械科、报务科。

11月1日 成立市话三分局、五分局、七分局、九分局和市话工程队。

1964年

6月8日 兰州市电信局设立政治处，处下设科。在40人以上单位设脱产政治指导员。

10月24日 兰州市电信局举行大型技术表演赛，全局340人参加，比赛项目48个。

1965年

9月1日 邮电“四清”工作团，由甘肃省邮电局局长于淳带队，进驻兰州市电信局开始“四清”工作。

10月1日 市话七分局增装的2000门步进制交换机竣工投产。撤销七分局、九分局，成立二分局。

1966年

8月27日 兰州市电信局“造反派”和兰州大学部分学生，在局机关大院内召开批斗大会，批斗甘肃省邮电局局长、社教团团长于淳等人。

10月 兰州市电信局造反派继续“造反”，社教团撤走。

12月8日 成立兰州市“邮电造反兵团”，参加兰州地区“工人联合战斗总部”（简称工联）。

20日 兰州市电信局首次装设战备通信车1辆，投产运行。

1967年

1月24日 邮电造反兵团夺取兰州邮电系统各级党、政、财、文大权。

3月 甘肃省军区接管兰州市电信局，军管组组长李树海。

8月 兰州军区支左办公室向兰州市电信局派遣新的军管组，组长郝世哲，原甘肃省军区军管组撤离。

1968年

2月5日 成立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主任郝世哲。

12月3日 经半年多的“清理阶级队伍”，兰州市电信局立案审查106人，定案50人，其中何永祥被打伤致死，1978年全部平反。

1969年

8月23日 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将各科室建制改为部队连排建制，科长改为连长。

1970年

1月1日 兰州市电信局分设为兰州长途通信站、兰州市电信局。市电信局局长曲玉，长途通信站负责人王国栋。

3月5日 兰州长途通信站首次安装瑞典产长途半自动对端设备1套，容量30路。

1971年

8月16日 兰州市电信局与兰州维尼纶厂合建河口市话支局，安装47式自动交换机500门，1977年10月31日开通。

1972年

9月19日 兰州至定西段，因暴风雨造成线路全阻6小时。

1973年

8月 兰州市电信局和兰州长途通信站合并，12月28日成立甘肃省兰州电信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局）。

1974年

6月 市话六分局首次安装纵横制式400门交换机1部投产。

9月 兰州电信局首次安装中文译码机2套投产。

1975年

3月 唐少华任兰州电信局革命委员会主任和中共兰州电信局委员会书记。

1976年

9月1日 兰州电信局革命委员会改称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隶属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党政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负责，业务工作以省邮电局为主。

11月20日 兰州电信局与北京开通报纸传真，兰州读者当天可以看到《人民日报》等报纸。

12月 市话二分局、六分局各扩容500门自动交换机。

1977年

2月20日 市话三分局扩容自动交换机500门。

1978年

2月21日 十里店废油池起火,烧毁西方向通信线路,使兰州至青海、新疆及河西通信全部阻断,经抢修次日恢复。

5月1日 兰州至北京开通真迹传真。

1979年

2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撤销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名称及主任、副主任职务,恢复其兰州市电信局及局长、副局长名称;同时将兰州市电信局党的领导小组改为党委,局长张振胜兼党委书记。

5月28日 兰州市电信局增设市话营业科。

6月25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基建办公室。

28日 兰州市电信局领导体制恢复为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兰州市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

8月9日 经甘肃邮电局统一考核评定,甘家佑等8人为兰州市电信局工程师。赵百甲等27人为技术员。

1980年

3月1日 甘肃省邮电局、省财政局、省物价局决定,8月1日起兰州市电信局收取市话初装费。

是年 兰州市电信局自筹资金在中山林、张掖路各修建2000多平方米住宅楼1栋,1979年1月开工,1980年2月竣工。

6月23日 兰州市话月租费实行计次制和包月制。

10月27日 市电信局个别财务干部,私开空白转账支票1张为个人购买毛料,被社会上投机集团骗取24万元。经公安机关侦破,主要案犯落入法网,24万元被没收,涉案人员受到处分。

1981年

1月7日 市话二分局扩容47式3000门自动交换机投产。此工程于1980年11月15日开工,投资105万元。

4月16日 省邮电局批准，兰州市电信局成立经济民警分队，编制24人。

8月 黄河上游遇到特大洪水，严重威胁兰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通信畅通，兰州电信职工日夜坚守岗位，除完成正常通信任务外，还为省委增装小总机1部，开通兰州至北京长途专线4条，给防汛部门增装电话、架设电台，受到省、市政府表彰。

9月15日 成立兰州市电信综合服务公司，解决100多名职工子弟就业问题。

1982年

2月1日 李仲严任兰州市电信局党委书记，傅春茂任局长。

3月4日 兰州市话由二级局升为一级局，市话月租费改按一级标准收取。

3月31日 兰州市电信局增设市内电话科、房屋修建科、动力科。

4月26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企业整顿办公室，开始整顿企业。1983年9月整顿结束，验收合格。

9月28日 任明前等17人被评为兰州市电信局有线工程师，梁培炎等3人被评为无线工程师，任缙被评为电力工程师。

10月23日 兰州市电信局与化工机械研究院达成建房协议，电信局提供1450平方米地皮，研究院给电信局提供45户住宅。

12月21日 徐乃斌等31人被评为兰州市电信局助理工程师，王西宁等16人被评为技术员。

12月 市话二分局再次扩容2000门，六分局扩容500门。

1983年

3月1日 兰州市电信局行政指挥系统进行改革，建成以局长为首的通信指挥、经营、技术、服务管理4条工作线。

3月2日 兰州市电信局开始实行分级连锁经济责任制。

3月24日 兰州市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小交换机管理委员会，由省市15个主要单位组成。市经济委员会负责人任主任，日常工作由兰州市电信局

办理。

29日 兰州市电信局首次召开在兰党政军 40 多个单位领导座谈会，征求对电信建设和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月15日 兰州市电信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6月1日 兰州市用户交换机整顿工作会议在兰州饭店召开，各单位代表 268 人出席会议。

8月 兰州电信管理建立 3 大系统，1、以党委书记为首的政治工作系统；2、以局长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3、以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为核心的民主管理系统。

9月13日 国家邮电部部长文敏生到兰州市电信局检查指导工作。

24日 兰州市电信职工恢复技术业务表演活动，通过 7 项比赛，选出 14 名尖子参加甘肃省邮电系统技术业务表演活动。

25日 300 名 68 届~80 届初中、高中毕业的兰州电信职工，参加兰州市教育局组织的文化课统考，语文及格率 30%，数学 10%，不及格者补考。

12月21日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张立贵和甘肃省经委签订六好企业责任书。

29日 兰州市电信局被省人民政府评为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张立贵局长被评为先进个人。

是日 市电信局长话交换科评为 1983 年全国邮电系统服务质量先进单位。市话二分局机械班，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 QC 先进小组。

1984年

1月19日 市电信局召开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张立贵局长总结 1983 年工作安排 1984 年的工作。通过创六好企业规划、医药补助暂行规定、综合服务公司招工条件、干部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21日 上午 9 时，龚家湾卡车相撞起火，烧毁 4 条中继电缆，173 条话路中断，经连夜抢修次日恢复通信。

27日 兰州首次通过西安，给中国人民银行兰州支行开通国际用户电报，这样用户可直接和国内外装有用户电报的对端通报。

2月22日 兰州电信局对职工进行工资普调，3 月底结束。

3月3日 市话五分局扩容 2000 门纵横制交换机投产。

5日 张立贵局长代表兰州市电信局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签订经济责任书。

20日 为缓解兰州市话供不应求状况,增装用户载波机 100 套,7月1日开通。

4月4日 兰州至皋兰,开通 ZMX201 3 路载波机。

是月 撤销兰州市电信局经济民警队,改组成护局队。

10日 兰州电信局承包 155 亩荒山造林任务,800 名职工出动,在九州台植树 30000 株。

7月9日 兰州市电信局申请并引进日本万门程控交换机和长途程控 500 线,在武都路修建 3618 平方米程控市话大楼。10月5日得到上级批准 1985 年 12 月 18 日与日本签订合同,1986 年 5 月,工程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1987 年 4 月 13 日,设备到兰安装,9月30日安装完毕投入试运行,1988 年 3 月 16 日正式投产。

13日 由兰州市电信局主管的兰州邮电幼儿园,投资 46 万元在杨家园建址,10月17日开园。

16日 市话三分局扩容 2000 门投产。

是日 庆阳路住宅楼开工兴建,面积 3630 平方米,1985 年 8 月竣工使用。

1985年

1月1日 甘肃省邮电局通知,原由兰州市电信局收取的微波电路出租费改为微波站直接收取。

3月13日 兰州 140 线用户电报开通。

4月2日 市话二分局扩容 1000 门自动交换机投产。

5日 邮电部决定: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张立贵调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任局长兼党组书记。

27日 史济舟任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23日 兰州市电信局投资 200 万元,在闵家桥、杨家园、武都路修建职工宿舍。

7月1日 兰州电信职工工资,执行国营大中型企业工资标准予以套升。

7月11日 邮电部原部长王子纲来兰州，视察电信局工作。

7月26日 兰州市电信局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全面实行方针目标管理。

8月10日 兰州市电信局实行新的机关编制方案，党群口设7个科室，编制39人；行政口设12个科室，编制143人。

9月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王道义市长到兰州市电信局现场办公，当场解决万门程控电话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1日 长途半自动电话工程竣工，这项工程是本年6月11日开工，开通后运转正常。

10月10日 兰州新增开长话业务电路15条，除长沙是有线电路外，其他均为微波电路。

10月2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马金荣副市长、任震英顾问等领导，到兰州市电信局听取万门程控电话工程工作汇报。

23日 兰州市电信局首次举办的经济核算基础知识学习班结束，该学习班历时10天，各级领导及科室经济员162人参加学习。

11月8日 凌晨，兰州市电信综合服务公司摩托车修理部发生火灾，7辆摩托车及房屋被烧毁。

18日 邮电部朱高峰副部长来兰州市电信局视察工作。

12月3日 兰州市电信局向省邮电局呈请安装256路自动转报设备，1986年5月9日得到批准，12月16日与上海电报局签订合同，8月1日安装设备，1988年5月10日投产。

12月30日 兰州市电信局实行工资奖励制度，徐佩君等41人受奖。

是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电信局“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

1986年

3月1日 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批准：市话月租费上浮20%，市话二分局由原包月制收费改为计次制收费。

14日 邮电部召开电话会议，传达中共中央书记处五条重要指示。杨泰芳部长动员全国邮电职工，开展整顿队伍，打击犯罪活动。兰州电信局科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4月25日 邮电部宋直元副部长到兰州市电信局视察工作。

5月14日 甘肃省邮电局委托兰州市电信局，成立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

6月18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审计监察科。

7月2日 邮电部副部长李玉奎来兰州市电信局视察工作。

8月22日 兰州市电信局职代会讨论通过，全局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是日 兰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按国家规定标准检查兰州市电信局消防安全工作，验收合格。

9月11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劳动鉴定委员会。

12月25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电信局“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1987年

1月1日 兰州市电信局实行局长任期4年制，副局长由局长提名，经省邮电局批准任命。

是日 兰州开放长途电话特快业务。

4日 兰州市电信局召开理解、关心、支持通信工作新年茶话会，市人民政府等40多个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

2月10日 兰州市电信局徐继芳等59名职工退休，其子女顶替招工。

5月1日 兰州首次开办无线寻呼业务。

27日 城关区至西固等地23公里光缆首次布放结束。

29日 市话46分局成立，下设41、49支局。

7月24日 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市长柯茂盛等15人，视察万门程控工程进展情况。

9月3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初级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25日 兰州市电信局向省邮电局呈报：1983年兰州太阳能房建公司承建兰州电信局住宅，60万元被骗。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市电信局胜诉，39万元付施工队，余款偿还市电信局，当事人受到处分。

10月31日 甘肃省计量管理局和省邮电局组成计量定级考评组，对兰州市电信局19个项目的计量工作进行定级考评合格。

12月7日 兰州市电信局对288人取得高、中、初级工程系列和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并予以聘用。

9日 兰州市电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25日 兰州市电信局营业大厅，开办长途电话直拨业务。

30日 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电信局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先进企业称号。

1988年

2月1日 兰州开办礼仪电报业务。

3月29日 兰州万门程控电话和长途500线程控交换系统，在友谊饭店举行开通典礼，省、市领导黄罗斌、王金堂、王道义和上海、北京等邮电部门领导300多人出席。

31日 兰州市电信局成立电信志编纂委员会，由局长等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修志工作。

4月11日 兰州市电信职工，从3月24日开始的献血活动结束，完成献血任务，受到兰州中心血库的表彰。

21日 兰州市电信局被甘肃省安全委员会评为1987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5月17日 是日为第20届世界电信日，兰州市电信局和省邮电局、省通信学会联合召开纪念大会。省市党政领导100多人参加会议。

8月5日 市话三分局三轮摩托车，在兰阿公路上与大轿车相撞，市话三分局的职工死1人伤6人。

6日 兰州长途自动话路3来2去进入北京国际自动交换网，缓解了兰州国际人工电话交换量大、等候时间长的问题。

17日 邮电部副部长宋直元等5人视察兰州市电信局。

31日 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评比检查结束，兰州市电信局获第四名。

9月19日 邮电部吴基传副部长由省邮电局局长姚学礼陪同，视察兰州

市电信局工作。

24日 免去史济舟兰州市电信局局长职务，段伦庆任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26日 兰州地区邮电系统第十五届职工运动会结束，兰州市电信局女子排球、拔河各获第一名。

10月8日 第二部140线用户电报交换机安装投产。

17日 武都路电信营业处开业，除办理国内外电报、电话外，还开办了国际长途直拨电话。

11月12日 报机科传真室连续4次荣获全国报纸传真一条龙竞赛第一名。

12月30日 市话用户年终净增4876户，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9年

1月11日 兰州市电信局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与局长办公室合署办公，财务科改为计划财务科，成立微机室。

24日 兰州市电信局第六届职代会讨论通过：由局里出资对全局职工家庭财产进行保险。

2月24日 兰州市电信局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3月1日 兰州开办公众用户真迹传真业务。

4日 兰州市电信局被省邮工会评为先进职工之家。

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邮电通信建设领导小组，副市长张宦廷任组长，兰州市电信局局长段伦庆等人任副组长。

15日 兰州市电信局传真室荣获1988年报纸传真一条龙竞赛全国第一名，连续5年荣登榜首。

23日 兰州市邮电通信建设领导小组，在西固区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西固区电话通信问题。

5月13日 兰州市电信局举办第21届世界电信日座谈会，12家新闻单位记者出席会议。

15日 兰州五泉路电信营业处开业。

17日 为纪念21届世界电信日，兰州市电信局举办为期1周的业务宣传、咨询、洽谈和电信事业发展展览活动。被16家新闻单位的30名记者采访，报道95次，用户咨询19000人，洽谈用户10000人，预售市话3021部，总成交额844.45万元。

6月28日 兰州市电信局对219名高级技工进行应知应会考试，应知及格者98人，应会及格者143人，2人获业务师、19人获技师任职资格。

9月5日 3时，兰州市电信局至省气象局100对电缆，被犯罪分子割断，使气象通信全阻，经抢修于18时恢复。

12月7日 兰州市电信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将企业原浮动工资纳入邮电行业工资，实行工资调升封顶制度。

25日 兰州市电信局荣获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

1990年

1月10日 市话五分局河口班改建为河口支局，副科级建制。

10日 红山根通信电缆被不法分子割断5处，盗走112米、毁355米，121部电话中断，经抢修于26日恢复。

27日 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政府副市长张宦廷等领导，看望春节坚持通信生产的电信职工。

六分局职工苏文，抓获盗割电缆的犯罪分子1人，缴获被盗30对电缆20米。

3月1日 兰州市电信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质服务先进行业、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17日 被列为邮电部、甘肃省“七·五”重点工程的兰州电信枢纽大楼，通过初设会审，主楼高64米、总面积15056平方米。8月20日在金昌路破土动工，计划1992年建成。

17日 经兰州市政府批准，收取市话改造费每部400元，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免收改造费。

5月1日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等领导，看望“五一”国际劳动节坚持工作的电信职工。

16日 兰州市电信局举行世界电信日及国际电信联盟成立125周年紀念大会，省市领导40多人出席会议。

20日 市话二分局扩容1000门。

6月4日 兰州市电信局更新人工长途电话设备，开放话路360条。

27日 兰州市话扩容12000门程控设备，在北京与日本签订合同。

7月12日 投资12万元的兰州无线寻呼扩容工程，通过会审。

21日 经省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小组评审，兰州市电信局档案管理升为省一级标准。

11月3日 兰州市电信局召开推进局风建设信息发布会，省市领导机关和在兰13个新闻单位的记者80多人参加会议。聘请兰州电视台等16位知名人士为监督员。

8日 兰州市电信局举行第二次电信业务预订会，预订电话1072部，成交额425万元。

12月1日 兰州电信局建局100周年紀念日，举办以局史教育为主题的百年电信史展览，邀请省市党政领导，市电信局历届老领导和1200多名职工一起参加了紀念活动。

17日 兰州市电信局保卫科积极协助七里河公安分局，抓获3次盗割西果园电缆1080米的犯罪分子×××。同日，市话46分局扩容4000门程控电话投产，至此全市电话已达36150门。



兰州市志

电信志

第一篇 电 报

第一章 有线电报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始建有线电报,线路采用直径4毫米单铁线架设;民国28年(1939年)在实线上加装转电线圈开出幻线电报电路;1951年首次开通载波电报电路;1988年电路全部实现载波化;莫尔斯人工电报机是清末和民国初期唯一的电报机械。民国23年(1934年)使用韦斯登收发报快机;1951年首次装设载波电报机;1955年使用电传打字机;电动收发报快机;1972年淘汰旧式电报机,全部更新为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1972年中文自动译码机代替人工译电;1976年增设传真机,开办报纸、真迹、照片传真业务;1985年开通“用户电报”;1988年转报实现自动化。

第一节 网 路

一、明线报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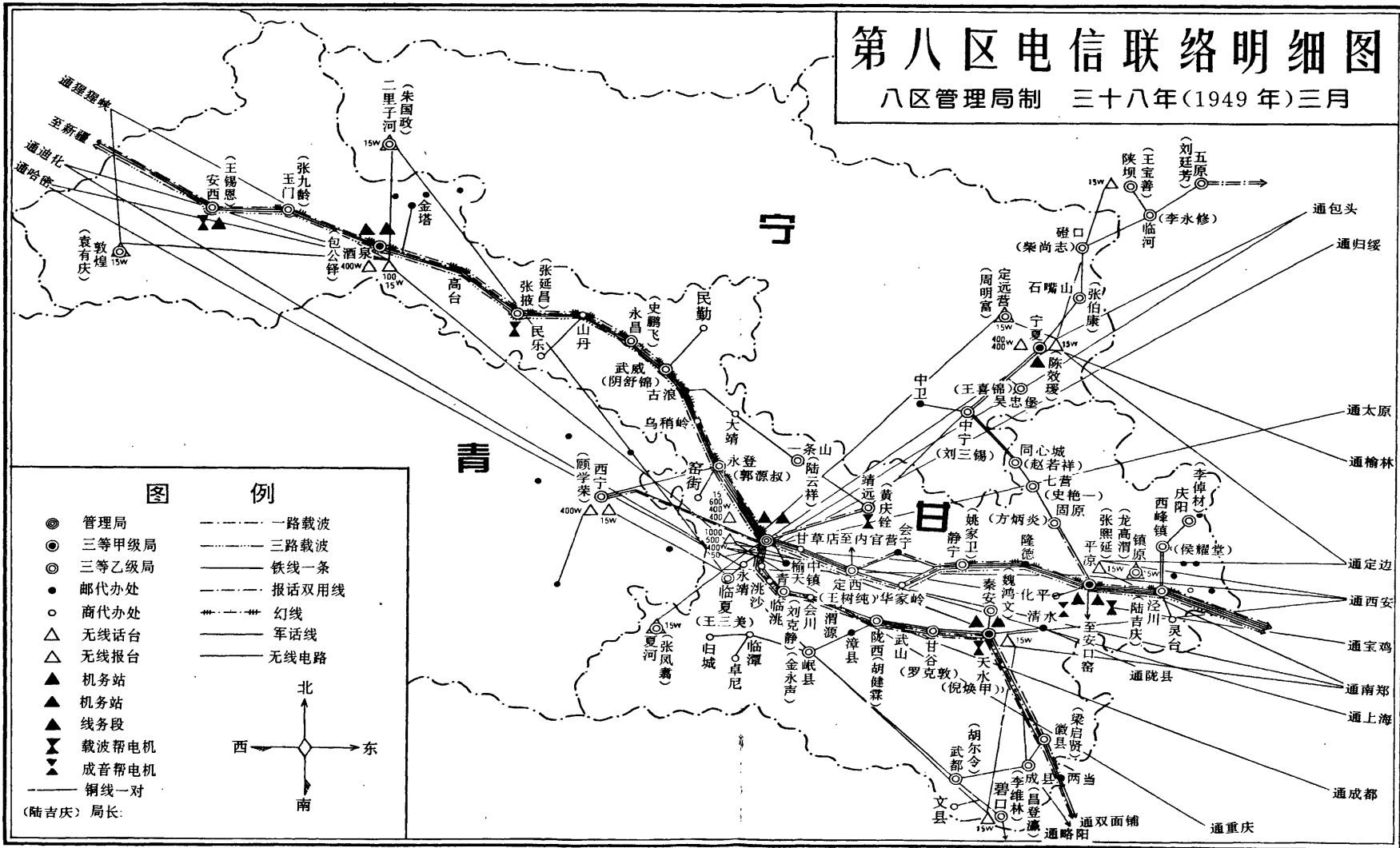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北洋大臣李鸿章、陕甘总督杨昌浚奏准清廷兴建保定至肃州直径4毫米铁报线1条。十五年购办材料,十六年开工,电报督办盛宣怀,委侯选道周冕为工程总办,丹麦人葛来升及冯秉忠等人监建。时年旱灾严重,兰州绅民谣传是栽电杆所致,群议拔除电杆。此时兰山书院山长张国常解释说:“电杆与旱灾无关。”群情安定,栽杆工程得以顺利进行。农历十月二十日(12月1日)全线竣工;设兰州电报总局,开通兰州至西安、固原、肃州(今酒泉)莫尔斯人工电报电路。

此线路途经重山峻岭,工程艰巨费用浩繁。杨昌浚奏准,李鸿章、盛宣怀招揽商股,商界以甘肃瘠苦恐有赔累不肯投股,只投股保定至西安段。杨昌浚复奏准清廷,由协饷项下拨银数10万两,用作西安至肃州段架设电报线费用。故西安以东称商线,以西称官线。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五月,金县(今榆中县)久旱不雨,乡民归罪于电杆,将响水子至清水驿电杆全部拔除,知县陈昌、兰州道台黄云率兵急赴金崖弹压,东路电报线才得以保全。

图 1

第八区电信联络明细图

八区管理局制 三十八年(1949年)三月



兰州的电报线路建设分东西干线和南北支线。东干线由西安起至窑店420华里进入甘肃，经泾州（今泾川）、平凉、固原到达兰州共1080华里。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在此线的安定（今定西）开口，开通兰州至安定电报电路。民国9年（1920年），兰州至固原加挂铁报线1条，腾出1条电路开通兰州至平凉。12年起，兰州电报逐渐增多，莫尔斯人工电报效率低，每日常积压电报百余份，如此延续十多年。23年，兰州至郑州开通韦斯登单工快机电路工作，因电路绵长，直达实难维持，不久即改为兰州至西安快机工作，翌年发展为桥式双工快机电路。26年，兰州至榆中开通电报电路；28年，兰州至平凉、天水始建电报幻线电路；31年，兰州至通渭开通电路；37年，兰州至南郑开通电路，同年兰州经天水至略阳、阳平关、宁强、广元直达四川重庆开通电报电路。

西干线由兰州起经凉州（今武威）、甘州（今张掖）至肃州（今酒泉），线路全长1330华里。光绪十八年（1892年）十月，肃州至哈密延至迪化（今乌鲁木齐），电报线路架竣，兰州与哈密、迪化开通电报电路。民国9年3月，兰州至平番（今永登）加挂铁报线1条，开通兰州至西宁电报电路。

北支线，始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利用兰州至固原始建电路，由固原北门起，经宁安堡（今中宁），至宁夏府（今银川），续建675华里。民国14年，兰州至靖远的军用电话线收回，在靖远设局与兰州开通电报。是年秋，由靖远至宁安堡续接宁夏、包头的电报线路架通，兰州至宁夏原经固原转接的电报电路，自此改为直达。

南支线，始建于民国3年，先是兰州至导河（今临夏）架通电报线路；5年续建导河至狄道（今临洮）、秦州（今天水）；9年延建秦州至清水并接陕西凤翔。11年，再建秦州至成县，12年，从成县通碧口后到武都，自兰州至碧口兼管狄道至导河，秦州至清水，共计2083华里，均为单铁裸线人工报路。到37年，兰州有直达电报电路18条，其中快机电路是兰州至长安、迪化、宁夏、酒泉、哈密、天水、平凉。人工音响机电路是兰州至武威、西宁、永登、定西、静宁、中宁、靖远、临洮、陇西、岷县、临夏。长安电路最繁忙，本区以东所有电报均由长安接转，见图1。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时电报线路均遭国民党军队严重破坏，兰州至定西毁线7万多公斤，拔光电杆。兰州至永登、临夏毁线各2万多公斤、电

线杆 2000 余根。有线电报处于瘫痪状态。

8 月 29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邮电军管组组织人力物力抢修。9 月 19 日修复兰州至临洮、陇西、靖远的线路；28 日修复兰州至永登的线路；10 月 5 日修复兰州至西宁、天水的线路；12 月 22 日修复兰州至哈密、迪化、酒泉、武威的线路；1950 年 4 月修复兰州至银川、西安、平凉等线路，见图 2。

1952 年 6 月 1 日，兰州至静宁开通直达电路；8 月 1 日，至西峰镇开通直达电路；8 月 18 日，至上海、北京开通直达自动机电路，后因电报业务量不够标准，奉命改为人工电路。兰州至西宁因报务量增加，原人工电路不敷应用，自 11 月 1 日起，改为自动机电路。同年还开通兰州至甘草店、阿干镇、西河口、西固城、十里店、榆中话传电路。

1953 年 8 月 1 日，原兰州至北京人工电报电路，改为自动机电路；兰州至中宁、岷县开通直达人工机电路。

1954 年 4 月 7 日，兰州至老君庙开通自动机电路；8 月 1 日，上海的人工电路改为自动机电路；至临潭、郝家川开通人工机电路。

1955 年 1 月 21 日，兰州至临夏原铁幻人工机电报电路改作双工自动机电路；3 月 10 日，兰州至平凉铜幻人工机电报电路改作单工自动机电路；16 日，吴忠开通人工机电路；25 日，永登开通幻线人工电路；4 月 13 日，兰州至兰州气象站话传改作 15 型电传电路工作；6 月 10 日，兰州至白银厂开通幻线人工机电路；7 月 15 日，夏河、玉门开通人工电路；9 月 11



图 2 1950 年抢修兰州东路长途线路

日，北京原自动机电路改为电传机电路；1956年3月，兰州至玉门镇开放直达电路；到临夏、平凉的原自动机单工电路改作双工电路；1958年3月18日，兰州至西固城话传电路改为人工机电路；1959年9月29日，市内又增开兰州饭店电路；1960年1月11日，兰州至济南开通直达电传电路；17日，因报务拥挤，上海开通3条电传电路疏通积压的电报；19日，重庆、汉口增开电传二路工作；21日，天水增开二路快机电路；5月1日，平凉改电传电路；11日，开通郑州电传电路；8月9日，红古开通直达人工电路。1961年至1965年，明线报路没有变化。

1966年元月，开通建国机器厂市内电路；10月1日，兰州至永登、红古同线互换工作电路改为直达；1967年5月5日，开通兰州至景泰电路；1969年6月20日，为保证重要工矿企业的通信，兰州至“兰州26支局”开通人工电报电路；7月17日，甘南、临夏、临洮、金川原人工和快机电路改为电传机电路；1979年5月，甘肃省防汛指挥部、兰州水文总站、甘肃省水电局、黄河中上游水利调度办公室和天水路邮电支局话传电路改为电传电路；1983年10月5日，兰州至永登、榆中、皋兰、临洮的幻线报路改为载波报路。此后兰州新开报路除市内电路外均系载波报路，见图3。

二、载波报路

利用载波电报机频率分割的方式，将一个电话通路划分成若干电报通路称为载波报路。兰州载波报路始于1951年，首次和西安开通电路工作。1952年开通上海、北京、酒泉；1955年开通乌鲁木齐、西宁；1958年开通重庆；1959年开通银川；1960年开通成都、济南，增开上海2路；1961年开通天津，增开乌鲁木齐2路；1964年开通张掖、天水；1970年开通金川、武威、武都、平凉；1973年开通定西；1974年开通沈阳、临夏、合作、嘉峪关、玉门、兰州市郊；1975年开通16支局、27支局、军航；1976年开通民航；1979年开通靖远；1980年开通西峰镇；1981年开通红古、中川支局；1982年开通太原、宝鸡；1983年开通白银，永登、榆中、皋兰、临洮、景泰5条幻线报路改为载波报路和插报电路。12月15日，兰州至西安首次开通微波载波报路。1984年5月1日，兰州至上海载波2路停闭，同时通过西安用户交换机开通甘肃省地震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支行、甘肃省计算站、中国土畜产品进出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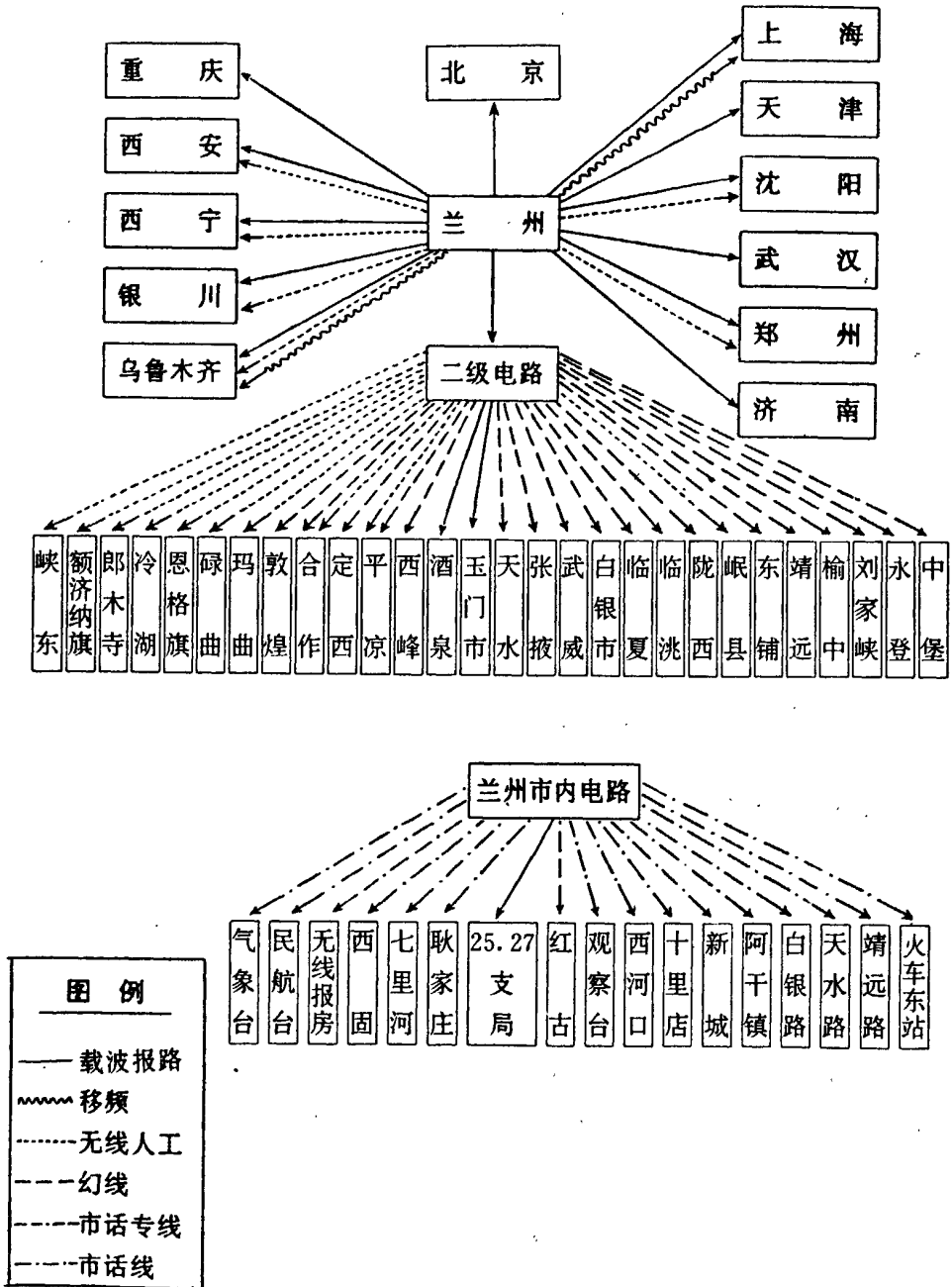


图3 兰州电报通信网路组织 (1962年)

司甘肃省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兰州分公司载波国际用户报路各1条。1985年6月22日,兰州140线用户电报交换机装竣,开通兰州至北京高效载波长途中继线4条,西安3条,成都2条,上海1条;另外还开通兰州至武汉气象载波报路1条。1986年10月先进的载波电报机——TDM(时分)机投产,兰州至西安首次开通TDM电报。1988年5月11日,兰州256路自动转报系统装竣,为适应这种先进设备的需要,进入自动转报系统网的电路全部改为载波电报电路。兰州至北京、上海等第一批40条载波报路进入自动转报系统网,其中一级电路有兰州至成都、武汉、南京、上海、济南、重庆、北京、银川、乌鲁木齐、沈阳、郑州、西安、西宁、天津、太原。二级电路有兰州至宝鸡、酒泉、嘉峪关、西峰、张掖、平凉、临夏、白银、定西、合作、武都、武威、天水、金昌、天水北道区、皋兰、陇西、永靖、玉门市、临洮、景泰、永登、靖远、榆中。14日,兰州至石家庄开通载波电报电路,并进入256路自动转报网。25日,开通杭州;10月12日,开通敦煌;15日开通兰州市郊;17日,开通金塔县;11月11日,开通通渭;14日开通渭源;12月17日,开通岷县、静宁;18日开通武山;19日开通甘谷、山丹、华亭;21日开通清水、民乐;22日开通肃南、泾川;24日开通宁县、秦安;27日开通庆阳。

1989年至1990年又继续增开34条载波电路进入自动转报网,见表1。在兰州电报创建100周年之际,电报电路总数发展至237条。其中业务出租电路48条,用户出租电路49条,业务电报电路140条,见表2。

表1 1989年至1990年兰州增开电路入网时间表

开通日期	地点	开通日期	地点
1989年1月21日	贵阳	7月15日	礼县
6月30日	呼和浩特	7月18日	徽县
7月7日	南京2路	7月30日	文县

表 1

续

开通日期	地 点	开通日期	地 点
8 月 11 日	临夏县	7 月 31 日	临 潭
8 月 15 日	广河县	8 月 3 日	夏 河
9 月 11 日	安西县、哈尔滨	9 月 1 日	玛曲、卓尼
10 月 16 日	合 肥	9 月 7 日	和 政
12 月 1 日	昆明、长春	9 月 10 日	积石山
1990 年 5 月 9 日	南宁、南昌	9 月 14 日	东 乡
5 月 10 日	长 沙	10 月 17 日	高 台
6 月 13 日	福 州	10 月 22 日	临 泽
7 月 7 日	成 县	10 月 26 日	环 县
7 月 16 日	康 县	10 月 30 日	永 昌
7 月 21 日	迭 部	11 月 13 日	广 州
7 月 28 日	碌 曲	11 月 25 日	白银市平川区

表 2 兰州业务电报电路变化表

年 份	总 数	其 中		
		一 级	二 级	市 内
1953	65	22	42	1
1956	50	22	25	3
1959	80	32	38	10

表 2

续

年 份	总 数	其 中		
		一 级	二 级	市 内
1962	82	30	44	8
1965	73	23	38	12
1968	57	18	26	13
1972	93	20	48	25
1976	77	19	47	11
1979	87	29	50	8
1981	80	19	37	24
1988	105	25	59	21
1989	117	30	65	22
1990	140	35	83	22

第二节 设 备

一、人工机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电报总局成立,装设莫尔斯人工电报机3部(见图4)。使用近20年,数量没有增加。清宣统元年(1909年),兰州至定西开通报路后,才增配莫尔斯电报机5部。民国21年(1932年),配整套合装音响机1部。25年因莫尔斯机所用纸条紧缺改用音响机。是年,刘子敏主办音响机训练班,培训出一批报务员,适应该机工作。28年增装音响机2部。34年增配整套音响机8部。兰州解放前夕,有各式人工电报机12部。

1953年，兰州配音响机10部，振荡器人工机9部。1955年装设15门磁石交换机1部。将临洮、岷县、定西、郝家川、武都、西宁等全部人工电路及话传电路接在交换机上，节省人力，方便工作。是年，音响机人工电报机，全部改为电子管振荡器，音响机至此被淘汰。

1958年6月23日，电报室测修组机务员柴福祯将莫尔斯机点划符号，改装成由虹吸管显示波纹符号的收报机成功，收报机符号清晰、整齐，防止漏点现象，提高通报质量。

1963年7月6日，报房迁至庆阳路综合通信楼内，移入备用莫尔斯机19部，新装人工电报机底座18个，人工机振荡器4部，20门电报小交换机2席，另外还新装平行翻斗式输报带3套，夹放式输报带2套，电报机桌插接匣36个，障碍信号牌1套，双幻电传电路架1架，同文电报汇接箱2具，直流总分电盘1盘，交流分电盘4盘，电报互换器1架，扩大器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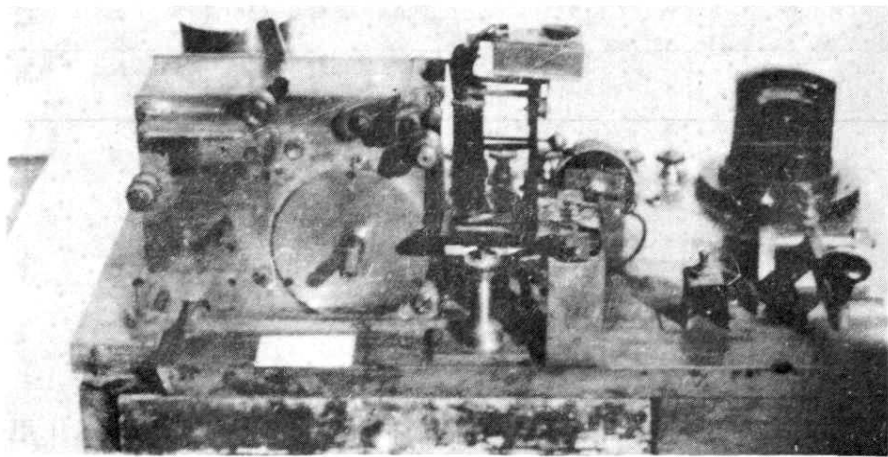


图4 莫尔斯人工电报机

1969年后，使用79年之久的人工电报机被废弃，由各式自动电报机取代。

二、自动机

民国23年（1934年），兰州电报逐渐增加，人工电报机效率低，每日积压电报百份之多，为此首次配发韦斯登重锤发报机（见图5）、波纹收报机各1部，三柱凿孔机2部。27年首次装设电动式韦氏发报机1部，翌年增设重锤波纹收报机2部。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电报通信有所加强，至34年，自动收发报机增至23部，三柱凿孔机9部，键盘凿孔机3部。36年3月，兰州自制成功单线报话同时工作通信机1部，装设于兰州至临夏电路上，解决报话繁忙问题。到兰州解放前夕，有自动收发电报机32部，键盘凿孔机6部，三柱凿孔机10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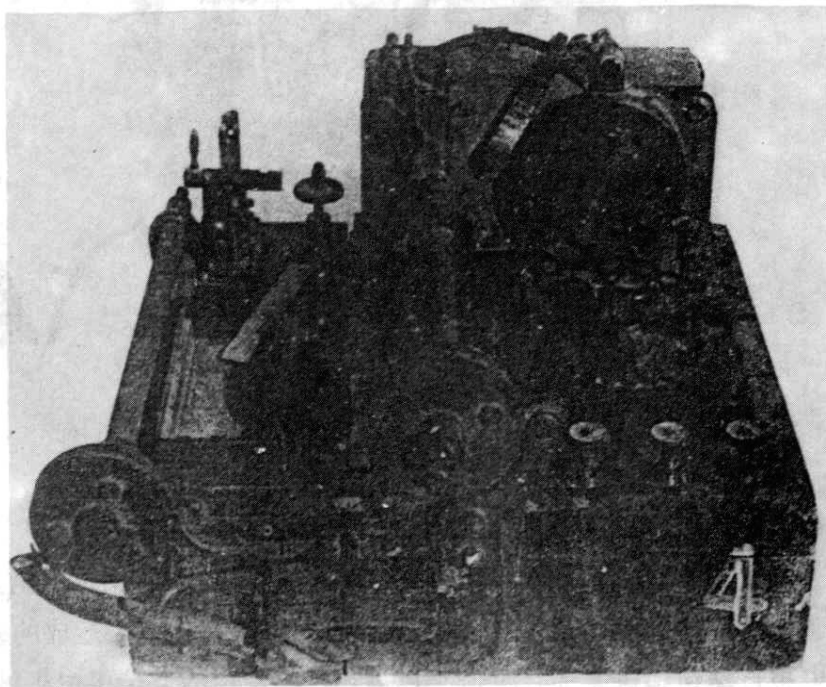


图5 重锤式发报机

1955年兰州首次使用美制15型纸页式电传打字机，装设在兰州至北京等重要电路上，增添102、103型电动式发报机。1957年配发西德产68型电传打字机34部。1959年开始使用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见图6）和38型5单位单机头自动发报机，自动电报机总数达102部。1972年兰州淘汰各式国内外电传打字机，全部更新成91部55型国产电传机，实现单一化，国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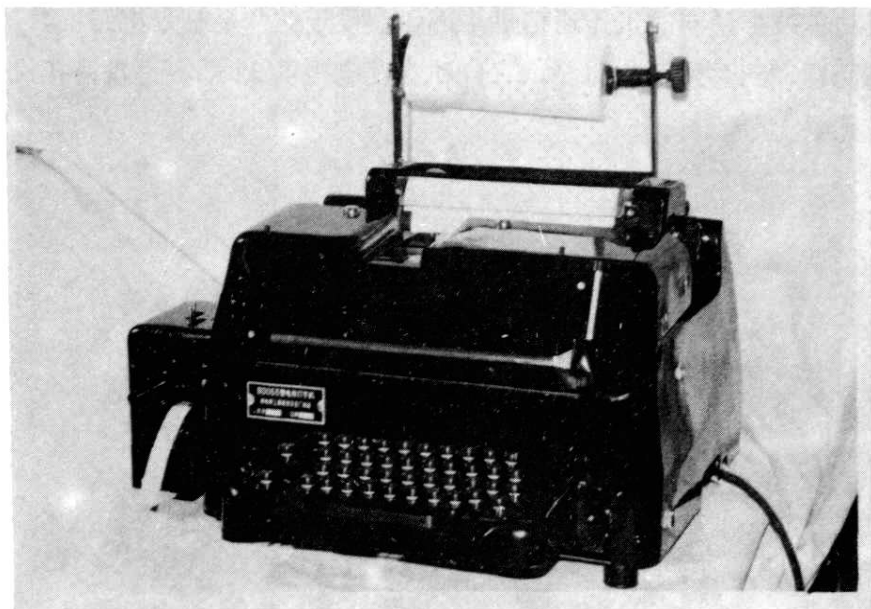


图6 55型电传打字机

1973年新增5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5部，1974年8月配发中文电报译码机2部，兰州电报通信从此结束了人工翻译的历史，解脱繁重的脑力劳动，根除人工译码造成的差错。1978年3月，为减少电报在传输中造成的差错，首次装设电报自动纠错机2部。1980年以后，兰州使用的电传机由机械型开始向多功能电子型发展。5年内全电子电传机发展到84部（见图7），1987年达到94部。



图7 汉字多功能电子电传机

1985年6月20日，兰州首次装设140线用户电报交换机及附属设备1套，用户可以和国内外装有这种设备的对端直接互相通报。由于用户激增，1988年又装设2套。电报转接是费时费工影响质量的一大环节，同年5月11日兰州装设256路自动转报系统1套，从此兰州结束电报用人工接转的历史。过去每份转报平均需时30~40分钟，自动转报开通后缩短成2~3分钟，准确性提高10倍，节省报务员120人和电传机、自动发报机各90部；成本降低三分之一。

三、传真机

1976年，兰州首次开办传真电报业务，装设传真机9部，其中报纸传真机3部（见图8）。真迹传真机4部，照片传真机2部，与北京、上海等重要城市开办业务。1979年报纸传真机再增1部，1982年达5部，1987年原报纸传真机报废，更新4部激光扫描传真机，传真机总数达18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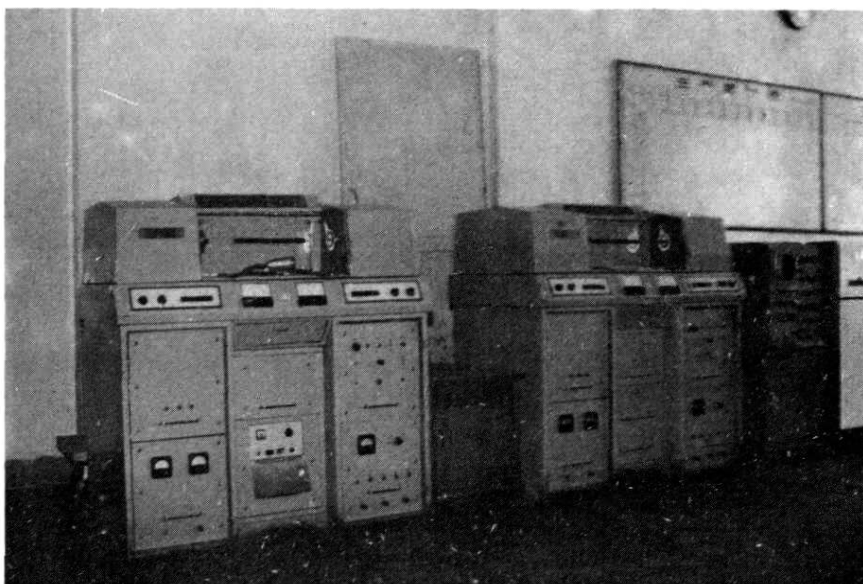


图 8 报纸传真机

四、载波电报机

1951年5月，兰州装设CF2B 4路载波电报机1部，此为兰州使用较先进电报机械之始。

1953年1月，增装CF2B 4路载波电报机2部，1956年12月，首次装设TT12/16载波电报机1部，1957年增装12路、16路载波电报机各1部。1961年11月，载波电报机房由张掖路迁往庆阳路新局，除原有8部载波电报机外，又增设SH5901/12路、TT12/16 17路、CF2B 4路、TT12/16 16路各2部载波电报机，年末达13部。

1969年，兰州与武威的XB306电子管6路载波电报机，更新为轻便型晶体管8路载波电报机。1971年10月9日，兰州至“801”安装晶体管8路载波电报机1部。

1972年，更新一级干线载波设备，兰州至北京、乌鲁木齐、西宁、成都

各 1 部, 至西安 2 部, 新型设备均为 ZB319A 型载波电报机。同年 5 月, 兰州至平凉, 更新 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 兰州至张掖安装 ZB319—C 晶体管 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

1983 年至 1984 年, 更新载波电报机 7 部。1986 年 10 月, 兰州至西安 TDM (时分) 载波电报机投产。

自 1951 年始装第一部载波电报机, 历经 40 年的发展, 到 1990 年各种载波电报机达 43 部, 电报设备的发展变化, 见表 3。

表 3 兰州电报设备变化表

时 间 设 备 名 称 (年)	1949	1955	1960	1966	1969	1974	1980	1985	1990
人工电报机 (部)	11	17	15	5	5				
韦氏收发报机 (部)	29	42	34	8	9				
载波电报机 (部)		3	8	15	14	32	37	40	43
电传打字机 (部)		3	68	75	81	132	106	208	92
五单位发报机 (部)			6	7	15	59	82	119	44
传真机 (部)							10	13	11
256 路自动转报 (套)									1

第三节 业 务

一、种类

中国国内电报开办初期, 业务范围小, 只收政务电报和私务电报, 电报局内则只有局务公电一种。兰州电报总局成立初期, 也沿用政务私务两种电

报种类。

宣统元年(1909年),设专送电报,规定收报人距电报局5华里以外者可使用专送电报,交纳专送费,电报局雇人专送。同时增加新闻电报,专供报馆等使用。

民国元年(1912年),开办校对、分送、专送、跟送、预付回报费、送妥通知特别业务。2年,增加赈务电报,公布赈务电报免费章程,兴办电报挂号;7年,开办同文电报;9年开办邮转电报;18年电报分为政务、公务、特种、寻常4类13种电报业务:即紧急、校对、预付回报费、收据、专送、分送、留交、跟送、迟缓、邮转、新闻、公益、纳费电报;22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同时规定收发报人可以利用电话号码代替住址,开办利用市内电话代收代传电报业务;委托中国旅行社代收电报,创办交际电报。25年7月27日《国内电报营业通则》将电报修定为官军电报、局务公电、私务电报、公益电报、特种电报等5类。其中私务电报分:寻常电报、加急电报、交际电报、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等5种。公益电报分:航行安全电报、气象电报、水位电报、赈务电报等4种。特种电报分:邮转电报、铁路电线经转电报、国内航船无线电报、特约减费电报等4种。26年5月1日,兰州至天水、武威等7处开办国内交际电报业务,分庆贺婚姻、寿诞、添嗣、开张、迁居及吊唁殡葬、馈赠、答谢等7类。7月,兰州至泾川等21处开办防空情报电报业务。30年10月1日,兰州至长安开办特快电报业务,收报时间每日上午7时至下午9时。准用中、英文明语,以40字为限,自交局之时至送达收报人止,最迟不得超过8小时。兰州自开办特快电报业务以来,所需时间不逾4小时。33年1月26日,兰州至重庆、成都、洛阳开办特快电报业务;35年6月16日,兰州至酒泉开办特快电报业务;11月25日,兰州至天水等22个局开办粮情电报业务,专向重庆报告田粮情况。36年1月1日,兰州开办旅行电报业务,可用中、英文明语,分别以20字、10字起算,按寻常电报计费,按加急电传递,免收译费。客户可拍发此种电报,报告、询问旅行路线、途经地点、到达地点、车、船、飞机班次和预订旅馆房间及中途停留、改变行期等事宜。并可委托兰州西北大厦中国旅行社及天水招待所代收电报。7月1日,兰州开办夜信电报,电文限用中文、英文明语书写,中文每电至少25字,英文至少13字。夜信电报不适用各项特别业务,传递顺序在寻常电

报之后，该电如遇日间传至收报局者，得于 19 时后投送，如在 19 至 24 时收到者，应随时投送，零时以后收到者，留至次晨 7 时后投送。37 年 2 月 1 日，兰州至宁夏、西宁开办特快电报业务；2 月 24 日，兰州新增雨量电报业务，每电以 4 字为限，按寻常中文明语二分之一收费。

民国 38 年 5 月 17 日，停办交际电报附赠礼券业务。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8 月 31 日 12 时起电报恢复营业，来去报每日平均 610 份。9 月 1 日，电报种类改为

甲类：1、防空电报，报类 W；

2、航行安全报，报类 SVH；

3、加急官军电报，报类 SM；

4、加急国际电报，报类 D；

加急国际新闻电报，报类 DPRESS；

寻常国际电报，报类 QRD；

5、气象电报，报类 OBS；

6、水位电报，报类 R；

7、特快电报，报类 LTN；

乙类：1、寻常官军电报，报类 SM；

2、加急公电，报类 AD；

3、线路公电，报类 ADG；

4、加急全价政务电，报类 SP；

5、国际新闻电报，报类 PRESS；

国际迟缓电报，报类 LC；

6、加急寻常电报，报类 D；

7、纳费公电，报类 ST；

8、加急新闻电报，报类 DZ；

9、防疫电报，报类 CG；

10、赈务电报，报类 FR；

丙类：1、寻常公电，报类 A；

2、寻常全价政务电报，报类 S/P

3、国际书信电报，报类 NLTDLT；

4、寻常电报，报类 P；

5、新闻电报，报类 Z；

丁类：1、公益电报，报类 SLT；

2、书信电报，报类 DLT；

甲类从发出到收到总需时 2 小时；

乙类从发出到收到总需时 6 小时；

丙类从发出到收到总需时 12 小时；

丁类从发出到收到总需时 24 小时。

1950 年 3 月 31 日，停办交际电报和旅行电报业务。9 月 22 日，为配合全国土地改革，开办土改电报业务，传达各级主管土地改革机关负责人对土改工作的指示、查询、报告等，但限于专署与县、区行政机构之间；电文用明语、密语均可，报类为“AB”备注内加“AGRAR”，发报时间定为每日 22：00～次日 09：00 时，均不计费。10 月，兰州电信管理局开办邮转电报业务，委托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的 44 个支局（所）代办。1951 年 2 月 1 日，国内电报传递分特、甲、乙、丙、丁 5 类，30 种。1952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使用《标准电码本》。1955 年 6 月 15 日，电报文字开始使用部分简化汉字。1956 年取消防空情报电报和军事气象电报，增加普通企业电报。1958 年，取消企业电报和书信电报，汇款电报（K）并入普通电报，报类改用（P）。军事电报（M）并入军政电报，报类改用（S）。

1958 年至 1960 年间，为适应形势对通信的特别需要，临时开办钢铁电报、粮食调度电报、煤炭调度电报、整社电报、购销电报、生活电报，1963 年 7 月 1 日废止。并扩大军政电报的适用范围，恢复公益电报，增加邮汇电报。

“文化大革命”期间，电报规程及有关制度，遭到批判和破坏，电报种类及标识全部作废，把电报分 7 级，报类标识用 1 至 7 数字代替，见表 4。

表 4 1966 年电报种类标识表

级 别	报类标识	所 含 电 报 种 类
第一级	1	防空电报、天气电报
第二级	2	事故电报、水情电报
第三级	3	特急公益电报、特级军政电报
第四级	4	加急军政、加急新闻电报
第五级	5	军政电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
第六级	6	普通电报、公务电报
第七级	7	邮汇电报

在传递中，一级至三级贴红色标签，四级贴绿色标签，五级贴黄色标签，六级至七级不贴标签。

1977年9月，恢复原来的电报种类和标识。1976年11月20日，兰州首次开办报纸传真业务，传真《参考消息》、《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等中央报纸，兰州读者可当天看到中央报纸。12月20日，兰州至北京开放照片传真、真迹传真电报业务。1978年3月1日，国内电报种类定为防空电报、天气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公益电报、新闻电报、公务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等11类。传递顺序和时限要求分7级24种。另外还有特急、加急、分送3种特别业务，见表5。

1985年4月1日，实行新的电报种类，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分为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等8类。按传递顺序和时限要求又分4级20种和特急、加急、邮送3种特别业务。

表 5 1978 年电报种类和时限要求

电报等级	电报种类及传递顺序	局内最大时限 (分)		全程最大时限 (分)	
		发出	投送	直达电路	非直达电路
一	防空电报				
	天气电报	8	8	16	30
二	特种电报 水情电报				
三	特急业务公电 特急军政电报 特急公益电报 特急公务公电 电路公电	20	40	60	90
四	加急军政电报 加急公益电报 加急新闻电报 加急业务公电 加急公务公电	40	80	120	180
五	军政电报 新闻电报 加急公务电报 加急普通电报 公益电报	60	120	180	240
六	公务电报 业务公电 公务公电	90	180	270	360
七	普通电报 汇款电报				

注：防空电报随到随发，分秒必争，确保全程，尽速传递。

1985年6月，兰州首次开办用户电报业务，即用户与用户之间使用电传打字机，通过电信局的用户电报交换机，接通所要的国内外对端，直接地、随时进行通报的一种电报业务，它具有传递迅速、方便、经济的特点，是办公自动化的必备条件之一，深受用户欢迎，投产即有26户进网，1986年发展50户，1990年发展130户，传递62785次，收入132.4万元。

1986年2月1日，兰州开办礼仪电报业务，其中庆贺类有5种，吊唁1种。庆贺电报的计字计费及价目与一般公众电报相同。采用加急业务，加倍

收费，特别业务费包括庆贺折卡费和业务处理费。吊唁电报交发收费与庆贺电报相同。

1989年3月1日，兰州开办公众传真业务，共3处：中心广场电信营业大厅，传真号418920；武都路电信营业处，传真号464326；兰州饭店（代办），传真号418608。公众用户，可利用上述公众传真设备，向国内外装有传真设备的对端，直接发送图表、文字等，传递速度快、操作方便。同时，开办用户传真业务，用户使用自有传真设备，向对端发送图表、文字等，至1990年用户传真发展达215户。1949年至1989年电报交换量逐年增加，1990年后减少，见表6。

表6 兰州电报交换量变化表

单位：万份

时 间 (年)	数 量	总 量	其 中		
			出 口	进 口	转 口
1953		94	20	24	50
1957		115	16	46	53
1959		610.5	66.7	78.2	466.1
1963		243	22	51	170
1967		310	28	62	220
1971		470	44	25	401
1974		603	93	130	380
1978		539.7	44.7	103	392
1981		626.6	35.6	101	490
1985		725.5	41.5	104	580
1989		1406	474	112	820
1990		901	47	104	750

二、资费

清光绪七年(1881年),中国电报开业之初,电报价目各局不一,每字率1角至1角5分。八年展线,各省电报价目均在1角以上,高者2角多。

兰州电报总局成立初期,每字沿定1角5分。光绪二十年(1894年)改以省及府(府相当目前的地区)为单位,华文明码同府往来每字5分,同省往来每字1角5分,出省每字加2分。密码及外文电报加倍收费。二十三年改为每逾1省明码加3分,密语及外文加6分。三十四年核减报费,按8折收,官电及新闻电半价收费。

清宣统元年二月,兰州府内5分,省内1角,省外价格不一,见表7。

表7 兰州至外地电报价目表

单位:银元

省 别	每字价目	省 别	每字价目
直 隶	0.19	湖 南	0.19
江 苏	0.20	四 川	0.19
安 徽	0.20	广 东	0.22
山 东	0.19	广 西	0.22
山 西	0.16	云 南	0.25
河 南	0.16	贵 州	0.22
陕 西	0.13	盛 京	0.22
新 疆	0.13	黑 龙 江	0.28
福 建	0.25	吉 林	0.25
浙 江	0.25	蒙 古	0.40
江 西	0.19	湖 北	0.16

民国元年(1912年),划一国内电报价目,分同城、本省、出省3种,废止每逾1省加费办法,并将密码及外文改照明码加半收费。新闻电报无论本省出省,每字华文3分,外文6分,政务电按寻常电减半计费,加急电照寻常电3倍计费,见表8。

表 8 兰州电报价目

单位：银元

类 别	华 文 明 码	华文密码或外文
一、同城电报	0.03	0.045
二、本省电报	0.05	0.09
三、出省电报	0.12	0.18

民国 11 年 10 月 24 日，各种电报价目分别规定如下：官电不分明密华文同城 2 分，同省 4 分，隔省 7 分 5 厘。外文同城 4 分，同省 8 分，隔省 1 角 5 分，加急官电不另收费，外国官电照寻常电价收费。寻常电华文明码同城 4 分，同省 8 分，隔省 1 角 5 分，华密或外文，同城 8 分，同省 1 角 6 分，隔省 3 角。加急电报华文明码同城 1 角 2 分，同省 2 角 4 分，隔省 4 角 5 分，华密或外文，同城 2 角 4 分，同省 4 角 8 分，隔省 9 角。新闻电报不分省内外，华文 4 分，外文 8 分。华文明语，每字本省 8 分，出省 1 角 6 分，华密及外文加倍，新闻电仍为华文每字 3 分，外文 6 分，政务电照寻常电减半收费，外文照寻常电收费。

兰州国内电报价目，向以出省本省本府定价，自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起，始改和全国划一价目，不分本省出省收费。该项办法虽觉简单便利，但因我国幅员广阔，发往各处电报，电局所耗人工材料相差很大，按同一标准收费不太公平，而按省递加，又不免过于繁琐。因此不久又恢复本省出省异价办法。华文明语寻常电报本省每字收 7 分，出省每字一律 1 角，其他电报亦依照改订。

民国 31 年 3 月，电报价目开始大幅度提价。出省寻常电每字 6 角，本省 4 角，其他各电也均提升。12 月，出省提为 1 元 5 角，本省 1 元。33 年 3 月，取消省内外差别，寻常电每字 4 元，加急电加倍收费。34 年 8 月 1 日，国内

电报资费剧增，寻常华文明语电每字由民国 33 年的 4 元提为 20 元。其他各电也相应增加。此后物价上涨日益剧烈，货币贬值，电报价目变动十分频繁，仅寻常电报华文明语，抗日战争前每字收法币 1 角，到民国 37 年 7 月 21 日，每字高达 4 万元，增值 40 万倍。9 月，法币改为金圆券，11 月 6 日，电报价目随之修正，寻常改为每字 2 角，12 月 7 日，由 2 角上涨 1 元，其他各电也随之上涨。

民国 38 年，由于电报价目涨价频繁无法控制，交通部电信总局电令兰州实行按照成本指数自行调整资费方案，此方案仅实行 3 天，由于物价再次猛涨而流产。4 月 30 日，第二次更换货币，金圆券改为银圆券，电报每字改为 1 角。此时货币贬值仍不能控制，6 月，电报资费只好改为以当日每斤小米的价格为计价单位，俗称“米代金”。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8 月 31 日 12 时起，电报业务恢复营业，华文明语每字暂定旧人民币 150 元，9 月 5 日，改为 250 元。

9 月 8 日，气象电报水位电报一律免费拍发。国内寻常电报每字按 1 斤小米价 175 元计费，省内按该价的 80% 计收即每字 140 元……。

1954 年兰州发往西北、西南各地电报，每字 1080 元，发往其他各地每字 1350 元。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电报资费随之变动，普通明语每字，本省 0.072 元，发往西南、西北各省间 0.108 元，其他各省 0.135 元。

1958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电报资费降价，企业、普通电报由每字 0.135 元降为 0.03 元。军政电报由 0.045 元降为 0.03 元，天气、报汛、公益电报，由 0.034 元，降为 0.03 元，新闻电报由 0.03 元降为 0.01 元。此次调价，全国实行统一价目不分地区，不分省内外，不分明码密码，不分军政、企业，寻常电报，每字一律收 0.03 元，特急、加急加倍收费，外文电报加倍收费。电报挂号一年 10 元，半年 6 元，3 个月 3 元。

1976 年兰州开放报纸传真业务，收费标准每版 40 元，由北京电报局拨付。同时开办用户传真、公众用户传真业务，其收费办法，见表 9。

表 9 1989 年传真价目表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
用户传真的收费	1、传真机装机调测费每部每次	200
	2、月使用费：不分用户类别、机器制式、国际、国内，一律每部每月	100
	3、传送费 ①用长途自动电话直接拨叫各地用户做传真，传送费按照长途自动电话通话费标准和计费办法计算收费。 ②用长途人工和半自动电话拨叫各地用户做传真，传送费按照长途人工和半自动电话通话费标准和计费办法计算收费。 注：用户临时申请在电话机上加装传真机，使用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公众用户传真的收费	1、去报传送或来报留交的传送处理费，每页 (A ₄ 尺寸)	6.00
	2、销号费每页每次	1.00
	3、用邮电营业处的公用传真机传真，传送费一律按三分钟起算。	

国内电报自 1958 年降价后，收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影响电报新技术的采用和新业务开发，故自 1983 年 12 月 1 日起调价：

(一) 国内特种、军政、公益、公务、普通及银行系统汇款电报资费，由每字 3 分调整为 7 分；特急或加急加倍。

(二) 国内天气、水情电报，一律由每字 0.03 元调整为 0.07 元，按规定顺序优先传递。

(三) 国内新闻电报由每字 0.01 元调整为 0.02 元；加急加倍。

(四) 去报译电费及其他有关各项电报附带业务的资费，暂不变动。

1985 年 6 月，兰州首次开办国内外用户电报，用户电报通报费的基本收费办法是：计时间计费，基本收费时间为 1 分钟，通报时间不满 1 分的，按 1 分钟计算，超过 1 分钟的按实际通报分钟计算。

租用电报电路的收费：

(一) 按天租用，每一天按长途电话基本价目 100 分钟计算收费，不足 1

天的，作1天计算。

(二) 按月租用，第一月按长途电话基本价目3000分钟计算收费，不满1个月的照实租天数计。

(三) 租用幻报电路也按载波电报电路计算。

(四) 租用微波电报电路按规定价目二分之一计费。

三、国际电报

清光绪和宣统年间，兰州国际电报统由上海国际电台转至国外，业务量很少，宣统元年合计收发电报仅51次，374个字。电报价目统由国家制订，以法郎为单位，每字10法郎。光绪十二年减为8法郎50生丁。十四年，1法郎折合银元2角6分，十八年4法郎合银元1元，每年规定一次。二十七年每字减为7法郎，二十九年减为4法郎。

抗日战争以前，兰州国际电报经上海国际电台接转，上海失陷后，改由重庆、成都经印度的新德里、孟买转发。抗战胜利后仍经上海国际电台接转，电报种类分政务电、寻常电、新闻电、夜信电，特别业务只使用加急一种。

民国30年4月10日，中印（度）、中英（国）、中美（国）等国，往来的政务电，每字97生丁，新闻电每字48生丁。36年，兰州国际电报经上海发往：

伦敦，英国水线无线电公司；

巴黎，法国无线电公司；

日内瓦，瑞士无线电公司；

莫斯科，苏联邮电部；

伊尔库次克，苏联邮电部；

旧金山，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旧金山，马凯无线电公司；

旧金山，环球无线电公司；

旧金山，新闻无线电公司；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国际无线电公司；

马尼拉，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曼谷，暹罗（今泰国）邮电部；

孟买，印度无线电水线公司；

巴达维亚（今雅加达），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邮电局；

雪梨（今悉尼），澳州国际电信委员会；

香港，英国水线公司；

澳门，澳门邮电局。

电报价目：到美国及属地，寻常电每字 2 法郎 40 生丁，合法币 4.32 万元；政务电每字 1 法郎 20 生丁，合法币 2.16 万元。新闻电暂不变动。

到南美洲各国：寻常电每字 3 法郎~7.50 法郎；政务电每字 1 法郎~5.6 法郎；新闻电每字 0.4 法郎~2.4 法郎。

1950 年，兰州的国际电报，分北京、上海两地经转，北京经转苏联和欧洲各国的电报，上海经转其它国家的电报，包括亚洲 19 国、欧洲 17 国、大洋洲 4 国、北美洲 3 国、南美洲 10 国、中美洲及西印度群岛 26 国、非洲 5 国。电报资费以金法郎为单位，寻常电每字最低 0.40 金法郎，最高 4 金法郎。

1972 年 5 月，中国加入国际电信联盟。次年开始，兰州的国际电报，按“F31”进入国际自动转报系统。

1985 年 6 月 22 日，兰州开办国际用户电报和传真电报，用户可和任何国家、地区装有电报设备的对端直接通报，进一步加速国际电报的传递。

· 国际电报的种类：

（一）有关人命安全电报；（二）气象电报；（三）政务电报；（四）普通电报；（五）书信电报；（六）公电。国际电报只开放“加急”特别业务，但收报国如不开办则不能使用，有特别协议的国家，按协议规定办理。

1990 年，传递国际及港澳电报 2654 份，其中发 718 份，收 1936 份。国际及港澳用户电报 66752 次，其中发 30087 次，收 36665 次。国际及港澳传真 1820 次，其中发 1781 份，收 39 份。

四、电报投递

兰州电报投递最初是由报房领班直接负责，随时派报差投递，往返均为徒步。

民国时期，随着报务量的增加，投递机构逐步健全，民国 18 年（1929 年），报差 6 人，配少量自行车负责投递全市各处来报，多半徒步，效率不高。

30年11月，全市电报投递实行划线、分区、限时投递，分干、支线，4个区，51个投递点。骑车最快最近者禄家巷，限回20分钟；最慢最远者，崔家崖，3小时30分钟，步行时间加倍。投递支电线报每一路分别加5分钟。

31年，投递区增至10个，投递点增至121处。32年11月，兰州划分免费投递电报范围，制订专送电报收费办法：凡离城区或市区2公里以内之任何地点，概不收费，不在免费投递范围以内之电报，照下列三种方法处理：派差专送，留局待领，交邮递寄。

专送费按段收取，10公里为1段，最多以40公里为限，每段收费标准，按小工每日工价的四分之一收取。

36年3月，兰州为便利发报人节省发电字数及增进电报投递速率起见，收报人如装有市内电话者，发报人可以利用所装电话号码，代替其住址，但仍须书写收报人的名称。收报局收到该电后，一律先用电话传给收报人，传送完后向收报人询问原底是否照送，如须照送，可派差投送，否则加盖“此电已于几日几时电话传送”戳记归档。

6月，兰州利用邮箱号码代替收报人住址，收到此电后，填写通知单，交差役投入邮箱，收报人持单自行来局领取，逾24小时未来领取时，再通知一次，俟至第三日仍不来领取者，即将电报投入邮箱，不再通知。

1949年12月20日，兰州的电报投递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实行划区投送，送报员每次出勤所带电报以区为限进行投送。

(二) 送报员出勤严格限时回局。

(三) 凡电报较多的单位，指定专人投送。

(四) 送报每次带五份电报为限，并带印色、铅笔。

(五) 送报员投送电报属邻接区者，限时酌为增加。

(六) 送报员候招处制备送报牌号，每人一牌，上班时交派送员，送报时将号牌依次序发出，回局依次排上轮流派出，这样可使送报员有休息机会。

1954年7月，兰州电信局定额查定组，重新测定市区各投递点，合理规划为五泉区、新村区、西南区、八里窑区、城西区、西郊区、河东区、河西区（以雷坛河为界）、杨家桥区、城东区、火车站区、东郊区、东南区等13个投递区，设267个投递点，最近的0.20公里，最远的21.10公里。

1958年4月，随着支局增加报话电路开放，兰州市区的电报投递实行中

心局和支局分别投送，中心局负责城关区，西段至新桥，包括雷坛河、杨家沟、自强沟、北园，直投半径 5 公里；东段至古城坪、桃树坪、燕儿湾、雁滩高滩，直投半径 13 公里；南段至红山根、排洪沟、焦家湾、五泉山、伏龙坪，直投半径 6 公里；北段至滨河路，直投半径 2.5 公里。

七里河邮电支局、西固邮电支局、十里店邮电支局，分别负责本区内的电报投递。

1983 年，兰州市区负责投递电报面积 176.7 平方公里，月平均投递 42000 份。除随时投递界内电报外，还增加不少界外电报。界外电报的投递，实行定时制，每天分 08：00 时、11：00 时、15：00 时、17：00 时 4 次。

1990 年，电报投递员有 49 人，全部为男性，有自行车 30 辆，摩托车 14 辆，直投半径仍在 13 公里以上，大大超过邮电部投递半径 5 公里的规定，年投电报 668319 份，报纸传真 13448 版。电报投递科获“全国电报投递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章 无线电报

第一节 电 台

一、专用电台

民国2年(1913年),北京国民政府交通、陆军、参谋三部,向德国德律风电报公司购5瓦火花式电台8部,拟在北京、兰州等地设专用台。次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仅建成北京、张家口等地电台,兰州台因机件不全而停顿。13年,吴佩孚索要电台,交通部将兰州的电台配齐机件后,改装在洛阳,筹建10年之久的兰州电台,至此告吹。同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从陆军总部领到YCL行军式电台1部,装设在督署(今甘肃省人民政府院内),与陇南镇守使孔繁锦设在天水的电台通报,波长300米~600米;有效通信距离600华里,此为兰州专用无线电台之始。

17年5月,“河湟事件”日趋扩大,甘肃省主席刘郁芬,从集团军领50瓦电台2部,装在省府,与豫、陕通报。但电台功率太小,不足应用,刘又派人在上海定做100瓦电台4部,装设在兰州,并成立固定专用电台。

19年12月,新编第8师师长,从上海大华公司购150瓦电台1部,装在兰州南大门城楼(即内城皋兰门)上,定名为陆军第8师电台,与青、宁、蜀、陕、豫、鲁、京通报。20年1月,甘肃视察员马文车到兰州,携电台1部装在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内,兰州报纸新闻多由此机供给。

由于无线电通信经济方便,民航、交通、金融以及甘肃省府、驻兰军队都建立自己的电台,是年在兰州设立无线电台多达19个单位,23个电台。到民国37年,发展到25个单位,30多个电台,其中包括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民国日报社、中央通信社、农业银行、财政部第2台、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宁夏省驻兰办事处、中央航空公司驻兰办事处、国民党甘肃政府第一第二第三台、通七团直属电台、军令第一支台、天水铁路工程局驻兰办事处、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国兰州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航空公司、中央银行、黄河

水利委员会、中国工程学会资源委员会、青海省政府驻兰办事处、空军总部、空军第七总站、天兰铁路段、甘肃广播电台。

兰州解放后，部分单位仍留有自己的专用电台。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除军用电台外，其他各系统的专用电台，一律交当地电信部门接管。12月，兰州电信管理局接管有关单位专用电台，其中石油公司设备有：100瓦发报机1部、50瓦发报机1部、15瓦发报机1部、8灯收报机2部、6灯收报机1部，15瓦手摇发电机2部。从此结束无线通信自设电台，各自为政的局面。

二、公众电台

民国21年（1932年）6月18日，邓宝珊任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肃省行署主任，携带上海大华公司制造的50瓦电台1部，安装在行署内，与陕、甘、宁、晋、豫驻军通报。4月，邵力子任甘肃省政府主席，携100瓦电台1部，因省政府内已设有电台，故拨给兰州电报局，开办民用无线电报，于7月1日装设在南关高壁寺内。电台呼号XKW，周率8571KC，工作人员由兰州电报局派往上海学习无线电归来的伏景聪等人担任，定名为交通部兰州无线电台。此为兰州公众无线电台之始。

22年，交通部投资首次给兰州电报局配50瓦、100瓦电台各1部，除与原有通报点通报外，还担负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及内蒙西部各地无线转接任务。

23年，交通部加强兰州无线电建设，派工程师梁品珊带1000瓦大功率发讯机1部，装设在兰州。26年，交通部再拨XKP电台5部，配发兰州。

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在没有设防的兰州狂轰滥炸。为保证战时通信畅通，将设在高壁寺的无线发讯设备，迁往崔家崖马王庙，成立发讯台，收讯设备迁到五泉山红泥沟法轮殿，成立收讯台和无线报房。报房与发讯台之间架设遥控线路15公里。

28年，为适应抗战通讯需要，交通部从美国购进ET—4302型4千瓦大型发报机8套，兰州分得1套，与此同时还有200瓦报话双用机1部，3000瓦发报机1部，扩建崔家崖发讯台机房，架设菱形定向天线。收讯台由五泉山红泥沟迁至龚家湾一座祠堂内，装设CR—88型收讯机1部，RCA终端机

1部,自动发报快机及波纹收报机各1部,收发讯台、报房和长途台之间,装有遥控线路。

29年,兰州无线电又添设SRC3PP新式无线报话双用机1部,12月1日将红泥沟无线报房迁往龚家湾与收讯台合并,报房内首次装设收发报快机。

35年,为避免无线电过于分散,收讯台和无线报房,由龚家湾迁回五泉山红泥沟,与长途台、有线报房合为一地。

37年,兰州公众电台有大型报话双用发射机1部,中型报话双用发射机3部,大型发报机1部,中型发报机3部,小型发报机4部,各种收讯机15部、菱形天线3副,另外还配有6部收发报快机。

兰州解放时,由于有线报话线路遭到严重破坏,短期不能恢复,兰州电信管理局首先开通无线电报,充分发挥它机动、灵活、方便的特长,保证通信。11月21日,红泥沟收讯台、无线报房迁往中山林新台址内,新台内除装原有的10部收讯机外,还增装二重分集式、三重分集式收讯机各2部、天线18副、无线电话终端机2部,在无线报房内还装设韦氏收发报快机。

崔家崖发讯台,场地狭小,机房简陋,无法扩建,故决定在盐场堡徐家坪建造新的发讯台,新台占地面积10961平方米,1951年元月竣工搬迁。新台内装设ET4302 4000瓦短波报话发讯机2部,200甲型1000瓦双波道短波报话发讯机3部,DBF—163型单边带发讯机1部,九五式短波发报机2部,TC—1000A 1000瓦短波发报机1部,405型1500瓦短波发讯机1部,TC—1000—16 1000瓦双波发讯机1部,804型400瓦短波报话发讯机3部,通250 150瓦短波报话发讯机1部,BC191—F75瓦短波发报机1部,350瓦短波发报机1部,TC500双波道短波发报机2部,TC301 200瓦短波发报机5部,自制50瓦短波发报机2部,WF150型500瓦短波发报机1部。新架各种天线10余副,自备大型柴油发电机1套,从此结束兰州无线电通信居破庙占祠堂的历史。

1955年,邮电部颁发《无线电收发讯设备租用暂行办法》,据此兰州公众电台开始出租。

1956年,为使兰州无线电台成为省内外收发讯中心,进一步完善机件、天线、电力等设施,发信台有大型机5部、中型机5部,100瓦以下小型机2部。收信台有分集式收信机4部、超外差式收信机11部。两台共有天线37副、油

机发电机 9 部共 96 千伏安。

1956 年筹建的里五滩收讯台，占地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 平方米，其中主机房 486.7 平方米，油机房 45 平方米，附属建筑 208 平方米。迁装机件：分集机 4 部、人工机 12 部、配线控制桌 2 台、箱 1 具。各种天线 12 副、20 对市话铅包电缆和 9 皮长公里遥控线。195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投产。

1958 年元旦，收讯台、发讯台与无线报房合并成立无线科。在庆阳路通信大楼 5 楼设立无线中央控制室。控制室、收发讯台、长途台、有线和无线报房之间，架设专用遥控线。同时又增加四路单边带收信机 1 部，单路双重移频收信机 808 型 6 部，报话收信机 VPOT—M2 部，430 收信机 16 部，CR88 收信机 1 部，WS 收信机 2 部，SSSR 收信机 1 部，55 型收发信机 6 套，另外还有备用 402、403 短波步谈机 6 部，至此兰州公众无线电台始臻完善。

是年，根据国家邮电部、气象局联合通知，为了统一电台管理，节约国家建设资金，便于维护利用起见，决定将兰州中心气象台的无线发讯设备及技术人员，全部移交给兰州公众电台。兰州公众电台出租适量的无线电设备，担负气象广播发讯业务。5 月 1 日，接收兰州中心气象台发讯机共 9 部，其中 1.5 千瓦 1 部、1 千瓦 1 部、500 瓦 2 部、200 瓦 5 部，10 千瓦三相汽油发电机 1 部及全部附属设备材料。

8 月，接收邮电部科学院设立的兰州观测台，1961 年 3 月 8 日交回。

1959 年，发讯台机房原建面积不敷使用，6 月 4 日开工扩建，扩建面积 155.32 平方米，8 月 21 日竣工。然后增装大型终端机 1 部，200 瓦单边带机 2 部，收讯机 6 部，55 型机 5 套，自制 500 瓦发报机 2 部。

1960 年，兰州公众电台全面核对设备，发讯机总数 28 部，收讯机总数 42 部，收发讯天线 51 副。

1963 年，报废 TR/600 瓦发讯机 2 部，调出 BC610—E400 瓦 1 部，年底实有 26 部。收讯机调给天水等地 5 部，年底实有 46 部。另外增加笼形发讯天线兰州至拉萨移频 2 副、重庆 1 副，备用 2 副，共计 57 副。同年，大修无线遥控电缆，发讯台遥控电缆改道，由 6.64 条公里减为 3.534 条公里，收讯台遥控电缆改道，由 6.923 条公里升为 7.0 条公里，庆阳路通信大楼至收讯台，增设 20 对电缆 7 公里。

1964 年，兰州公众电台首次配发 2.5 吨跃进车载电台 1 辆。

1965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的号召和必须以临战姿态切实做好无线通信工作的指示，元月，在定西组建战备密台1处，配WS430型高级收讯机2部、150瓦短波报话发讯机1部，55B型收发讯机2套，804短波报话发讯机1部。同年增装4套特高频收发讯机1部，短波终端机和定向天线1副，报废自制59型收讯机等3部。

1966年，兰州公众电台，增设战备车载电台1辆。

1969年元月，再配车载电台1辆，装设WS430型高级收讯机1部，150瓦短波报话发讯机1部，55B型收发讯机2套。跃进通信车报废。

1974年9月11日，定西密台迁回兰州，由无线报房承担联络任务，定西密台原设备，全部就地封存，由发讯台负责定期维护，定西邮电局负责保管。

1976年，微波通信进入兰州。7月1日，西安至兰州微波干线建成，在庆阳路通信大楼5楼设230微波终端站，安装ZW960—01型晶体管超群调制架1部、ZW960—02型晶体管超群载供架1部、ZW960—05型晶体管通路调制架2部、ZW960—03型晶体管基群调制架1部、ZW960—04型晶体管基群载供架1部、ZW960—06型晶体管音频终端架1部、ZW960—08型2/4线音频试验调线架2部、ZP606型电源架1部、ZP960—09CJ3660型音频配线架1部、ZP960—09CT3071型音频配线架1部。11月，又增装ZP960—02型基群调线架1部、DT303晶体管铃流发生器1台、ZP960—02型晶体管载波公务架1部。同年，短波发讯机总数发展为44部，其中10千瓦以下至1千瓦的发讯机11部，1千瓦以下至150瓦的发讯机19部，150瓦以下的发讯机14部，短波收讯机发展为60部，各种天线增至58副。

1979年，在通信车上又配装81—C型15瓦收发报机2套，年末发讯机减为41部，收讯机减为37部，各种天线减为55副。

1982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拨来250瓦单边带通信车1辆，装配1.6千瓦双边带发讯机1部、2路单边带收讯机3部、无线共用器3部。

1984年，230微波终端站增配WZ960—04型电话调制机1部，作为检修时备用。

1985年，拨400W单边带战备通信车1辆。

1987年5月，兰州开办无线寻呼业务，在甘肃省邮电学校教学楼顶装设第一发射基台，发射机2部和天线，在庆阳路电信大楼内装设无线寻呼服务

中心控制、记录、发码机各 1 台，另配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寻呼中心至各市话分局中继线 16 条。

1989 年 6 月 1 日，在西固市话五分局院内，增装无线寻呼第二发射基台及 24 米高天线塔。

随着有线电报、电话及微波通信的发展，无线短波通信处于备用状态，大批陈旧设备被新型先进设备取而代之，至 1990 年，短波发讯机总数降为 18 部，收讯机总数降为 14 部。增拨 WTD—16、WTD—17、WTD—18 特高频通信车 3 辆，这种通信车，不但能收发电报、电话、传真，而且还配有能进市话网的 30 条话路，至此通信车已达 5 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无线电使用逐步放开，应用日趋广泛，业务种类逐渐增加，到 1990 年底，兰州地区使用各类无线电设备的近 200 个单位，设备数量已达到 2000 多部，年增长 20.5%。主要用于工矿、企事业的生产调度、安全保卫、环境监测、气象地震预测、汛情预报等。业务种类已发展为话传、数传通信、广播电视、遥控遥测、寻呼、业余测向等。

第二节 网 路

一、短波报路

民国 18 年（1929 年）7 月，兰州南关高壁寺无线电台始建后，即开通兰州至郑州、洛阳、天津远距离人工电报电路。22 年，开通兰州至西安、迪化（今乌鲁木齐）、宁夏、西宁、归绥（今呼和浩特）人工电报电路，担负陕、甘、宁、青、新及内蒙西部各地的转报任务。

23 年兰州至北京、上海开通人工电报电路，同年，肃州（今酒泉）电台架竣后，兰州至肃州首次开通省内无线人工电报电路。26 年，兰州至重庆、宝鸡开通直达双工电报电路，南京单工电报电路，省内开通兰州至平凉、靖远、张掖、夏河人工电报电路。由于防空的需要，12 月 11 日，兰州架设专用电台 1 座，与平凉、张掖、宁夏、中宁、海原、天水、西宁、二里子河、一条山电台传递防空情报。

30 年 4 月 5 日，兰州至定西开通无线人工电报电路，次年无线电报电路，已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以兰州为中心的通信网，直达电路 21 处。

32年，兰州至合作、东胜、五原开通无线人工电报电路，34年，兰州至天水首次开通无线韦氏快机电报电路。35年，兰州至沈阳、包头开通无线人工电报电路，至哈密、南京开通韦氏快机电报电路。36年10月，兰州至天津开通无线韦氏快机电报电路。37年无线电报发展较迅速，见表10。

表10 民国37年(1948年)4月兰州崔家崖电台联络详表

联络时间	对方呼号	对方周波	对方台址	本台呼号	本台周率
01:00—07:00	XQU3	9800KC		XQA	9820KC
09:00—11:00 11:00—16:30	XQR	15800KC	迪化电信管理局	XQB	11850KC 13625KC
07:00—10:00 16:30—19:00	XKS	8800KC	天津电信局	XQB	11850KC
10:00—11:00	XQY	10520KC	哈密电信局	XQB	11850KC
09:00—01:00	XMC4	9361KC	重庆电信局	XQ62	10350KC
00:00—24:00	XIL	12080KC	南京电信局	XQC	12703KC
10:00—20:00	XM7	31m	成都电信局	XQD	9800KC
20:00—24:00	XPY2	85m	归绥电信局	XQD	9800KC
02:00—06:00	XPZ	83m	包头电信局	XQG	83m
08:00—10:00 14:00—16:00	XQG2	46m	夏河电信局	XQG	49m
14:00—16:00	XQF3	46m	黑错电信局	XQG	49m
14:00—16:00	XQC3	46m	镇原电信局	XQG	49m
08:00—10:00 14:00—16:00	XQJ2	46m	碧口电信局	XQG	49m
08:00—10:00					
14:00—16:00 18:00—20:00	XQJ	46m	西宁电信局	XQG	49m
08:00—09:00 13:30—14:00	XQE3	46m	班定电信局	XQG	49m
12:00—12:30	XQH	45m	宁夏电信局	XQG	49m

表 10

续

联络时间	对方呼号	对方周波	对方台址	本台呼号	本台周率
16:00—17:00	XQD2	40m	二里子河电信局	XQG	-49m
07:00—08:00 11:00—12:00	XQF3	45m	定远营电信局	XQG	49m
12:00—13:00 20:00—20:30	XQI	25m	酒泉电信局	XQG	49m
09:30—10:00 19:30—20:00	XQD3	64m	天水电信局	XQG	49m
11:00—12:00	XQH	9800KC	宁夏电信局	XQA	9820KC
12:00—14:00	XZO	13848KC	南京电信局	XQA	13625KC
14:00—15:00	XQI	13000KC	酒泉电信局	XQA	13625KC
17:00—18:00	XHK	14625KC	上海电信局	XQA	13625KC
20:00—21:00	XPJ	8850KC 13180KC	西安电信管理局	XQA	13625KC 9800KC

兰州解放前夕，无线电报电路全部关闭。

兰州解放时，有线报话线路遭到严重破坏，短时难以修复。当时充分利用无线机动、灵活方便的特点，首先恢复无线电报，1949年9月6日，兰州至北京、上海恢复无线人工电报电路；10日，恢复平凉无线报路；13日至27日，恢复西宁、宁夏、酒泉、迪化（今乌鲁木齐）、宝鸡无线报路；年底恢复重庆、包头、老君庙、天水、夏河、二里子河的无线电报电路；1950年，恢复和新开的无线电报电路有平凉、碧口。

1952年，随着有线电路的恢复，调整无线通讯网络，兰州至临泽、南郑、果洛新增开无线人工电路，停通平凉、南郑。

1953年，为配合工矿建设，增开兰州至小松山、白银厂、水车湾的无线电报路，同年，有线建设加快，取代无线通讯，兰州至南郑、成都、碧口、西和、卓尼均由主用改为备用。

1954年，兰州至宕昌、郎木寺、都兰、鼎新（今金塔）增开无线人工电报电路。1955年，兰州至银川、武都、西宁、北京、夏河、酒泉、西安、天

水、临夏、乌鲁木齐的无线电路改为备用电路，停通上海、老君庙、临潭、鼎新的无线电路，年底，无线电报电路省际 9 条，省内 18 条。

1956 年，复开兰州至上海、茫崖、格尔木、玉门无线电报电路，4 月，开通民乐、景泰、酒泉、安西、镜铁山、石炭井、明水、俄博、祁连山、昌马、酒泉南门、清水堡、鸳鸯湖、敦煌出租无线电报电路 14 条。

1957 年，兰州至乌鲁木齐、西宁、上海、西安、成都、银川、酒泉、天水、临夏、玉门无线报路改为备用电路。1958 年，新增开兰州至冷湖、玛曲、岷县、武山、重庆、拉萨电路。同年，甘南发生叛乱，兰州市电信局派出工作人员携带 15 瓦无线电台 3 部，随军设台于临夏、甘南完尕滩一带，与兰州开通专用无线电报电路。1959 年 12 月，兰州无线电报电路 73 条。

1960 年，复开和新开兰州至天津、安西、茫崖、洮江、镜铁山、峡东无线电路，5 月 1 日首次开放兰州至上海单边带电路，25 日，增开兰州至哈密无线人工电路，10 月 25 日，郑州开放无线电报电路。1961 年，开通白家嘴、增茂岭、哈密、郑州、平凉、白银、武威、文县、二租台、三租台无线电路，同年，停通兰州至天津、安西、茫崖、镜铁山无线电路。1962 年，兰州至庆阳、定西、临洮复开无线电报电路，停通二租台，年底无线电报电路 34 条。1963 年，复开兰州至陇西、恩格旗、额济纳旗电路，停通三租台、酒泉，1964 年，先后停通兰州至陇西、沈阳、白银、恩格旗、哈密、敦煌、文县、重庆电路。1965 年，开通兰州至华池、西峰镇无线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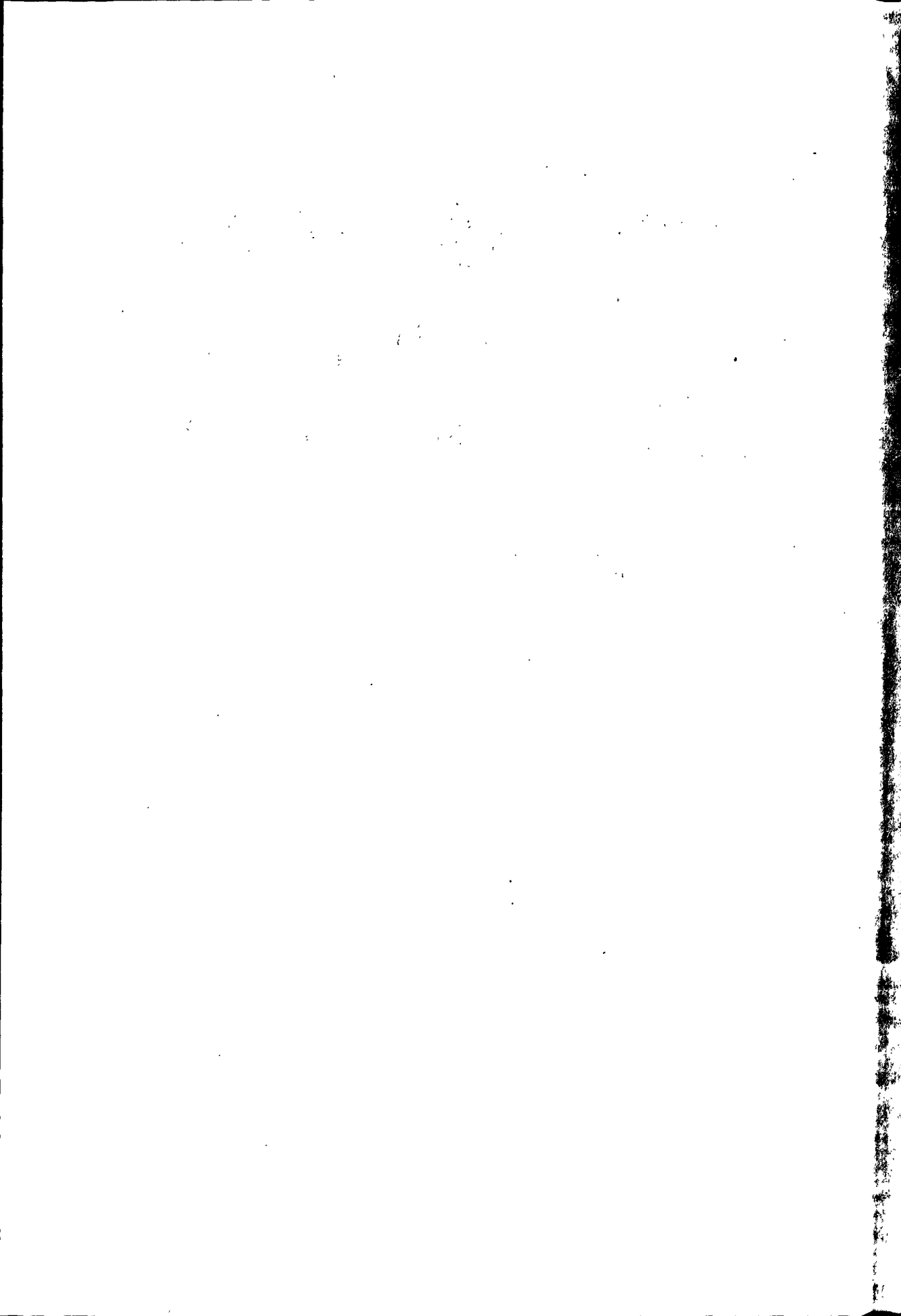
1970 年 9 月 20 日，无线电报电路重新调整，6 条省际电路，11 条省内电路均改为备用电路。1971 年至 1975 年，由于战备通信的需要，兰州无线电报电路又有较大的发展，由 1970 年的 17 条，增至 1975 年的 44 条，组成以兰州为主台，专区（州）、市为属台的战备无线网路，平时定时联络，战时进行密码通报，无线网路的呼频，由一呼多频制改为一呼一频制。1978 年，全国调整战备无线指挥网明台专向网，兰州属于第二网，3 月，战备密台全部撤销，改为备用。

1982 年，无线短波电报电路，省际 5 条，省内 14 条，1983 年，兰州至红古、白银增加无线电路各 1 条。1986 年，短波无线电报电路 21 条，增开兰州至金昌无线电路 1 条，至 1990 年末，短波无线电报电路 23 条。

二、微波报路

1976年，兰州至西安“216”微波干线建成，开出1、3、5三个微波波道，每个波道的电路容量960路，1波道用来传输电话、电报。7月1日微波电路正式交付使用，8月首次开通兰州至西安微波电报电路1条，11月20日，60路微波电路用于报纸传真业务，当年传送《参考消息》207版。1977年60路微波电路正式投产于报纸传真，传送业务扩大到《人民日报》，使兰州读者当天就能看到中央报纸。

由于微波电路可靠稳定，传输任务不断增加，1984年增加《工人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军报》等7种中央报纸的传真，同时开始承担西北各省间转接电路任务，10月20日，转接西安至西宁，西安至银川微波电报电路开通。





兰州市志

电信志

第二篇 电 话

第一章 长途电话

长途电话在国内出现 22 年后，兰州才始建长话。民国 12 年（1923 年）至 23 年为军用，后转为民用。服务范围以省内为主，到省外只有兰州至西安 1 条电路，转接其他部分省、市。线路均为铁线，话机是磁石，音质音量较差。25 年开始兴建铜话线；31 年首次使用载波电话机；37 年长途电话建设初具规模，直通省内外电路 45 条。兰州解放时，长话线路 89.4% 遭到严重破坏，至 1950 年才陆续恢复。1956 年淘汰磁石交换机，全部更新共电式；1987 年开始，进入半自动和全自动时代。

第一节 网 路

一、明线话路

民国 12 年（1923 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为其部队通信所需，委托甘肃电政监督处架设兰州至靖远长话线路，全长 203 公里，电杆 1669 根，路由兰州入沙沟，经长川子、蔡家河、车路沟、北湾至虎豹口对岸过黄河到靖远，9 月架竣通话。

15 年，国民军进驻天水，在辖区内架设军用长途电话线路，以天水为中心，7 月接通兰州等地。

17 年 4 月，“河湟事件”发生，甘肃省主席刘郁芬，深感信息不灵，令兰州电报局，省内凡通电报之局，务必附设长途电话，将兰州电报局仅有的 100 门磁石式市内电话交换机 2 席拆除，分别装于天水、临夏作为军用，通话时不能通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至省内各地驻军长途电话通信网，此网归甘肃绥靖公署管辖。

22 年 7 月 8 日，兰州电报局局长彭书年向绥靖公署呈报，要求各路驻军取缔在报路上挂发长途电话的做法，以利电政。呈报说：自民国 15 年以来，本区各路电线因军事关系借通军用电话。时值国民军主持甘政，军事频繁，军

无虚日，军讯所出刻不容缓，报话互通办法因之应时产生，时至今日已有8载，其影响所及，非特缩减收入，抑且有误要电，当时因军事关系处于无法，现在军事救平，请飭各路驻军取缔借用报线挂发长话的做法。

次年，甘肃绥靖公署始将各路驻军占用的长途电话，移归兰州电报局经营，并同意根据省库经济状况及社会需求，以兰州为中心，分期分批进行长途电话建设。第一期仍利用原有电报线路，于是年12月20日，开通兰州至永登、古浪、临夏、靖远、一条山、甘草店、定西、武威、中宁长途电话，此为兰州开办民用长途电话之始。电路具体情况：

兰州至甘草店，使用报话双用线，58公里，电杆784根，线条长度116公里。

兰州至定西，报话双用线，137公里，电杆1379根，线条长214公里。

兰州至永登，报话双用线，101公里，电杆1412根，线条长206公里。

兰州至古浪，报话双用线，197公里，电杆2553根，线条长301公里。

兰州至武威，报话双用线，326公里，电杆3261根，线条长361公里。

兰州至临夏，报话双用线，110公里，电杆1216根，线条长110公里。

兰州至靖远，报话双用线，155公里，电杆1562根，线条长160公里。

兰州至一条山，报话双用线，302公里，电杆2932根，线条长282公里。

兰州至中宁，报话双用线，366公里，电杆3290根，线条长321公里。

24年，国民政府交通部与全国经济委员会签订《沿西安至兰州公路的电报杆木挂铁话线1条开办长话优先接通公路电话的协议》，8月工程竣工，兰州至西安等沿途部分汽车站开通长话电路。

27年7月，在兰州至西安的电报杆木上加挂4毫米铜话线1对，兰州负责甘肃境内500公里架线任务，次年9月11日，全线竣工。除开通兰州至平凉、西安铜话电路外，还以西安为转接局，开通兰州至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洛阳话路，话音均报清晰宏亮。10月1日，续开至南京、开封、阳曲、郑州、潼关、凤翔省际间长话电路，此为兰州长话使用铜线之始。

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成为后方要地，政府加强对通信建设的投资，长途电话发展较快。28年7月4日，兰州经洮沙、临洮、天水、娘娘坝至双石铺架铜话线1对，同年展设至四川广元，为开辟西北至西南的通信奠定基础。29年甘肃省政府拨款10万元架通兰州至中宁等地长话线路，32年兰州至武

威架通铜话线 1 对，至 34 年，东路有铜线 1 对、铁线 3 条，铜线及 1 铁线直达西安，转接东路各地长话，余 2 条铁线供省内使用。南路有铜线 1 对、铁线 3 条，铜线及 1 铁线直达南郑及天水，转接南路各地长话，余 2 铁线供省内使用。西路有铜线 1 对至武威，铁线 3 条，其 1 铁线直达酒泉，余 2 铁线中间各局使用，在永登有支线转接兰州至西宁直达长话。北路有铁线 2 条直达宁夏，转接北路各地长话，形成以兰州为中心，东西南北 5500 公里的话路网络，直达地点 33 处。

35 年，兰州至迪化（今乌鲁木齐，下同）铜话线路从武威开始接续兴建，6 月线架酒泉，11 月 20 日架至迪化，全程 2298 公里胜利竣工，随即兰州至哈密、迪化开通话路，距离虽远话音清晰。

37 年 10 月 30 日，兰州至西宁铜线话路建成，12 月 28 日平凉至固原、同心至宁夏铜话线建成，兰州经平凉至宁夏开通铜线电话。至此兰州至各地铜线话路达 3000 余公里，直达地点 45 处。

兰州解放前夕，兰州至各地长途通信线路破坏严重，兰州至定西毁铜线 2.9 万公斤、铁线 5 万公斤、电杆 1300 根，兰州至永登段，毁铜、铁线 2.7 万公斤，临夏段 2 万公斤、电杆 2200 根，临洮段毁线 0.7 万公斤、电杆 350 根，使长话通信瘫痪。29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驻兰州电信管理局军管组，组织人力、物力抢修电信线路，抢修队分东西南三路进行，每队由 1 个排的解放军保护，至 1950 年才基本恢复，见表 11。

表 11 1949 年兰州长话电路恢复时间表

话路名称	恢复时间	话路名称	恢复时间
兰州——靖远	1949.9.16	兰州——酒泉	1949.12.28
兰州——临洮	1949.9.19	兰州——张掖	1949.9.5
兰州——西宁	1949.9.16	兰州——平凉	1949.6.30
兰州——永登	1949.9.25	兰州——宁夏	1949.10.29
兰州——哈密	1949.10.19	兰州——陇西	1949.10.30

表 11

续

话路名称	恢复时间	话路名称	恢复时间
兰州——天水	1949.10.27	兰州——双石铺	1950.2.28
兰州——武威	1949.12.25		

1950年，兰州至武威加挂3.2毫米铜线1对，兰州至西宁加挂铜包钢话线1条，兰州至靖远加挂铁线2条，兰州至临夏新设铜线106公里，到12月份兰州的长途电话已基本恢复解放前的水平。

1951年，兰州经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入苏联境内架通国际电信线路，该工程架挂铜线1对，换原有木杆并改线路交叉，11月竣工，从此兰州成为国际通信线路转接局。同年兰州至临夏又加挂4毫米铁线1条，长武加挂铜话线1对，增开兰州至侯马、孝感话路各1条。

1952年4月，经兰州至西宁长话线路转接，开放兰州至湟中、互助、贵德3处长话电路，5月29日，开通兰州至武都、成县直达话路。

1952年，兰州到阿干镇煤矿长话线路开工兴建，设4毫米铁线1对，木杆292根，全程20.757公里，9月25日竣工，开放长话营业。至年底，兰州通达全国各省长话已达200多处：甘肃66处、宁夏3处、青海4处、新疆7处、陕西46处、山西7处、河北18处、平原2处、察哈尔1处、江苏6处、山东15处、浙江1处、安徽1处、河南11处、湖北3处、湖南2处、四川7处、西康1处、辽东4处、辽西1处、吉林2处、松江1处、广东1处、云南1处、贵州1处、江西2处、绥远1处。

1955年，兰州经巴下寺、东乡至临夏，架设3毫米铜线1对，增开兰州至临夏直达话路1条，同年还利用酒泉幻线增开兰州至玉门市话路1条。

1956年全国加强长途电话电路业务领导，为便于统一指挥调度，实行四级汇接辐射制：即北京为全国长话业务领导中心，下设6个省间中心局及各省中心、县间中心、县中心局。兰州划为西北区省间中心局及省中心局，自9月1日起履行业务领导职责，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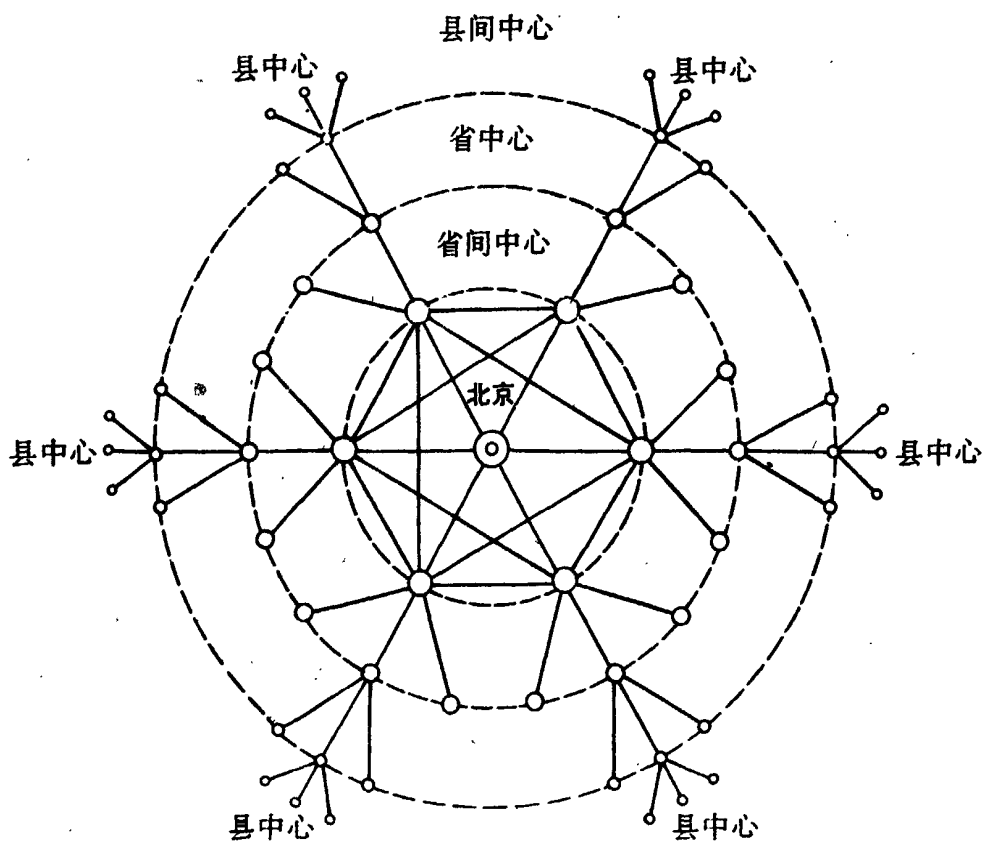


图9 四级汇接辐射图

1962年，兰州市邮电局履行省间中心局、省中心局业务领导职责，制订西北各省区至全国各省区转话路由及兰州中心局各直达电路的转接路由，见表12、表13。

表 12 西北各省（区）至全国各省（区）转话路由表

西北各省 转话路由	全国各省														西藏										
	北京市	陕西省	河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河北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山东省	福建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广东省	广西省	重庆市	四川省	云南省	贵州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甘肃省	/	/	/	西安	银川	北京	/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汉口	汉口	汉口	汉口	/	/	重庆	重庆	/	沈阳	沈阳	北京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兰州	西安	/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兰州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兰州	西安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兰州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青海省	/	/	兰州	西安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兰州	兰州	北京	北京	兰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 注：1、“/”符号表示有直达电路
- 2、西北区各省之间的转话路由均由兰州接转。
- 3、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至甘肃省平凉专区各县的电话分别由西安—平凉、固原—平凉接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至甘肃省酒泉市的电话由哈密—酒泉电话接转（包括甘肃安西、酒泉、肃北、阿克塞等县）。
- 4、陕西省、辽宁省相互之间电话由兰州接转。

表 13 兰州市中心局直达电路转接路由表

兰州																				
/	天水																			
/	/	武山																		
/	兰州	兰州	平凉																	
/	兰州	兰州	/	定西																
/	/	天水	定西	/	陇西															
/	兰州	兰州	兰州	/	定西	白银市														
/	兰州	兰州	兰州	/	兰州	兰州	临洮													
/	兰州	兰州	定西	/	定西	兰州	兰州	榆中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靖远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合作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临夏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和政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武威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天祝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武威	永昌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武威	/	张掖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酒泉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	敦煌	
/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	/	酒泉	玉门市

注：“/”符号表示有直达电路。

随着载波话路的发展，明线话路逐年减少，到 1963 年还有 21 条，1990 年全被载波电话电路代替。

二、载波话路

民国 31 年 (1942 年)，8 月间首次装设 SOB 单路载波电话机，兰州至西安开通载波电话电路，同时采取夜间减价措施，缓解长话拥塞现象。

35 年 9 月 14 日，兰州至酒泉装设单路载波机，省内首次开通载波电话电路，36 年，兰州至迪化（今乌鲁木齐）装设载波电话机，8 月 10 日兰州至哈密、迪化开通载波话路，10 月 24 日，兰州至南郑开通直达载波话路。

1952 年 7 月 1 日，兰州至酒泉、乌鲁木齐、天水、西宁增开载波话路各 1 条。1954 年兰州至北京装设载波机，增开兰州至北京、上海、天津直达话路各 1 条。1955 年，兰州至武威，增设载波电话机，开通直达载波话路，北京增开载波话路 2 条。1958 年，兰州至西安、酒泉等地增开载波话路 11 条。会议电话通达本省 91 个县、市、地区。实现全国带全省会议电话联网。

1961 年 4 月 9 日，长途台由张掖路旧局迁往庆阳路综合通信大楼，对各地载波话路作出新安排，见表 14。

表 14 兰州至各地话路数量表

话路名称	级别	条数	话路名称	级别	条数
兰州—北京	1	5	兰州—张掖	2	8
兰州—西安	1	5	兰州—武威	2	1
兰州—西宁	1	4	兰州—永登	2	2
兰州—乌鲁木齐	1	3	兰州—永昌	2	1
兰州—银川	1	2	兰州—敦煌	2	1
兰州—成都	1	1	兰州—205	2	2
兰州—上海	1	1	兰州—天水	2	4
兰州—沈阳	1	1	兰州—临洮	2	2
兰州—重庆	1	1	兰州—临夏	2	4

表 14

续

话路名称	级 别	条 数	话路名称	级 别	条 数
兰州—武汉	1	1	兰州—合作	2	2
兰州—郑州	1	1	兰州—武都	2	2
兰州—靖远	2	1	兰州—玉门市	2	2
兰州—白银	2	3	兰州—西峰	2	1
兰州—定西	2	1	兰州—平凉	2	1
兰州—酒泉	2	5			

1965年兰州至合肥兴建长途干线载话线路甘肃境内589.9公里，新设杆路294.6公里，架铜、铁线各1对，元月28日开工，10月28日竣工。总负责人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刘杰、总工程师张绍纲协助。

同年在五泉山红泥沟设立“201”站，将东、西、南、北各路铜线12对引入，装设3路和12路载波电话机，开出载波话路123条，组成兰州战备通信网路。

1966年，增开兰州至嘉峪关、白银市、红古载波话路各1条。

1969年4月18日，兰州至郑州、上海、沈阳各增开载波话路1条，并负担青海、宁夏、新疆3省区的转话任务。

1970年元月9日，兰州至武都增开载波话路1条，19日兰州至乌鲁木齐南路迂回干线建成，随即增开兰乌、乌京、乌西载波电路。

1971年3月24日，兰州至秦安、甘谷开通直达载波话路各1条，5月续开平凉、陇西载波话路1条。

1973年2月，兰州至华亭、宁县、康乐、庆阳开通直达载波话路各1条，7月1日，增开上海载波话路2条。

1974年11月28日，兰州至西宁增开载波话路3条，白银市2条。

1975年元月9日，兰州至海石湾、西峰、临夏、武威各增开载波话路1条。

1976年，兰州到定西、武山、景泰、榆中、临洮、临夏、白银市增开载波电路，依此为甘肃地震局组成地震传输通信网。

1979年12月20日，根据长话业务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兰州至西安、呼和浩特、天津、天水县、武山、武威、平凉，各增开载波话路1条，兰州至临夏首次开放半自动接续电路。

1980年，兰州至永登、天水、北京、上海、西安、汉口、成都、郑州、南京、西宁、银川各开放1条半自动接续载波电路。9月，1024线长途程控电话交换机，自动、半自动设备装竣，28日，兰州至西安、郑州调出4条载波话路开通全自动试验电路，兰州至平凉、酒泉各调出1条载波话路开通半自动试验电路。

10月1日增开兰州至靖远、临夏、敦煌、洛阳、成都、酒泉、金昌、无锡载波话路各1条，南京、沈阳各2条。为适应长话业务量增长的需要，按现有电路开放情况，综合有关局的意见，兰州对省际一级、省际二级和省内二级长话转接路由作出部分调整，见表15。

表 15 兰州省际一级长话电路转话路由表

转接省内地名	省际地名	北京	河北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陕西	山西	河南	四川	四(重)	四(成)	贵州	云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上海	福建	安徽	江西	江苏	浙江	山东	青海	新疆	宁夏	内蒙	西藏
兰州		天津			沈阳	沈阳	西安						重庆	重庆		西安		武汉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注：1、山西省的大同、长治两地区各县由北京转接。
 2、四川省的自贡、内江、宜宾、江津、涪陵、万县、达县地区及长寿、巴县、綦江、江北县由重庆转接；南充、绵阳、渡口、乐山、温江、雅安、西昌、康定、马尔康地区由成都转接。
 3、河北省的宣化、沙城、涿源、徐水、高碑店由北京转。
 4、北京市辖县由北京转接。
 5、“—”表示直达电路。

1984年元月30日，兰州至定西段一、二级明线电路，全部割接进入地缆60路载波机上，避免铁路电气化影响和受风雨冰雪自然灾害侵袭。

7月20日，兰州至乌鲁木齐开放音频插空设备，增加话路4条，次月，兰

州至广州开通直达话路。

1985年10月9日，兰州至武威高12路载波机安装测试完毕投产，增开兰州至张掖、武威、永登载波话路各1条，31日兰州至长沙增开载波话路1条，年底，兰州至北京长话电路达28条，名列全国30个省会局的第14位。兰州到省内地市电路，比1949年增长49.8倍。

1987年3月14日，兰州至临夏增开半自动载波话路3条，8月10日，宝鸡、酒泉增开载波话路各1条，9月25日，兰州F—150线长途电话程控自动交换机装竣投产，第一批入网的电路有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武昌、郑州、西安、银川、西宁、沈阳、广州。

1988年8月6日，兰州至北京调通2来2去4条载波话路进入北京国际自动电话交换网，从此缓解兰州国际长途电话量大、用户等候时间长、疏通困难的压力。

1990年是兰州长途电话始建56周年之时，话路总数已达834条，其中载波话路458条，见表16。

表 16 兰州长话电路变化表

单位：路

时 间 数 量 (年)	总 数	其 中		
		一 级	二 级	市 郊
1956	34	8	26	
1959	91	46	45	
1965	101	29	66	6
1971	127	33	94	
1975	196	58	120	18
1977	186	45	113	18
1980	215	53	117	36
1984	303	122	138	43
1987	570	296	261	13
1990	834	421	400	13

三、无线话路

无线电话，一般都是与电报合设一机。民国 23 年（1934 年）肃州（今酒泉）电台建成后，兰州至肃州首次开通无线长途电话，翌年兰州又和天水开通无线电话，27 年至 30 年，兰州先后和成都、宁夏、重庆、西安、迪化、昆明、汉中、桂林、上饶、安定（今定西）开通无线电话，话音清晰，36 年，续开兰州至牯岭、郑县、上海无线电话，38 年，兰州至广州、衡阳、太原、南郑、台北、长沙开通无线电话。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首先恢复无线通信。9 月 6 日，兰州至北京、天津、上海、汉口、南京、西安、平凉、西宁、宁夏、迪化等 14 条无线电话电路恢复工作，及时保障当时特殊情况下的通信畅通。

50 年代后，随着有线长话的发展，无线长话电路转为备用。到 1968 年无线话路只剩 4 条，1976 年兰州微波通信建成 7 月 1 日正式交付使用，由于它容量大，抗干扰性强，长途电话音质好，杂音少，通话如面谈，所以微波长途电话发展十分迅速，首次开通兰州至西安 2 条微波话路，到 1990 年先后和全国 21 个大中城市开通微波话路 376 条。另外担负传输中央电视台的彩色电视信号和伴音，开通的当年下行传输计 448 场次。

第二节 设 备

一、交换机

（一）磁石式

中国最早的长途电话机械，均为磁石式，利用实线传输，无增音设备，通话距离不远，声音微弱，兰州长途电话初建时，也为磁石小型机。民国 12 年（1923 年）兰州至靖远和 15 年兰州至天水的军用长话，都是 30 门磁石交换机和手摇磁石话机。

17 年，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借军事通信将兰州市内电话磁石交换机移作军用长途电话。

23 年，兰州开办民用长途电话，设百门磁石交换机 1 部，话机 16 部，此为兰州民用长途电话设备建设之始。24 年，兰州购进 4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

29年，增设50门、20门磁石交换机各1部。

兰州解放时，职工积极开展护局斗争，长途电话机械设备均安然无恙，用户台磁石交换机9部545门，接续台磁石交换机4部60门，记录台磁石交换机1部100门，无线台磁石交换机1部20门，监察台磁石交换机1部20门。

1952年，兰州装有长途电话磁石交换机25门以上1部，25门以下6部，总容量780门，至1956年10月3日，长话磁石交换机全部拆除，改用共电式交换机。

（二）共电式

电话局供给用户通话电源的电话机，称共电式交换机。兰州于1954年，装设共电式20门交换机2部，此为长途电话使用共电式交换机之始。1956年，安装3C共电式交换机5部，1957年1月19日投产，1958年12月增装3C型共电交换机4部，1959年，增装3C型交换机3部。

1960年12月，庆阳路电信综合大楼新建长途电话交换台，安装CT58大型共电式交换机40部，其中接续台20部，记录台14部，班长台2部，检查台2部，专线保密台2部。1972年共电式长途复式交换机42部，容量2016门，1985年8月后，对共电式交换机第28台和专线第二台，进行更新和增装，至1990年共电式长途复式交换机68部，容量3264门。

（三）半自动、全自动

1970年，兰州首次安装瑞典产半自动交换机1部，容量60路（出入各30路），因电路少装后未开通使用。1983年，兰州设立程控试验机房，安装国产1024型全自动交换机1套进行中间试验，初装容量512线，120条长途电路，及各种机架20架、机柜2个、计算机台、外存储器2个等。

1985年，兰州至乌鲁木齐，装设DD14长途电话半自动对端机2部，1987年11月，兰州至合作增设DD—14长途半自动设备2部，同年，引进日本F—150型500线长途程控自动交换机1套，内有接续台18部、调度台1部、远端长途自动立即计费终端设备8套。至1990年全自动长途电话交换设备发展为860线，使兰州的长途电话进入全国和国际自动电话网。

二、载波电话机

载波电话是利用频率分割的原理，在一对线（二线制）或两对线（四线制）上同时传输多路电话的机械。兰州的载波电话机始于民国 31 年（1942 年），首部单路载波电话机装在兰州至西安长话电路上。

民国 36 年，兰州至西安增装 3 路载波机 1 部，2 月 8 日，兰州至南郑装单路载波机 1 部，8 月 10 日，兰州至酒泉、迪化装单路载波机 1 部，37 年元月 15 日，兰州至酒泉增装 3 路载波电话机 1 部，兰州至西宁增设单路载波机 1 部。

1951 年 4 月，兰州至西安、乌鲁木齐安装单路载波机各 1 部。1952 年安装 3 路载波机 3 部，单路载波机 4 部。1955 年兰州至武威装 BBOJ 3 路载波机 1 部，兰州至定西、临洮各装单路载波机 1 部。1958 年，兰州至西安首次装设 12 路载波电话机，随后兰州至酒泉也安装 12 路载波机 1 部。1959 年 9 月，兰州至西安增装第二套 12 路载波电话机 1 部，此后，兰州至西宁、银川增装 12 路载波电话机各 1 部，同年，兰州至临夏、临洮、合作、榆中、定西、白银、永登、靖远增装本省自制的 3 路载波机各 1 部。1960 年，兰州至北京、乌鲁木齐、天水增装 12 路载波电话机各 1 部。1963 年，兰州 2 站（201 站）迁装工程开始，站内装设 12 路载波电话机 8 部，3 路载波机 9 部。1965 年 10 月，兰州至成都新设 12 路载波机 1 部，翌年，兰州至武都、合作装设 3 路载波机各 1 部。

1974 年，为保证“701”通信有足够的电路，兰州至武都增装第二套 202 型 3 路载波机 1 部，7 月，兰州至酒泉增装 ZM312—V 型 12 路载波机 1 部。1978 年至 1980 年，对 32 部 3 路载波机，36 部 12 路载波机，两套 60 路载波机和各种机架等设备进行整治。1982 年元月，兰州至乌鲁木齐增设 12 路载波机 1 部。1983 年，兰州至天水对称电缆 60 路载波机投产使用。1986 年，增开兰州至合作、金昌 ZZD—04 型高 12 路载波机 2 部，翌年，兰州至合作增设 ZBD—09 高 12 路载波机 1 部。1988 年至 1989 年，兰州至银川、张掖、临夏先后增装高 12 路载波机各 1 部。

自 1942 年兰州使用载波电话设备至 1990 年，各种载波电话终端机发展为 103 部，长途电话交换设备发生了较大变化，见表 17。

表 17 兰州长途电话设备表

时 间 (年)	长 途 交 换 机			载 话 端 机						会 议 电 话 端 机
	磁石 式总 容量 (17/席)	共电 式总 容量 (门/席)	自动 式总 容量 (线路)	总 数 (部、套)	总 容 量 (路)	其 中:				
						单 路	3 路	12 路	60 路	
1955	200/7	20/2		7	17	2	5			1
1958	10/1	80/18		22	55	10	11	1		2
1963		1920/40		45	201	12	23	10		6
1967		2016/42		38	236	2	22	14		7
1975		3456/72		72	454	7	37	28		6
1980		2784/58		87	749	4	39	44		6
1984		3264/68		95	1058	2	36	44	13	6
1987		3264/68	500	106	1365	3	26	57	10	6
1990		3264/68	860	103	1830	3	21	62	17	6

三、电源

电报、电话、无线所使用的电源，分直流和交流两种，直流系通信电源，交流是为通信所需的动力电源。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配全电池 80 副，三十三年，配全电池 120 副。民国 3 年（1914 年）首次配备干电池用于市内电话。以上两种电池，容电量很小，随着通信发展，不能满足需求，17 年，兰州首次装设整流设备，将用于电灯照明的市内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作为通信电源，无线电源则利用手摇发电机供电。31 年兰州首次装设汽车用蓄电池，专给载波机供电，35 年改用铅酸固定蓄电池。由于市电供应没有保证，兰州电信设备用电，自备 8 部 30 匹马力发电机和 3 部整流器。

兰州解放后，整修扩充原有电源设备，到1952年，直流发电机8部31千瓦，交流发电机12部133千瓦，汽油发电机8部53千瓦，柴油发电机3部109千瓦，整流器7部0.9千瓦，蓄电池22组5.841安时。1957年后，电源发展较快，24、52、108、132伏等各种蓄电池9组，充电机2部，氧化整流器2部，交流柴油发电机2部，交直流振铃机各1部，分别装设在67平方米电池室、27平方米油机室、35平方米电力室内，由于室内狭小无法扩容，作为新建报话大楼原因之一，开始设计新通信大楼。1960年报话大楼建成，移入和增装电报、长话、市话、无线通信电源和通信用的动力电源：电动发电机组6部，油机发电机组14部，铃流机和振铃机共14部，整流器37部，5千伏以上的变压器8台。

1967年，为保证战备通信用电，给“201”站新装电源：

D2—764—24 整流器 2 部；

D2—764—220 整流器 2 部；

DP001—20 直流配电盘 1 部；

DP00—220 直流配电盘 1 部，铅蓄电池 24 伏 2 组；

KQ3 130 伏 2 组，反压电池 100AH 4 只，30AH 8 只。

1978年后，电源供应及维护要求逐步达到设备系列化、技术维护工作自动化、集中化，遥测、遥控机房，实现无人值守，仪表上车，资料入柜，布局合理的标准。新安装正负60至130伏整流器31部，正负60伏至130伏直流配电屏10部，各种交流配电屏7部，电机控制屏（市话电机）1部，集中信号盘1部，正负12伏电池4组，走线架4条，同时拆除各种旧设备29部。1985年为新设的1024长途程控交换机用电，新增设负24伏直流配电屏1部，正24伏整流器2部。1987年为引进万门程控市内电话和500线长途电话供电之需，增建10千伏交流高压进线设备2处，交流低压配电设备及柴油发电机组3处，新建直流48伏供电设备3处。

第三节 业 务

一、种类

民国 23 年 (1934 年) 兰州首次开办民用长途电话, 使用者主要是军政机关, 其次是商业、金融、交通部门, 电话种类分为军政电话、商用电话两种。

25 年 12 月 1 日, 兰州长话分为 3 种: 1、叫号通话: 发话人叫接某地某号电话, 并未指定某某人前来接话者; 2、叫人通话: 发话人叫接某地某号电话, 并指定某某人前来接话, 或指定与合用电话之某一用户, 自用小交换机之某一分机, 或商店机关等某一部分通话者; 3、传呼通话: 发话人叫接某地某人而受话人并未装有电话, 须由受话电信局派差传呼受话人至电信局, 或指定就近之长途电话零售处或公用电话处通话者。

叫号、叫人及传呼电话, 均分为寻常与加急 2 类。传呼电话, 以受话人在电局营业区域以内者为限。另外还开办 3 种特别业务: 1、特约电话: 发受话人双方约定通话者; 2、定时通话: 发受话人预定通话时间通话; 3、夜间通话: 每日 00:00—06:00 时话费减半。

31 年 5 月, 兰州开办天气报告电话业务, 发收话单位为各地防空民政部所或监视队, 内容限简单报告各地时间、天气、风向、风力、云量, 不得参杂其他事项, 规定每日 6 时及 10 时两次, 传递顺序列于防空情报电话之后。

36 年元月 1 日, 兰州实行特快电话办法: 1、在直达电路间开办; 2、限叫号通话; 3、通话时限 6 分钟, 逾限则强行拆线; 4、照寻常叫号价 5 倍收费。

37 年元月 1 日, 兰州开办代传电话业务, 此种业务限直达电话电路, 受发话人装有市内电话或长途专线者, 同时开办旅行电话业务。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 9 月 6 日长途电话恢复营业。长话种类沿用解放前的规定。1950 年对种类及接续时限作了新的规定, 见表 18。对转话时限进行变更, 凡经过转接局转接之话, 每经过 1 个局加急加 1 小时, 寻常加 2 小时。

表 18 兰州长话种类接续表

1950 年

接 续 顺 序	种 类	时 限
一	防 空 情 报	立 刻
二	加 急 军 政	1 小时以内
三	紧 急 防 空 公 务	1 小时以内
四	特 快 电 话	1 小时以内
五	紧 急 公 务 业 务	2 小时以内
六	加 急 电 话	3 小时以内
七	防 空 公 务	3 小时以内
八	寻 常 军 政	3 小时以内
九	公 务 业 务	3 小时以内
十	寻 常 电 话	5 小时以内

1949年11月11日，停办特快电话。同年为适应土地改革需要，增加土改电话业务，此项电话规定，限土改机关负责人传达对土改工作的指示、查询、报告等。通话种类列军政电话处理，免收话费，土改结束后停用。

1952年7月5日，兰州至定西、平凉、西峰镇、临夏、天水、武都、武威、酒泉9个局试行开办长途电话会议业务，9月27日开办公用电话兼办长途电话业务。

1954年兰州至省内外会议电话业务正式开办营业，此项业务为兰州之首次，规定会议电话预定需在24小时以前挂号填写去话记录单，然后用电报或

长话通报给受话局或汇接局，按时接通开会。

1956年11月，邮电部修改长途电话业务种类，共分8类21种。第1类：防空情报电话；第2类：特种电话、加急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第3类：寻常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加急省市区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国际政务电话；第4类：特急业务电话、航空调度、国际普通电话；第5类：寻常省市区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加急军政、电力调度电话；第6类：加急公务电话、加急普通电话、加急企业电话；第7类：寻常军政电话、寻常新闻电话；第8类：寻常企业、公务、业务、普通电话。

1959年7月，长话业务种类修改为10类。第1类：防空情报电话；第2类：特种电话；第3类：首长电话；第4类：航空调度电话；第5类：电力调度电话；第6类：水情电话；第7类：军政电话；第8类：新闻电话；第9类：普通电话；第10类：公务、业务电话。

同年兰州至张掖、平凉、天水、定西、临夏、甘南开办录音电话业务，其主要业务内容是：传送各机关、企业、团体广播大会的报告和文艺节目的录音；可以不使用会议电话业务解决的单方向传送的传达报告、工作指示和经验交流；通话相同的串连电话业务，可分别传送；用户只需要单方向通信的代传电话业务；其他如在一般长途通信时要求录音以备查考等。

1963年2月，长话业务种类，按照不同的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复改为8类。1、防空情报电话；2、特种电话；3、首长电话；4、紧急调度电话；5、军政电话；6、新闻电话；7、普通电话；8、公务、业务电话。

1978年3月1日，长话种类变更为7类。1、代号电话；2、特种电话；3、首长电话；4、紧急调度电话；5、军政电话；6、新闻电话；7、普通电话。

1984年，长话种类减为6类，其接续顺序及时限要求：

接续顺序	业务种类	时限
第1类	防空情报电话	立即接通
第2类	特种电话	10分钟
第3类	紧急调度、特急公务、业务电话	20分钟
第4类	政务电话	20分钟
第5类	加急普通电话、特急公务、业务电话	30分钟
第6类	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	60分钟

传呼电话等候时限一律为 120 分钟。

国际电话在国内长话电路上接续顺序为：

1、国际遇险电话列第 2 类。

2、国际政务电话列第 4 类。

8 月 1 日，经整顿在兰州饭店、友谊饭店、宁卧庄宾馆、金城宾馆等 28 家开办长话代办业务，至 1990 年长话代办点 120 户，遍布宾馆、饭店、招待所，扩大服务面，方便外地来兰群众。

1985 年 4 月 1 日，长途电话根据不同传递方式和业务性质分 3 类业务，6 种电话。3 类：1、国内长途电话业务；2、长途自动电话业务；3、会议电话业务。

6 种：1、代号电话：特定机关因处理特殊重要事项所挂发的长途电话；2、特种电话：因处理危及国家财产和人民安全的特急事项，如防汛、地震、气象、森林火灾、交通事故、防疫等挂发的长途电话；3、紧急调度电话：处理紧急性生产调度事项，如救火车辆、飞机、防风物资等；4、政务电话：县级以上的政府、权力机构、人大常委会的党政领导人因公挂发的长途电话；5、普通电话：机关、厂矿、企业、部队、学校、集团、社队及个人挂发的长话；6、公务、业务电话：邮电机构因公处理公务、业务所挂发的长话。

通话方式仍然沿用传统的叫号、叫人、传呼。恢复两种特别业务：1、预告电话：由发话人预定通话时间，电话局事先通知受话人届时通话。2、预约电话：由发话人、受话人双方约定时间届时通话。

1987 年元月 1 日，兰州开办特快电话业务，特快电话业务台号码为“179”（或 173），特快电话的等候时限为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未接通的电话，由特快台转相关迟缓台接续。

1987 年，为试运转长途自动电话远端设备性能，充分利用长途自动电话电路，在营业厅开放长途直拨电话。

1990 年，长途自动直拨有权用户发展达 3441 户，其中国际和港澳 185 户。1953 年后，长途电话交控量逐年增加，见表 19。

表 19 兰州长话交换量变化表

单位：万张

时间 数 量 (年)	总 数	其 中			
		进 口	出 口	转 口	会议电话
1953	24.6	11	9.10	4.5	
1957	29	13	12	4	
1960	84	40	36	7	0.90
1965	92.41	47	30.1	15	0.31
1971	94.6	42.4	32	20	0.2
1974	182.55	76.05	81	25.2	0.3
1978	177.74	70	73.1	34	0.64
1980	166.2	65	66	35	0.2
1985	262.74	94.1	108.38	60	0.26
1990	1142.03	581	361	200	0.03

二、资费

民国 23 年 (1934 年) 12 月 21 日, 兰州首次开办民用长途电话, 其收费办法是按空间距离及通话时间长短计收, 每 5 分钟计 1 次, 不满 5 分钟的按 5 分钟算, 见表 20。

表 20 兰州长话五分钟制价目表

民国 23 年 (1934 年)

空间距离 (公里)		价 目	空间距离 (公里)		价 目
超 过	不 超 过	元	超 过	不 超 过	元
0	15	0.10	350	370	2.00
15	30	0.20	370	390	2.10
30	45	0.30	390	410	2.20
45	60	0.40	410	430	2.30
60	75	0.50	430	450	2.40
75	90	0.60	450	475	2.50
90	110	0.70	475	500	2.60
110	130	0.80	500	525	2.70
130	150	0.90	525	550	2.80
150	170	1.00	550	575	2.90
170	190	1.10	575	600	3.00
190	210	1.20	600	650	3.20
210	230	1.30	650	700	3.40
230	250	1.40	700	750	3.60
250	270	1.50	750	800	3.80
270	290	1.60	800	850	4.00
290	310	1.70	850	900	4.20
310	330	1.80	900	950	4.40
330	350	1.90	950	1000	4.60

23 年 12 月 1 日, 兰州对加急费、预告费、传呼费、销号费一律按普通电话费的三分之一收取。传呼电话专力费, 每次 1 角, 以离局 5 公里为限, 逾此不代传。

24年，长途电话加急通话，改按规定价目加倍收费，同年9月，长话计次时间，由5分钟改为3分钟，见表21。

表 21 兰州长话三分钟价目表

民国 24 年 (1935 年)

空间距离 (公里)		价 目	空间距离 (公里)		价 目
超 过	不 超 过	元	超 过	不 超 过	元
0	20	0.10	800	850	3.60
20	40	0.20	850	900	3.80
40	60	0.30	900	950	4.00
60	80	0.40	950	1000	4.20
80	100	0.50	1000	1100	4.60
100	125	0.60	1100	1200	5.00
125	150	0.70	1200	1300	5.40
150	175	0.80	1300	1400	5.80
175	200	0.90	1400	1500	6.20
200	225	1.00	1500	1600	6.60
225	250	1.10	1600	1700	7.00
250	275	1.20	1700	1800	7.40
275	300	1.30	1800	1900	7.80
300	325	1.40	1900	2000	8.20
325	350	1.50	2000	2100	8.50
350	375	1.60	2100	2200	8.80
375	400	1.80	2200	2300	9.10
400	450	2.00	2300	2400	9.40
450	500	2.20	2400	2500	9.70
500	550	2.40	2500	2600	10.00
550	600	2.60	2600	2700	10.30
600	650	2.80	2700	2800	10.60
650	700	3.00	2800	2900	10.90
700	750	3.20	2900	3000	11.20
750	800	3.40			

民国 25 年 (1936 年), 兰州制定《专线收发长途电话办法》规定: 凡申请装设长途电话专线的用户, 先交保证金 20 元, 线路维护费每公里 1 元, 每月加收交换费 1 元。同年 12 月 1 日, 实行长途电话分类价目。

26 年 3 月 16 日, 长途电话实行定时通话办法, 各类定时通话话费价目, 按线路业务繁忙情形, 分繁忙时间及非繁忙时间两种, 对于繁忙时各类通话, 应将其连续通话次数, 限制 3 次, 非繁忙各类定时通话不限制次数, 繁忙时的定时通话按加急叫号计费, 非繁忙时按寻常叫号计费。

28 年 5 月, 长话计费实行新标准: 以空间距离 10 公里以内 0.10 元为基数, 在 500 公里内, 每逾 20 公里加收 0.10 元; 500 公里至 1000 公里范围内, 每逾 20 公里加收 0.20 元; 1000 公里至 3000 公里范围内每逾 100 公里加收 0.40 元。

此后, 全国发生通货膨胀, 长途电话价目加倍翻番, 以寻常叫号电话 0.10 元为基数, 民国 29 年至 37 年 9 年中, 增高 52.5 万倍, 其他话费按比例增加, 见表 22。

表 22 兰州长途电话调价表

时 间	标 准 价 目	调 整 倍 数
民国 29 年 3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50 倍收费
民国 30 年元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照上加倍收费
民国 30 年 11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4 倍收费
民国 31 年 7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6 倍收费
民国 32 年元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15 倍收费
民国 33 年 3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52.5 倍收费
民国 34 年 8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262.5 倍收费
民国 35 年 11 月 2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2625 倍收费
民国 36 年 7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13125 倍收费

表 22

续

时 间	标 准 价 目	调 整 倍 数
民国 36 年 12 月 1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39375 倍收费
民国 37 年 4 月 2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131250 倍收费
民国 37 年 7 月 1 日	照民国 28 年 5 月, 0.10 元为基数	加 525000 倍收费

37 年, 通货膨胀继续恶化, 法币贬值面临崩溃,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只好改换货币, 发行金圆券, 以 1 比 300 万元比例新旧币兑换, 尽管如此, 通货膨胀仍在加剧。38 年 4 月 13 日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局长王正纬, 制订《根据成本指数计算长话价目方法》来应付话费收取的混乱局面, 直至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

1949 年 9 月 6 日, 兰州长途电话恢复营业, 长话资费沿用解放前的规定, 暂核订话价人民币: 兰州至北京 16200 元, 汉口 15600 元, 南京 17400 元, 天津 16200 元, 西安 9000 元, 上海 19200 元, 洮沙、青天镇 1900 元, 一条山 3250 元, 西宁 3800 元, 酒泉 8650 元, 宁夏 5950 元。10 月 10 日以每市斤小米折合人民币券 175 元为依据计收话费。

1950 年 11 月 11 日, 改定长话资费:

- 1、每一计价单位定为人民币 1500 元;
- 2、销号费划一, 一律照寻常叫号通话价目五分之一收取;
- 3、夜间减价长话, 一律照日间话费的半价收取;
- 4、西北、西南二区区内及两区相互间长话, 照华北区价目的 80% 计收, 但与其他各区通话, 仍照常收费, 不予折扣。

1951 年 5 月 1 日, 国内长话价目调整:

- 1、以华北区为标准, 1000 公里照原价提高 30% 收费; 1000 公里至 2000 公里, 提高 25%; 2000 公里以上提高 20%。

- 2、西北、西南两区区内及两区间通话, 仍予照顾, 照华北区价八折计费, 但与其他区通话不予折扣。

1952 年元月 1 日, 长途电话价目继续调整:

在原价的基础上提高 25%。军政及新闻电话，照寻常电话收费；原按 100 公里以内分 5 级收费，现改为 6 级收费。

1954 年 6 月 17 日，租杆挂线维护费收费标准：

租杆挂线费按每回路计算月收 1500 元；代维费，按回路公里计算月收 24000 元；附挂电缆每 5 对芯线作一回路计算，代维材料费每一回路公里 5400 元，代维费 24000 元。

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新币与旧币的兑换比例为 1 比 1 万元；原订长话资费基数 1500 元，新币改为 0.15 元。为方便长话计费，兰州印发至各地长途电话价目表，见表 23。

表 23 兰州至各地长途电话价目表

〔表列价目均以新人民币（元）为单位，每次以 3 分钟计算〕

1955 年 3 月

地 名	种 类 价 目	叫号	叫 人	传呼及 加急叫号	销号费
阿干镇		0.24	0.36	0.48	0.048
中铺 榆中 洮沙 金家崖 巴下寺		0.36	0.54	0.72	0.072
甘草店 永靖 红城子 河口 东乡 广河 郝家川 新添铺		0.48	0.72	0.96	0.096
临洮 临夏 康乐 和政 白银厂		0.66	0.99	1.32	0.132
定西 永登 靖远 享堂 民和 互助 乐 都 韩家集		0.84	1.26	1.68	0.168
古浪 天祝 打柴沟		1.02	1.53	2.04	0.20
一条山 渭源 会川 夏河 景泰		1.2	1.8	2.4	0.24

表 23

续一

地 名	种 类 价 目	叫号	叫 人	传呼及 加急叫号	销号费
西宁 海源 湟源 湟中 贵德 合作		1.38	2.07	2.76	0.27
华家岭 静宁 会宁 民勤 中宁 中卫 临潭 卓尼 界石铺 大通 桥头镇 西吉 新城 临潭新城 通渭		1.56	2.34	3.12	0.31
陇西 东铺 武威 永昌 漳县 岷县		1.74	2.61	3.48	0.34
华亭 泾源 武山 甘谷 天水 秦安 山 丹 盘安镇 西和 礼县 金积 同心城 张家川 北道埠 固原 吴忠堡 隆德 洛 门 庄浪 巴音浩特		1.92	2.88	3.84	0.38
平乐 张掖 清水 宁夏 两当 永宁镇 陇县 潮湖农场 陶乐 舟曲 贺兰 宁朔 永宁 灵武		2.1	3.15	4.2	0.42
平凉 泾川 西峰镇 武都 成县 崇信 安口镇 康兴 江洛镇 长武 灵台 宁县 庆阳 康县 早胜镇 汝箕沟 镇原 河东 盐池		2.28	3.42	4.56	0.45
徽县 扶风 宝鸡 凤翔 石嘴山 虢镇 略阳 岐山 沔县 眉县 双石铺 临泽 绛帐 蔡家坡 志丹 黄渠检 合水 惠农 华池		2.46	3.69	4.92	0.49
盐池 邠县 襄城 城固 广元 洋县 留 坝 高台 汉中 正宁		2.64	3.96	5.28	0.52
三桥 磴口 西安 宁强 乾县 咸阳 三 原 泾阳 永寿 永乐店 永坪 盩厔 淳 化 户县 醴泉 兴平 武功 灌县 张家 岗 延安 甘泉 韦曲		2.82	4.23	5.64	0.56

表 23

续二

地 名	种 类 价 目	叫 号	叫 人	传 呼 及 加 急 叫 号	销 号 费
榆林 三盛公 广汉 高陵 酒泉 西乡 蓝田 富平 铜川 渭南 灞桥 澄城 石 泉 黄陵 中坝 金塔 洛川 绵阳 临潼 耀县 大荔 白水 蒲城 赤水 华县 黄 龙 宜君		3	4.5	6	0.6
商县 郃阳 延长 绥德 清涧 延川 镇 巴 韩城 米脂县 镇川堡 老君庙		3.18	4.77	6.36	0.63
安康 新都 玉门 华阴 朝邑 潼关 华 岳庙 成都 郫县 雅安 简阳 温江 遂 宁		3.36	5.04	6.72	0.67
内江		3.72	5.58	7.44	0.74
李家沱 重庆 沙坪坝 北碚 安西		3.9	5.85	7.8	0.78
运城		3.97	5.96	7.95	0.79
灵宝 阌乡 赵村 芮城 解县 永济 虞 乡		4.2	6.3	8.4	0.84
猩猩峡		4.26	6.39	8.52	0.84
临汾 赵城 侯马 汾阳 安邑 新绛 夏 县		4.42	6.63	8.85	0.88
哈密		4.62	6.93	9.24	0.84
陕州		4.65	6.97	9.3	0.93
贵阳		4.8	7.2	9.6	0.84
清徐 偃师 洛阳 太原 太谷 伊川 伊 阳 平遥		4.87	7.31	9.75	0.97
南阳		5.1	7.65	10.2	1.02
昆明 巴里坤		4.98	7.47	9.96	0.84
都善		5.16	7.74	10.32	0.84

表 23

续三

地 名	种 类 价 目	叫号	叫 人	传 呼 及 加急叫号	销号费
郑州 焦作 新乡 荥阳 许昌 汜水 孝义 呼和浩特		5.32	7.98	10.65	1.05
吐鲁番 吉木萨尔 木垒		5.34	8.01	10.68	0.84
托克逊 奇台		5.52	8.28	11.04	0.84
邢台 邯郸 高邑 安阳 沙河		5.55	8.32	11.1	1.05
乌鲁木齐 阜康 米泉县		5.7	8.55	11.4	0.84
云梦 杞县 衡水 孝感 漯河 石家庄 正定 开封 张家口 辛集 沙市 井陘 大同 新乐 广水 驻马店		5.775	8.66	11.55	1.05
玛纳斯县 石河子 头屯河		5.88	8.82	11.76	0.84
丰县 武昌 宣化 长沙 汉口 常德 保定 旧城 岳阳 商邱 砀山 黄陂 三义 埠		6	9	12	1.05
北京 天津 济南 徐州 涿县 通县 长辛店 丰台 门头沟 石景山		6.22	9.33	12.45	1.05
乌苏 独山子		6.24	9.36	12.48	0.84
新集镇 运河 蚌埠 南昌 唐山 合肥 樟树		6.45	9.67	12.9	1.05
精河		6.42	9.63	12.84	0.84
伊宁		6.6	9.9	13.2	0.84
连云港 南京 新蒲 青岛 景德镇 秦皇岛		6.67	10.01	13.35	1.05
霍城		6.78	10.17	13.56	0.84
南通 山海关		6.9	10.35	13.8	1.05

表 23

续四

地 名	种 类	价 目	叫号	叫 人	传呼及 加急叫号	销号费
大连 杭州 广州 苏州 无锡			7.12	10.68	14.25	1.05
锦州 上海 鞍山 营口			7.35	11.02	14.7	1.05
喀什			7.14	10.71	14.28	0.84
沈阳 抚顺 福州 彰武			7.57	11.36	15.15	1.05
安东			7.8	11.7	15.6	1.05
长春			8.25	12.37	16.5	1.05
哈尔滨			8.47	12.71	16.95	1.05
夜间减价长途电话			话费优待		减半计收	
通话地点： 西安 北京 乌鲁木齐 平凉 天水 哈密 酒泉 巴音浩特 (以兰州为中心) 西宁 宝鸡 汉中 武威 银川 定西 临洮 老君庙						
只 限 叫 号			叫 人 通 话			

(以上表内加急叫人比普通叫号高 2.5 倍, 加急传呼比普通叫号高 3 倍)

1958 年 4 月 1 日, 兰州开办假日减价长话业务, 其内容如下。

1、国家法定的元旦、五一、十一、春节 7 天假日及星期日的各类长途电话(包括会议、预约、预告、广播、临时租用电路), 一律按照原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2、星期日如有提前或移后的, 按政府规定办理;

3、传呼电话在例假日的 7 时~20 时内通话的, 同样减半收费;

4、会议电话提前自每日 20 时开始计半价收费。

8 月 1 日长途电话资费降价, 依四百万分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为据, 按图上两地空间直线距离量定, 再以寻常叫号电话 3 分钟应收费用作为分级基本价目, 分 13 级收费, 见表 24。

表 24 兰州长话分级价目表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
长途电话的分级基本价目 (3 分钟) 为:		
第 1 级	空间距离在 25 公里以内	0.15
第 2 级	空间距离超过 25 公里至 50 公里	0.30
第 3 级	空间距离超过 50 公里至 100 公里	0.60
第 4 级	空间距离超过 100 公里至 150 公里	0.90
第 5 级	空间距离超过 150 公里至 200 公里	1.20
第 6 级	空间距离超过 200 公里至 300 公里	1.50
第 7 级	空间距离超过 300 公里至 400 公里	1.80
第 8 级	空间距离超过 400 公里至 600 公里	2.10
第 9 级	空间距离超过 600 公里至 800 公里	2.40
第 10 级	空间距离超过 800 公里至 1000 公里	2.70
第 11 级	空间距离超过 1000 公里至 1500 公里	3.00
第 12 级	空间距离超过 1500 公里至 2000 公里	3.30
第 13 级	空间距离超过 2000 公里	3.60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长话资费政策受到冲击，9 月 1 日兰州及省内各地，将首次基本通话 3 分钟的规定，改按实际通话时间收取话费，取消销号费、传呼费和叫人电话的附加费。此规定实行后，长话交换量大增，电话积压不能及时疏通，等候时间长，用户意见大，销号多。

1972 年 3 月 1 日，恢复长途电话收取销号费 0.10 元的规定。

1973 年元月 23 日，调整长话资费，每日 7 至 21 时内全价计费，21 时至次日 7 时减价收费，例假日减半收费；预约电话、特种电话和紧急、调度电

话按照加急电话价目计算收费；各类长话销号费，按每张 0.10 元收取，话价在 0.10 元以下的，每张收 0.05 元。

1979 年，兰州至澳门长话正常经转路由为北京、上海——香港，话费及摊分办法：

1、叫号电话 3 分钟总价人民币 12.00 元（15.00 金法郎），每增 1 分钟加 4.00 元。我国摊分 6.60 金法郎，香港 6.60 金法郎，澳门 1.80 金法郎。

2、叫人电话 3 分钟总价人民币 16.00 元（其中包括附加费 4.00 元）（20 金法郎），每增加 1 分钟加 4.00 元。摊分办法：我国及香港各得 8.20 金法郎，澳门得 3.60 金法郎。

3、传呼电话附加费为 8.00 元（10.00 金法郎）。我国得 7.20 金法郎，港方得 2.20 金法郎，澳门得 0.60 金法郎。

1981 年元月 1 日起，长话电路租费实行新的计算办法。长期租用电路按月结算，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点对点电路，每月按 6000 分钟计算，凡多户共同使用的分路设备，每增加 1 个用户加收 600 分钟。多用途电路每月按 9000 分钟计收，租用 1 个基群（12 路）的宽频带电路，每月按 6 万分钟计收；租用 1 个超群（60 路）的，每月按 30 万分钟计收。其标准均按长话每分钟的价目收费。临时租用电路，按长话基本价目和分段计算办法计收。

1983 年 3 月 1 日，提高长途电话代办费，每接通 1 张由原来的 0.04 元提高到 0.06 元，每销号 1 张手续费由原来的 2 分提高到 3 分。并规定在代办费中每张提取 2 分，用于奖励代办户。7 月 1 日，新华社租用微波和有线电路优待收费，微波月租费按半价收，在晚上减价时间内租用 6 小时以内的，按四分之一收费。租用有线话路，每月减按 6000 分钟计费，装有分路设备的，不分微波或有线电路，每增加 1 户，每月一律加收长话基本价目 150 分钟的话费。8 月 1 日，对公安部门租用电路优待收费。其办法为：1、接入话机或传真机等终端设备，月减按长话基本价目 4500 分钟收费；2、一端或两端接入用户交换机多用途电路月减按长话基本价目 6000 分钟计费。10 月 1 日，降低用户临时租用电路的基本收费时间。其规定是：

1、临时租用话路，基本收费时间由 30 分钟减为 10 分钟，不满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算，超过 10 分钟的，按实际时间计算；2、用户申请租用两地

及两地以上电路，采用会议电话汇接方法，电路需时较长的，基本收费时间仍按 30 分钟收费。

1985 年新修订的《国内公众长途电话业务规程》有关长话资费部分规定，长话分人工、半自动和自动 3 种，人工和半自动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首次 3 分钟制，继续通话不满 3 分钟的按实际通话时间算，不满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收，加急通话加倍收费，叫人、传呼通话除按原等级、种类计费外，另加 1 分钟的附加费，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预约电话均按加急电话收费，夜间电话减半。会议电话按每一受话地点的基本价目及分段标准收费，其基本收费时间为 30 分钟，不满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收，超过 30 分钟的按实际时间计收。预告费按字数计费，每 10 个字按 1 分钟计费，销号费按每一地点比照长途通话的销号收费。

1987 年长途自动电话开通后，长话资费作出新的调整：

1、国际、港澳台、国内长途人工、半自动（173）电话，通话时间以 3 分钟起算。不足 3 分钟按 3 分钟计算，超过 3 分钟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叫人、传呼电话每张加收 1 分钟叫人、传呼附加费；

2、国际、港澳台、国内长途自动电话，通话时间以 1 分钟起算，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算。计费时间自被叫用户给计费回控信号（含总机、单机、3 类传真机自动应答信号）时起至发话人挂机时止；

3、特种电话和紧急调度电话以及“173”半自动立即接续台挂发的电话，一律按加急电话收费；

4、各类长途电话的销号费每张按 0.10 元收取；

5、各类长途电话一律在原长话分级标准价目的基础上加收 40% 的地方附加费；

6、每日 0 至 24 小时内通话一律按规定的价目全价计费；

7、记帐长途人工、半自动、自动电话微机查询工本费每次 20 元；

8、长途电话更换帐号手续费每次 10 元。

第二章 市内电话

民国3年(1914年),始建兰州市内电话,为军政机关使用。7年,市话和电灯局合并,成立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归甘肃督军公署管辖。24年,市话收归国有,归甘宁电政管理局管理。兰州解放后经一年多的恢复整顿,1951年开始扩容,1957年始有自动电话,1963年建成4个分局。1988年传输使用光缆、交换使用程控,全市实现自动化。

第一节 设 备

一、公众交换机

民国3年3月,甘肃巡按使张广建上任,因无电话,深感耳目不灵,购进磁石式30门交换机(见图10)1部,设在都督署,分装各军政机关使用,归甘肃都督署军务科管理,此为兰州市内电话开办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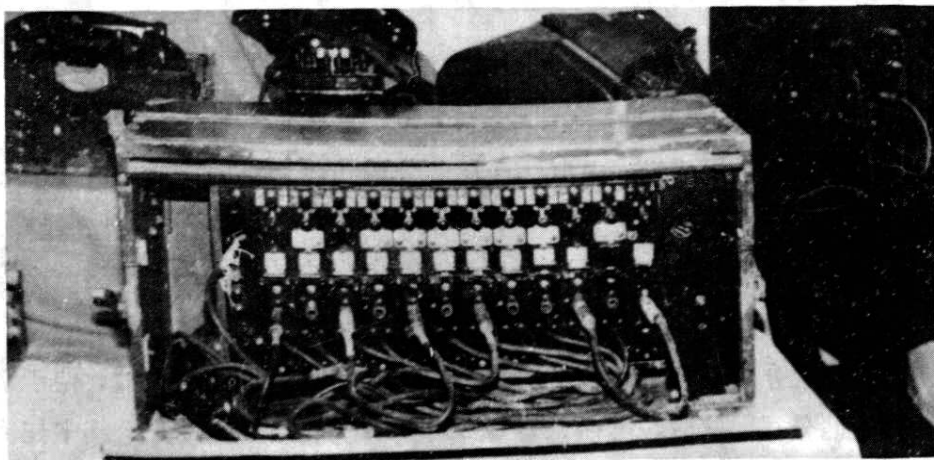


图10 磁石交换机

7年，电灯、电话合并，添购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安置在电灯局内，定名为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归甘肃省实业厅管辖，由都督署领导，并开办民用，此为兰州民用市话之始，公私用户145户，经费由营业项下开支。电话分内外两部分：内部设督工长1员，专管修理机件及督促机务人员工作，机务员4名，练习生1名，分3班轮流工作，每日工作时间24小时；外部设领工1员，工人10名维修杆线，每日自晨8时起至夜23时工作。管理人员及工人，月工资最多者银元88元，最少者银元15元，练习生实行义务制。电话主要装在军政机关及少数上层人士的公馆，居民和商店很少安装，外线为架空明线，凌乱纷杂，不合规格，通信质量不高。14年，国民军入甘，为满足军用通信，添购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17年，“河湟事件”爆发，兰州仅有的3部共230门市内电话交换机，全部移作军用。24年国民政府令，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将电话部分收归国有，5月9日，由兰州电报局偿付甘肃省署4000元后，接管经营。当时有磁石式交换机2座，总容量200门，实装141户。其分布为：公署43部，警察局21部，军队8部，学校8部，住宅21部，商号16部，工厂2部，银行4部，医所5部，报馆6部，旅社2部，菜馆2部，局用2部。随后整修扩建外线和机件设备，年底实装161户。

26年，甘宁电政管理局首次扩容，市话总容量增加为300门，实装218户。

27年，兰州市话增装百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总容量400门，实装319户。

29年，兰州设立市话西分局，11月1日开工，23日竣工。同年在南门外城墙下掘筑地下室，建成南分局，装百门交换机1部，专接重要军警政电话。为防日本飞机轰炸，兰州市内电话迁往西分局和南分局内，两局各装磁石百门交换机1部，市话容量600门，实装367户。

30年，第二区特派员办事处拨给甘宁电政管理局百门、10门磁石交换机各1部，作为备用设备。市内电话实装380户。

31年，西分局所装百门交换机机件陈旧，屡加修理障碍如故，便于7月22日撤销西分局。此时，市话总容量500门，实装用户416户，其中住宅电话36部、工厂11部、报馆2部、医院11部、商店、单位65部、银行35部、旅社1部、茶社1部、国民党党部6部、政务机关135部、军政机关46部、

警察局 37 部、群众团体 2 部、局用电话 27 部，其他 7 部。

32 年，实装用户发展到 420 户，待装用户仍不断增加，因缺乏机、线，加之交换设备陈旧，障碍丛生，维护困难，据此，甘宁电政管理局向国民政府交通部呈准拟从昆明购磁石式百门交换机 4 部，更换陈旧设备。

33 年，为便利公众使用市话，首次在安定门外社会服务处、兰州文艺茶社、黄河铁桥南口设立公用电话。同年市话装机用户增多，因无号可装只好登报通告各界一律暂停装机。

35 年，增添磁石交换机 100 门，总容量 600 门，实装用户 501 户。

36 年 4 月，为了腾出门号供应外界，局内装设百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将各科室电话移入，这时百门磁石交换机 7 部，总容量共有 700 门，实装 563 户。但市内电话仍然供不应求，而且存在打不通、声音小等障碍。为缓解这种状况，甘宁电政管理局推行电话节时运动，要求用者发话前将要讲的话预先想好，通话时力求简单明了，避免客套应酬。电话接通后，先报自己的姓名或机关商号，不必待对方来问，这样可节约反复询问时间。遇到受话人不在时，应将话机挂上，通话完毕，放好话筒，以免妨碍他人使用，非必要时，务请节约发话。

37 年，市话局、市话南分局各增容 100 门磁石交换机，容量 900 门，实装 623 户。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接管磁石百门交换机 9 部，容量 900 门，其中市话局 600 门，南分局 300 门。

1951 年，成立市话机械和市话线路扩建工程队，更新旧复式共电交换机 2 部，其中 400 门 1 部由苏州调来，600 门 1 部由成都调来，1952 年初装完毕开始使用。此为兰州市内电话使用共电交换机之始。

1954 年，城区装 200 门共电交换机 1 部，安宁区设邮电支局，装 5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交换机总容量 2050 门，实占 1554 门，其中共电式 1200 门，磁石式 850 门，话机总数 1414 部，局备 829 部。

1955 年，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委提议，兰州至阿干镇矿区的长话改为市话管理，增装磁石 30 门交换机 1 部。

1956 年，兰州旧城区市内电话供不应求，在友好路（今武都路）新建市内电话局 1 所，新装复式共电交换机 1100 门，移装旧复式共电交换机 1200

门，分别于11月19日、12月20日竣工投产。

1957年6月1日，西固自动市话大楼开工兴建，次年7月15日竣工。11月，七里河自动市话局建成，装设52C步进制交换机1000门及电力、测量配线等设备，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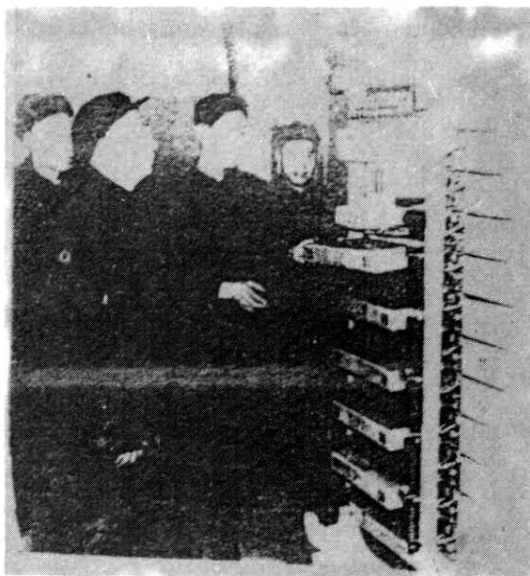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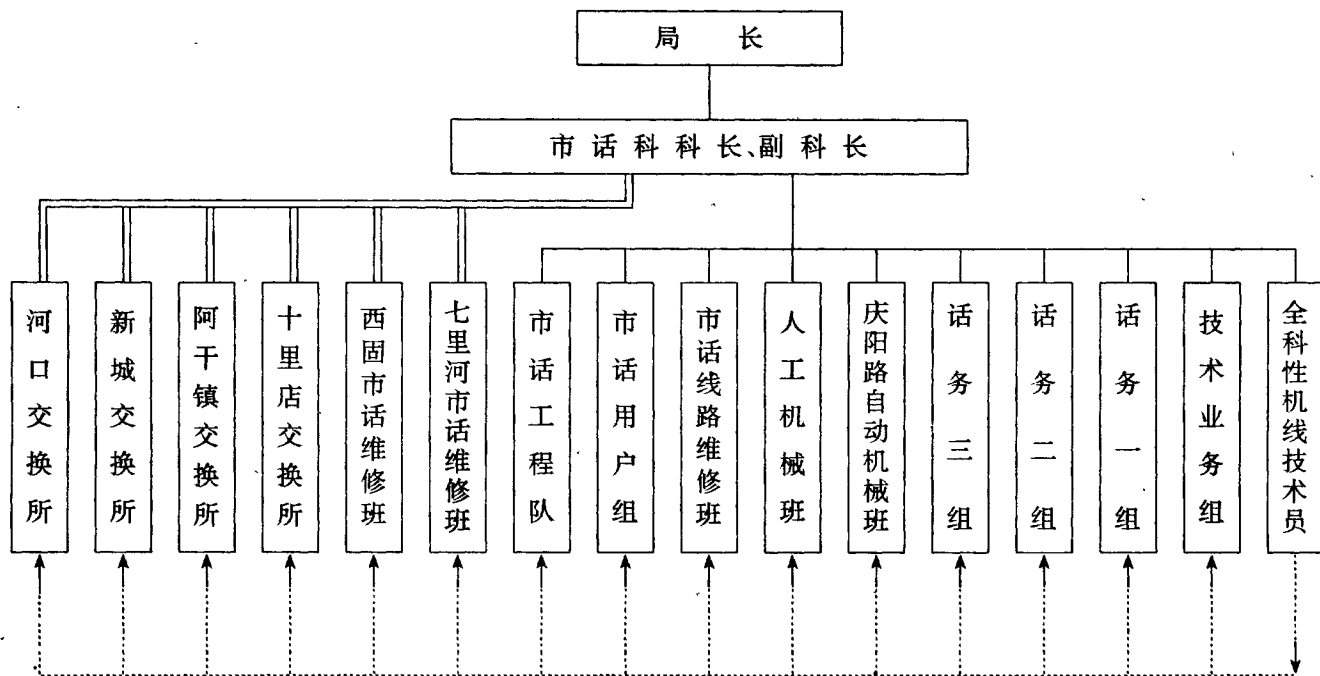
图11 1957年七里河市话自动机投产，市长李维时（左二）参观

1959年，拆除原200门磁石交换机后，新装步进制47式交换机1000门，11月7日，庆阳路综合通信大楼市话部分建成，新装自动交换机2000门，河口支局增装磁石交换机20门，永登增装磁石交换机100门，年末总数6650门。

1961年，兰州市内电话已具规模，交换局所已达10处，其中自动式有庆阳路、七里河、西固，共电式有武都路，磁石式有十里店、阿干镇、新城、河口、永登、红古。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严密，见图12。

1963年11月1日，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市内电话三分局（七里河）、五分局（西固）、七分局（庆阳路）、九分局（武都路）。

1964年，将城关区内的人工共电式交换机更新为自动式，3月20日拆除九分局原2200门共电交换机，换装2000门自动交换机，同时将七、九分局合并，成立二分局。



注：—— 实线代表领导关系
 == 双线代表技术业务领导关系
 - - - 虚线代表技术业务指导关系

图 12 兰州市邮电局市内电话科组织系统图 (1961年)

1971年8月16日，兰州市电信局与兰州维尼纶厂签订合同：维尼纶厂负责建造830.7平方米楼房设施，市电信局负责安装47式500门自动交换机、30对3公里中继电缆，组建市话59支局，次年2月开工，10月31日竣工割接投产。

1973年，二分局有自动交换机3200门，实占3071门。三分局有自动交换机1500门，实占1104门。五分局有自动交换机900门，实占767门。白银区局有共电交换机500门，实占372门。红古区局有共电交换机150门，实占137门。河口支局有自动交换机500门，实占112门。海石湾支局有自动交换机100门，实占56门。阿干镇区局有磁石交换机100门，实占69门。

1974年6月22日，市话四分局在十里店建成，安装纵横制自动交换机400门，正式投产使用。同年河口支局500门47式交换机更换为纵横制400门，二分局扩容47式自动交换机500门。

1975年，市话二分局进行扩容，装设步进制自动交换机300门，扩容后容量增加为4000门。

1975年7月，为解决兰州市内电话紧张状况，增装1000门自动交换机，500门装设于四分局，1976年8月21日投产，500门扩容于二分局，于11月23日投产。

1977年，市话二分局扩容步进制500门，三分局扩容500门，年底市话总容量9000门。

1980年，市话二分局扩容47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200门。11月15日开工，12月30日竣工，1981年1月10日正式投产使用。

1981年，市话二分局增装47式500门自动交换机1部，11月4日开工，到12月28日竣工，12月29日投产使用。修旧利废节约资金，利用五〇四厂报废JZB1型步进制600门自动交换机，经整修后修好300门装于市话二分局内。

1983年6月，市话五分局扩建纵横制出入中继器配套工程，次年2月18日结束，新装HJ921型纵横制交换机2000门，总容量2900门。16日，三分局扩容步进制自动交换机2000门。

1984年5月30日，二、三分局增装用户环路载波机各100路套，5月底投入使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市经济发展迅速，社会对通信的需求量加大，质量要求更高，原有的机电式设备容量小，技术性能不完备，通信手段不够先进，因此，需要有较先进的通信设备来完成信息时代艰巨通信任务，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各方面的需求。为此，兰州电信局于1984年7月9日向邮电部、省政府上报引进数字程控交换机的报告，10月5日，省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批复：同意引进，所需960万元投资，市电信局自筹400万，省计委拨100万，省经委拨100万，国家邮电部拨360万；所需320万美元外汇，上报国家经委由邮电部申请办理，不足部分在地方外汇中安排。1985年7月1日与日本富士通（制造商）在兰州草签购买万门程控交换机合同书，12月18日在东京正式签订购机合同，总金额318万美元。1987年4月13日，万门程控交换机164箱到达兰州，中日双方开箱验货，开始安装，9月30日安装完毕，12月3日投入试运行，次年3月26日进行最终验收，正式投产。

在万门程控交换机建设期间，为缓解市话紧张状况，各分局继续扩容。1985年市话二分局扩容1000门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112机房安装1+1市话环路载波机200部、交换端机2架、PCM端机2部，1986年增装库存47式自动电话交换机500门，同时首次开通投币公用电话亭6处。到1990年市话自动交换机扩容5950门，全市市话总容量由兰州解放时的900门，1990年发展为36150门，其中程控14000门、自动21600门、共电450门、磁石100门见表25；PCM端机5027路；无线寻呼发射机2部、操作机2部；电端机220端、光端机25端；环路载波机2213部。

表25 兰州市内电话容量变化表

时 间 (年)	容 量	交 换 机	
		程 式	容 量 (门)
1949		磁石	900
1952		磁石	800
		共电	1000

表 25

续

时 间 (年)	容 量	交 换 机	
		程 式	容 量 (门)
1957		磁石	300
		共电	2200
		自动	1000
1960		磁石	550
		共电	220
		自动	400
1965		磁石	200
		自动	6000
1973		磁石	100
		共电	650
		自动	6200
1977		磁石	100
		自动	8900
1981		磁石	100
		自动	9000
1985		磁石	100
		自动	16400
1990		磁石	100
		共电	450
		自动	21600
		程控	14000

二、用户交换机

(一) 管理

兰州解放以前，除少数驻军内设有小型市内电话交换机外，其他单位均无自己的交换机。解放后，随着兰州百业兴起，市区范围扩大，仅靠电信局独家设市内电话交换设备，已不适应城市日益发展需要。省、市人民政府、党

委、兰州铁路系统、民航、气象、公安、驻军、大中型工矿企业、大专院校等单位，先后自办市话交换设备，供内部间互相通话，并配中继线路与市内电话通信网路连接，以补充市话通信能力的不足。各单位自办交换机的安装和人员业务技术培训，由市电信局给予辅导协助，设备正常性维护，由用户自维或与电信局签订代维护合同。

代维费按月计收，代维费包括维护机械部分的工费和料费，线路部分的代维费另按实需工料计收。自动式小交换机容量在 100 门以上的，共电式在 500 门以上的，磁石式在 300 门以上的，由用户设专人自行维护，电信局进行定期检查。

1956 年，邮电部颁发全国统一的用户交换机管理章程，对用户交换机进行统一管理，凡用户自办的电话交换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者，不准接入市内电话网内，对用户交换机的机线维护人员，值机操作人员，由电信局代为培训后方可上岗。

1979 年 10 月 29 日，为加强对市内电话用户交换机的管理，保证市内电话全程全网的通信畅通，制订《市内电话用户交换机管理办法》。市电信局对因没有维护力量造成机械设备长期失修，通信质量较差的单位，扩大代维工作。

1983 年 4 月至 12 月，市电信局全面整顿用户交换机，组成以省市市政府、兰州军区、兰化、兰炼、兰钢等 20 多个单位参加的兰州市小交换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管会），市经委主任为主任委员，省政府行政处、兰州军区通信部、市电信局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日常工作由市电信局办理。

1984 年 5 月 26 日，全市用户交换机经过整顿，合格率达 88%，合格户数 239 户，并向合格者颁发合格证。

1985 年，交管会要求各交换机单位在 10 月 1 日前配齐各工种人员，在限期内没有配齐的单位，停止接入全网通信。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对全市用户交换机机线人员及话务员统编工号，要求各单位对通信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凡已建卡发证的话务人员不得随意调动。并分期分批培训机线维护和话务人员，限期达到邮电部部定工种标准。凡新开通用户交换机的话务人员应基本掌握耳功、口功，机线人员必须达到《用户交换机管理手册》上的应知应会要求。

1987年3月16日,兰州市交换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全市用户交换机通信设备、服务质量实行年检并组织评比。检查项目:通信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包括线路指标、电气传输指标及测试条件、服务性能、接续速度、话务负载能力、信号设备技术指标、电源及接地电阻、元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设备寿命的保证、机房布置、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987年,以管委会起草管理、监督、协调、服务为指导思想的《管理条例》,次年市政府颁发《兰州市交换机管理暂行规定》,同年举办纵横制自动交换机机务专业技术培训班,话务专业培训班,共培训机务、话务人员163人,到1988年底培训700余人,占全市专用网工作人员的45%。1989年继续培训6期,使技术业务人员达到应知应会标准,1990年检查,用户交换机设备基本达到全程全网通信维护质量要求。

(二) 交换机

兰州解放以后,用户交换机逐渐发展,到1959年全市已有51户,将近1100门,磁石、共电程式不一,大多陈旧不堪。

1961年,兰州市话用户小交换机154户,其中工矿企业92户、文教卫生25户、政府机关28户、军事公安9户,市话用户小交换机总容量13395门,为公众市话交换机总容量的2倍,其中自动式3775门、共电式6510门、磁石式3110门。用户小交换机实占门数7454门,市话用户小交换机中继线对数573对。

1966年以后,由于公众市话容量未增,机线饱和,社会需求量大,电话供不应求,各厂矿、企事业单位装小交换机者剧增,到1979年用户交换机容量年平均增长在1000门以上。

1983年,兰州市话用户小交换机达289台,总容量39792门,实装单机28247部。其中:人工、共电213台,磁石15台,自动步进制17台,纵横制44台。电信局全维42台,半维75台,合计117台。

1986年2月,用户交换机单位316户,交换机322台,总容量50620门,是兰州市公众市话总容量的3倍。最大交换机3000门,最小的10门,话务员854名,机务员209名,机线员132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16名。

1990年年底,用户交换机发展到442户,总容量91000余门,是公网电话总容量36150门的2.5倍,见表26。

表 26 兰州用户自办交换机容量增长情况表

时 间 (年)	设备名称	用户小交换机 容量(门)	时 间 (年)	设备名称	用户小交换机 容量(门)
1954		2075	1976		15410
1959		11765	1978		23705
1961		13795	1979		24800
1962		13395	1980		22236
1964		12985	1981		27320
1966		13665	1982		31747
1967		14420	1983		41464
1971		17436	1984		40256
1972		18251	1986		50620
1973		19190	1987		57930
1974		19483	1988		71941
1975		14745	1990		91000

三、电话机

兰州使用的电话机有磁石式、共电式、自动式等 11 种。

(一) 磁石电话机 始于民国 3 年(1914 年), 这种话机通话电源是 1.5 伏的干电池, 呼叫信号电源则是附在话机上的小型磁石手摇发电机, 俗称“摇把子”, 始购 24 部, 7 年, 兰州成立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 添购磁石话机 100 部, 14 年, 增购磁石话机 50 部, 17 年“河湟事件”中, 话机全部损失。

18 年, 兰州从上海购进磁石话机 100 部, 分桌机(见图 13)与墙机(见图 14)两种, 恢复民用, 全市计有话机 104 部, 其中用户自备机 20 部, 局备机 84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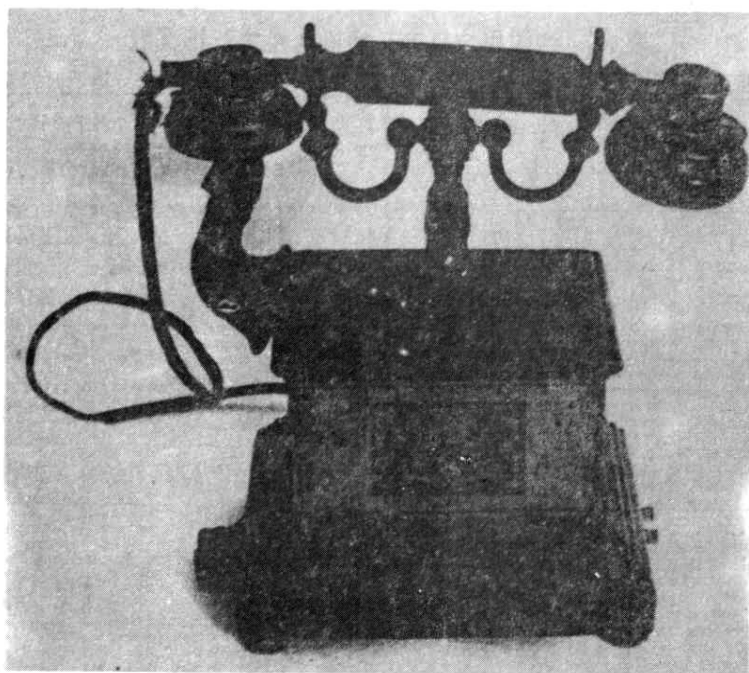


图 13 磁石桌式话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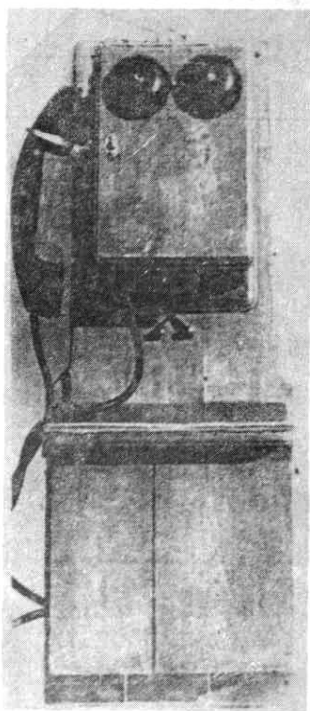


图 14

磁石墙式话机

24年，市内电话归口管理，发展较快，磁石话机也不断增加，36年，磁石话机783部，翌年，话机941部，其中局备机387部，用户自备话机554部。

兰州解放时，磁石话机859部，1952年，磁石话机827部，至1958年，磁石话机大都被共电话机、自动话机所取代，只有206部，均设在边远郊区。

(二)共电话机 电话局提供电源的话机叫共电话机。1952年，兰州市内电话装设共电交换机，首次使用共电电话机，它省去磁石话机的手摇发电机和自备电池，结构简单，操作较磁石电话机方便，摘机即可接通话务员，但仍需人工接续。是年，兰州有共电话机332部，1957年，共电话机增至1223部，翌年，兰州共电话机激增4176部（包括用户交换机的分机），1964年，拆除城关区的人工共电式交换机，更新为自动交换机。共电话机需要许多话务员来接续，接线速度慢，且容易出差错，设备费用大，利用率低，逐渐被自动电话机所取代。

(三)号盘式自动电话机 用户呼叫时用手指拨动号盘，号盘在回转时驱动一对舌簧开关接点，按所拨号码断开和闭合，在用户回路内形成相应个数的直流脉冲，以控制交换机选线的一种自动电话机。1957年11月，七里河自动市话局建成，安装号盘式自动电话机204部，为兰州使用号盘式电话机之始。翌年，发展到1065部，1961年，局备机1890部，用户交换机的自动话机298部，至1977年，号盘式自动话机6250部。旋转拨号盘是精细的机械结构，易出故障，维修调整复杂，拨号速度慢、费力，逐步被脉冲按键拨号盘取代。

(四)按键式自动电话机 此类电话机分成脉冲式按键电话机和双音多频式按键电话机两种。脉冲式按键电话机用脉冲拨号盘替代旋转式机械拨号盘，利用电子电路产生拨号脉冲，减少拨号操作时间和强度，方便用户。因此，从1978年起，按键式脉冲电话机开始在一些自备机使用，以后陆续增加，替代拨号盘话机。该机仅提高拨号的操作速度，实际的呼叫速度并未加快，因此，出现双音多频式按键电话机，替代脉冲式按键话机。

双音多频式按键电话机，是用按键拨号盘发出双音多频信号，控制交换机选择被叫用户，它能缩短拨号接续时间，提高呼叫接续速度，配合程控交换机使用，还可增设多项特殊服务功能。1988年，程控电话开通，局配电话机均为双音多频式按键机，总数达11852部。

(五) 无绳电话机 由坐机与手机组成,坐机接电话用户线,话机内装有无线收发信机,以无线电对通,不以话机绳相连接,故称无绳电话。手机内装有送、受话器,按键盘和蜂鸣器,使用者可以用它像普通话机一样,呼叫市话网内的任何用户,也可以接收坐机传来的呼叫信号,与主叫用户通话,还可作室内移动电话之用,1989年兰州开始使用,但多为自备话机。

(六) 录音电话机 是电话技术与语言录放技术相结合的电话机。具备自动应答和录音功能,即当电话机接收到呼叫时,振铃数次无人摘机,电话机则自动启动,把主人的留言发送给对方,然后启动录音装置,记录对方的讲话,主人回来后可用放音键收听对方的留言,使用遥控式自动录音电话机,主人可用专用遥控器或一部双音频电话机通过电话线路启动家中的录音电话机。1988年开始,兰州录音电话便在一些单位和家庭中安装使用。

(七) 投币电话机 是具有投币控制和通话功能的电话机。它是一种应用较广的公用电话机,兰州于1986年建成6个投币式公用电话亭,首次安装投币式电话机6部,1987年为18部,1990年24部。由于硬币面额小,话费增加,硬币搜集、兑换、运输很不方便,硬币盒还有被盗的危险,当磁卡电话出现后,逐步取代投币式电话机。

(八) 磁卡电话机 是一种用磁卡控制通话并付费的公用电话机。它由电话部分、控制部分和读卡器3部分构成。我国电话磁卡原始面值一般为10元、20元、50元和100元等,正面有原始面值,背面在指定的位置上贴有磁条,用以存储磁卡金额和防伪密码等信息。打电话人将磁卡插入读卡器入口,经检验磁卡真伪和读出面额有效后才由控制电路接通电话,并开始自动计费,通话完毕挂机后,读卡器将扣除话费后载有余额信息的磁卡退回用户。如通话中磁卡金额不够计费,话机会发出换卡信号,用户必须及时更换新卡,否则将自动折线。磁卡电话已在兰州各电话亭中使用,随着市话发展它将成为公用电话的主体。

(九) 多功能电话机 1988年程控电话投产后,多功能电话随即出现在兰州各用户家,它除具备发号、振铃、通话基本功能外,还有缩位拨号、免提通话、自动重拨、呼叫等待、三方通话、遇忙记存、免打扰等功能。

(十) 移动电话机(大哥大) 是一种随身携带在室内外和移动体上能进行无线电通话的便携式电话机。用这种电话机通过移动通信网可自动地与市

内电话网接通，完成市区通话、长途通话或区域通话，该电话机重量轻、形体小、携带和手持方便。市电信局已着手引进美国摩托罗拉公司 900 兆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也将进入千家万户。

1990 年电话机总数 76912 部，其中接入公众网的 26714 部，接入专用网的 50198 部。

(十一) 寻呼机 1987 年 5 月兰州开办无线寻呼业务，当即发售寻呼机 200 部，此机体积小，重量轻，价格廉，功耗低，可随身携带，如需找配有寻呼机的人，只需给寻呼服务中心打个电话，告诉持机人的寻呼机号，或简单内容、本人的电话号和姓名，服务中心即编码发出，此时不管持机人在何处，其身带寻呼机即发出响声，同时显示出呼叫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和简短内容，持机人可按指令回话，它起到市内电话的延伸和补充作用。

四、线路

民国 3 年(1914 年)，兰州初建市内电话，架设市话线路 1.30 杆公里，电杆 34 根；7 年，全市有电话杆 110 根，线长 4.24 公里；23 年，新架线路 2.6 杆公里，电话线路增至 12 公里，电杆 147 根；24 年，市内电话归口电报局管理，线路总长度 13.64 杆公里，电杆 163 根，架空裸线 85.70 公里；25 年，出局线路首次换装电缆，明线部分，亦以 1.66 厘米铜线改挂于铁担磁头上，线路障碍减少。

28 年，市话线路增至 73 杆公里，电杆 755 根，设立架空出局电缆 3 条，3.6 皮长公里，为兰州使用架空电缆之始。30 年，兰州增设两个分局后，线路随之增至 87 公里，线条长度 900 公里；33 年，兰州市内电话严重供不应求，年底增设线路 20 杆公里。

34 年，沿中华路（今张掖路）新挖地沟 0.13 公里，敷设地下电缆 0.26 皮长公里，其线条长度 44.7 对公里，为兰州首次使用地下电缆。38 年，兰州市内电话线路历经 35 年的建设，总长度 119 杆公里，电杆 1730 根，架空电缆 7.73 皮长公里，地下电缆 0.38 皮长公里，分线箱 31 个。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市话线路损失殆尽，为抢修线路，职工当日复工，次日主要市话恢复通话。由于兰州市话线路年久失修，部分木杆过短或腐朽，加之遭马步芳军队严重破坏，配线区被打乱，尽管全力抢修，到 1950 年，仅恢复线路 59.5 杆

公里，远远不能满足通信之需。1951年利用库存材料，又修复和平门至东岗镇、河北桥头至十里店等处线路29杆公里。

1952年，兰州首次敷设地下管道3.69公里，地下电缆5公里，架设架空电缆21公里，整修原有杆线；是年，有杆线89公里，电杆2224根，架空明线222.8对公里；1955年，城关区至西固敷设30对临时电话中继线，架空电缆20公里。由于兰州工业用煤、民用煤大幅度增长，阿干镇煤矿区由长途改建市话，兰州至阿干镇架设市话明线40公里；1956年，阿干镇扩建工程，架空电缆18.65皮长公里，地下电缆2.55皮长公里；七里河过渡工程增设架空电缆10皮长公里。

1957年，为配合七里河区、西固区自动电话工程，从城关区至七里河，七里河至西固各放设200对电缆1条；1958年，兰州市话总配线架出局线对5570对，杆路总长度303公里，架空明线长度2934条公里，电缆总长140皮长公里，地下电缆28皮长公里，管道总长9公里；1959年，为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市话发展迅速，出局线对净增1927对，总数为7497对，杆路净增60杆公里，总数363杆公里。电缆增加15皮长公里，总长度155皮长公里。

1964年，兰州综合电信楼市话设备更新线路工程，局门前架设150对及50对电缆各1条，至黄河北架设200对电缆1条，建6孔管道1公里，布放管道电缆2公里；1968年，市话五分局八号路至深沟桥，更换水泥杆112根；1974年，市话二分局、六分局在安装自动电话工程中，增加电缆72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17皮长公里；1975年，为解决东方红广场西口以东配线问题，从市话二分局至平凉路口，布放800对电缆1条，从平凉路至盘旋路布放400对电缆一条，布放管道电缆3公里，埋式电缆8公里，架空电缆13公里。

1979年，市话六分局往西刘家堡增加主干电缆200对1条，敷设20对电缆2公里，100对电缆2公里，50对以下电缆3.1公里，架空吊线3.5公里，8米电杆30根及分线箱等设备，增加安宁区西部的通信能力。西固牌坊路至深沟桥电缆下转工程，敷设电缆5皮长公里。盘旋路至油漆厂及定西北路铺设6孔卧式管道3.5公里。翌年，敷设城关至七里河管道电缆8公里，电缆长度增长为574皮长公里，市话杆线长度下降为455公里。

1982年，兰州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区普遍进行铺设电缆管道工程，

共铺 6 孔、8 孔、12 孔等各种管道 13961 米，砖砌人孔 121 个；1984 年，市话线路增加中继电缆 600 对，主干电缆 2100 对，新铺管道 108 孔公里，安装市话环路载波 200 路，增装长途电话至市话中继线 30 对，市话局间中继线 342 对，新增保气电缆 111 皮长公里，明线改电缆 5 皮长公里。为市话通信发展之需，1985 年至 1987 年先后完成的市话线路工程有，城关增加管道电缆 10 皮长公里，架空电缆 2.65 皮长公里，七里河土门墩以西线路扩建和电缆调整工程，崔家崖路北口新设 600 对落地交接箱，沈家坡至二十里铺塑料电缆更换为铝包电缆，布放 30 对架空电缆 8 公里，首次敷设光纤电缆 23 公里，管道 37 孔公里，电缆 46 皮长公里。随着万门程控电话的建成投产，相应的线路配套工程也同时完成，长途电话至程控局，及程控局至市话各分局间中继线采用光缆和电缆 PCM 传输；1987 年 12 月，市话杆线长度 544 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120 公里，电缆长度 748 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338 皮长公里，光缆 23 公里。

1990 年，兰州市内电话线路设备中电缆变动较大，七里河至西固旧中继电缆报废，安宁小对数电缆换大对数电缆 6 条，故电缆长度增加不多，是年，杆线长度 563 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164 公里；电缆长度 859 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396 皮长公里；光缆 44 皮长公里，历年市话线路变化见表 27。除边远地区外，市区市话线路基本实现线路电缆化，市话局间中继线实现了光缆化，光缆通信具有传输速度快，容量大，质量稳定等优点，进一步提高市话通话质量。

表 27 兰州市内电话线路变化表

时 间 (年)	数 量 别	明 线 (对公里)	电 缆 (皮长公里)	电缆芯线 (对公里)	光 缆 (皮长公里)
1949		231	8	444	
1952		222	26	5846	
1957		1278	116	17525	

表 27

续

时 间 (年)	数 量 类 别	明 线 (对公里)	电 缆 (皮长公里)	电缆芯线 (对公里)	光 缆 (皮长公里)
1960		1852	172	14333	
1964		1513	223	30027	
1972		1204	345	32389	
1978		1021	530	43312	
1982		337	620	56462	
1984		270	675	70652	
1987			748		23
1990			859		43.98

第二节 业 务

一、种类

民国3年(1914年),兰州创办市话,仅供政府及军队使用,故称官用电话。7年,开办民用,一些商店、银行、工厂、学校、戏院等装用电话。电话种类划为官用电话、普通电话两类,普通电话中又分甲、乙两种。14年分官用、军用、普通三种,17年,取消普通电话,仅留官用、军用两种,18年,恢复普通电话。

24年,市内电话收归国有,兰州电报局接管后,通信管理纳入全程全网正规道路,市内电话种类使用全国统一的12个种类。但因兰州市话规模较小,开放业务种类只有同线、公用、临时、副机、专线5种电话。26年,兰州设置业务问询电话:电报业务问询台,电话号码是139,解答电报用户查询电报有关事项;电话业务问询台,电话号码是197,解答装、拆、移、换机等事项。同年规定,报、话职员可以安装公务免费电话,电报局长、工程师、科长的

办公室及住宅都安装公务电话。

27年，兰州自定市内电话种类为普通、合用、同线、公用、副机、附件、用户专线7类和甲、乙、丙、丁4种。甲种：住宅电话；乙种：商店、工厂、报馆、医院、医寓及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及事务所、商界会所和具有营业性质的机关团体；丙种：具有营业性质的用户；丁种：无营业性质的机关团体。另外，首次设三个业务服务台：查号台，电话号码400，障碍台，电话号码300，长途台，电话号码200。31年，兰州市话种类增加警铃，将市话线路接通警察机关，以备用户报警。

33年，开设公用电话，37年，开办合用电话，凡已装电话之附近机关、商店、住户等，如能商得原装用户同意，双方具函即可办理合用电话手续。同年兰州市内电话增加了10个业务电话台，并详细规定各自的服务范围，见表28。

表 28 兰州市话业务台服务范围表

民国 37 年 (1948 年)

名 称	电话号	服 务 范 围
测 量 台	01	测试及检修用户机线及局内机件。各局外勤工作人员佐可拨此号与测量人员联络。 (此号无须对外公告)
障 碍 台	02	记录用户机线障碍。用户发现电话障碍可拨此号接至总局障碍台申请修理，总局障碍台即予记录后转知总局测量台负责查修。
长途记录台	03	记录长途去话。用户欲挂发长途电话，可拨此号接至长途记录台申请挂号。
查 号 台	04	应答用户，查询电话号码。
市内服务台	05	应答用户查询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等价目，开行时刻班次，或广播电台、娱乐场所等当天节目办理用户存信电话(用户因寻人或与人临时预约委托代为存记及转知事项)及备忘电话(用户因有预约或预定办理之事恐届时遗忘，委托于指定时间通知促其注意事项)。应答用户查询市内电话规章价目、手续等事项及有关市内电话一切申告事项。

表 28

续

名 称	电话号	服 务 范 围
长途查询台	06	应答用户查询长途电话规章价目手续等事项，及有关长途电话一切申告事项。
报 时 台	07	应答用户询问标准时间。
特 快 电话记录台	08	用户欲挂发长途特快电话，可拨此号申请挂号。
指导使用台	09	指导用户使用电话方法。
告 警 台	00	接受及转报用户告警事项。 (如火警、盗警、急救等)。

市话种类原分甲、乙、丙、丁四类，自 38 年 7 月 21 日起改为甲、乙、丙三类：甲类：住宅；乙类：银行、钱庄、商店、工厂、医院等有营业性质的机关团体；丙类：商界会所、报馆、通讯社。至于餐馆、茶社、浴室、戏院公共场所装的电话，均列为公用电话。

兰州解放后，市内电话迅速恢复与整顿，194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编排各业务服务台电话号码：障碍台 02，长途记录台 03，查号台 04，服务台 05，长途查询台 06，报时台 07，特快电话记录台 08，火警 09，盗警 00，从 1950 年 1 月 20 日实行。

1951 年 5 月 1 日，改革市话业务，按不同用户分 10 类：

- 1、普通电话：一个用户单独使用的正机；
- 2、电话副机及附件：在同一住宅内于正机之外架设的话机、听筒、分铃、插朴；
- 3、同线电话：在同一线路上装设两部话机并在《电话号码簿》上同列名者；
- 4、用户小交换机：在同一单位装用小交换机连通各分机自行通话，并借中继线与市内其他用户通话者；
- 5、分机：装用小交换机的用户、连接小交换机在各室安装的话机；
- 6、中继线：从市话交换中心至各用户小交换机的联络线；
- 7、专线：用户租用市话线路，供两处以上传递电讯的专用线路；

8、临时电话：为临时需要装设的电话；

9、公用电话：供公众使用的纳费电话；

10、合用电话：两户以上共用一部话机，电话号码簿内分别列名者。

根据 10 类电话用户的性质，由原来甲、乙、丙三种改为甲、乙两种用户，凡不属营业性质的用户列为甲种，凡具有营业性质的用户均列乙种。

1952 年 7 月 5 日，兰州开办城市传呼公用电话业务，传呼范围周围一华里，凡城市传呼公用电话的承办户，均可兼办市内代传电话业务，即发话人有简单的事，要告知受话人，不需要受话人回叫电话者，可利用代传电话。

为使话务员及时分辨业务电话种类，迅速准确地接续电话，1955 年 5 月 20 日，在交换台上装设红、绿、白三色标志灯。红灯：表示重要用户应立即接续，防空站（哨）、消防队、防汛站、气象站（台）、党、政、军首长、部队、公安机关的电话。绿灯：表示次要用户，应提前接续，其顺序要次于红色的，而先于白色的。白灯：表示一般用户，根据灯亮的次序接续。

1963 年，另开办 3 种市话特别业务。租杆挂线：机关、企业、团体等租用市话杆路附挂线条、电缆者；租用管道：用户租用管道敷设地下电缆者；代维机线设备：产权属于用户的机线设备，电话局代为维护者。

1964 年 8 月，临时电话改为节日电话，即专供节日、会议装用的电话。

1981 年 3 月 29 日，修改市话特种业务号码：

- | | |
|-----|------------------|
| 112 | 市话障碍申告 |
| 113 | 国内人工长途挂号 |
| 114 | 市话查号 |
| 115 | 国际人工长途挂号 |
| 116 | 国内人工长途查询 |
| 117 | 报时 |
| 118 | 郊区人工长途挂号（农话人工挂号） |
| 119 | 火警 |
| 110 | 匪警 |
| 121 | 天气预报（计费） |
| 123 | 国内人工长途挂号（微波） |
| 125 | 国际人工长途查询 |

- 126 国际人工长途查询
- 128 郊区人工长途查询
- 172 国内长途全自动障碍申告
- 173 国内立接制长途半自动挂号
- 174 国内长途查号
- 176 国内长途半自动查询
- 177 半自动班长台
- 170 国内长途全自动话费查询
- 102 国际全自动长途申告
- 103 国际半自动挂号
- 106 国际半自动查询
- 107 国际半自动班长台
- 100 国际长途全自动话费查询

增加电信服务电话：

- 26665 监督台（用户监督电话）
- 24979 市营科用户组（受理市内电话装、拆、移机申请及计算费用等事项）
- 25917 市营科装机班（办理市内电话装、拆、移机施工事项）
- 24381 长交科班长台
- 24702 长话统计室（受理挂发会议电话）
- 23300 营业计费组（长途电话、电报费用记帐、结算事项）
- 22445 电报查询台（城关区）
- 33780 邮电支局电信营业（七里河区）
- 66082 十里店电信营业（安宁区）

1983年4月，补充市话业务种类，按照装用的设备分为下列业务：

- 1、普通电话（正机）：一个用户单独使用的电话；
- 2、电话副机及附件：在正机之外加装的话机和听筒、分铃、扳闸、插朴等设备；
- 3、同线电话：在同一正机的线路上装设两部话机、供两个不同用户使用的电话；

4、合用电话：一部话机供几个用户共同使用，并在电话号簿上分别列名的；

5、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一个用户装设的交换设备，供内部互相通话，并通过中继线经市话交换机与市内其他用户通话的通信设备；

6、分机：接通用户交换机的话机；

7、中继线：用户交换设备接通市话局的电话线路；

8、专线：用户租用市话线路作为通话或传递信号等用途的；

9、临时电话（专线）：用户临时需要而装设的电话或专线；

10、公用电话：供人民群众使用，按次收取通话费的电话；

11、复用设备：在话机线路上加装的扩音机、录音机（包括录音电话者）、高速传真机、数传机等复用设备；

12、租杆挂线：用户租用市话杆路附挂线条或电缆的；

13、租用管道：用户租用市话管道敷设地下电缆的；

14、代维用户机线设备：产权属于用户的机线设备，由市话局代为维护的。

用户种类仍分为甲、乙两种，甲种：住宅电话用户；乙种：甲种以外的用户。

1987年5月1日，兰州首次开办无线寻呼业务。

1988年3月，市话业务种类增加无绳电话和程控电话。

无绳电话：由主机和无绳副机组成，使用时主机接入市话网，用户利用副机经无线电连接通过正机收听和拨叫市话网用户的电话。

程控市内电话除开放一般市话业务外，还可开放国内国际长途自动直拨、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等待、三方通话、转移呼叫、闹钟服务、遇忙回叫、呼出限制、遇忙记存呼叫、免打扰服务、缺席用户服务、追查恶意呼叫、会议电话。

用户种类仍分甲、乙两种，甲种用户：是指电话安装在个人住宅的市话用户；乙种用户：是指甲种用户规定范围以外的所有用户。特种业务电话：

无线寻呼台	21221
障碍台	112
长话记录台	113

查号台	114
挂发国际长途电话	115
长话查询台	116
报时台	117
特快长途业务	173
业务电话：	
市内电话装拆移机受理	24979
	464440
	33910
	56007
	66006
市内电话费用结算	461500
公用电话管理	462033
用户交换机管理	463644
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	464500
电报查询	22445
电报投递查询	22376
长途电话电报费用结算	23300
受理挂发传真、会议预约电话	27580
长途电话班长台	24381
急用电话：	
火警	119
匪警	110
兰州市交警大队总机	21311
兰州中心血站	23263
监督电话：	
用户监督台（市电信局）	26665

二、资费

民国3年（1914年），兰州创办市内电话时，军政机关使用，概不收费。

甘肃省垣电灯电话局成立，收费标准比照外地办法自行订立，初定甲种用户月租费：桌机银元5元、墙机4元；乙种用户桌机6元，墙机5元；11年，每部话机月租费增收2元。

24年，省垣市内电话收归国有，正式纳入中央经营，兰州市话按全国统一收费办法执行。其标准：1000户以上者为一等局；200至1000户之间者为二等局；200户以下者为三等局。收费标准因等而异。兰州市话容量200门，实装143户，属三等局。用户分为甲、乙、丙、丁4种，以法币元为单位，话机月租费：甲种5元，乙种6元，丙种7元，丁种6元。

26年，不少军警机关借故不交话费，行政院蒋介石院长和甘肃省政府下令干预，才逐步扭转。

27年，兰州市话月租费甲种用户：墙机法币6元，桌机7元；乙种用户：墙机9元，桌机10元；丙种用户：墙机11元，桌机12元；丁种用户：墙机8元，桌机9元。28年，兰州市话扩容，局级由三等升为二等，话费提高：甲乙丙丁用户月租费，在上年的基础上一律加收1元。

29年至30年，电料来源几濒断绝，物价腾涨，市内电话各项资费多次调整。甲种用户墙机26元，桌机28元；乙种用户墙机32元，桌机34元；丙种用户墙机38元，桌机40元；丁种用户墙机30元，桌机32元。其他市话资费：保证金，普通电话为450元，中继线300元；装费，普通电话200元，中继线200元；移机费，室内移机20元，室外移机50元，宅外移机200元；合用电话，同线电话保证金450元，装费200元；界外工程费照实需工料计收，界外维持费每半公里月10元；加杆费照市价计收，换机费20元，选号费40元，换号费20元；各种收费价目，以法币为单位。31年7月，市内电话各种资费上涨50%。33年元月，取消市内公务和长话专线免费规定，翌年各项资费照抗战前价目的187倍收取。

35年6月，电话押机费，长话专线正副机及小交换机分机，每具提高6万元，小交换机每5门提高12万元。11月1日，市话各项资费，照抗战前原价的1382倍计收，12月2日，市话各项资费，照抗战前原价的1880倍计收，兰州市内电话甲种用户由抗战前的6元涨为11280元，36年7月1日，市话各项资费一律照抗战前原价的28500倍计收，37年4月5日，市话各项资费一律照抗战前83333倍计收，7月21日，再次调高照抗战前原价的20万倍计

收，甲种用户月租费，由4月份的50万元，调为140万元，公用电话每次通话费由5000元，调为2万元，装费由400万元调为1600万元。

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以1比300万的比例兑换法币。在货币交替使用阶段，市内电话各项资费比抗战前原价高52.5万倍以上，因数额太大，收费人员只好提着麻袋收取市话资费。38年，半年之内调整市话资费4次，最后一次的市话资费：甲种用户墙机10.4万元，乙种用户墙机31.2万元，丙种20.8万元，桌机月租费一律照墙机加收1.5万元，公用电话每通话1次0.15万元。

兰州解放初，市内电话各项资费，以每市斤小米单价计旧人民币175元，作为各项资费的计价单位，根据计价单位的数目乘以175元即为市话各项费用。例：副机、小交换机、分机收200个计价单位，即 $200 \text{元} \times 175 \text{元} = 35000 \text{元}$ 。

1950年2月24日，市话资费计价单位的标准由人民币175元改为1500元，3月4日，电信资费以0.07分胜利公债为计价单位，每旬调整，即照每旬以公布的公债价格乘7%计收人民币，尾数以百元为最低额，不满百元者四舍五入，11月11日，市内电话资费每一计价单位定为人民币1500元。

1951年5月1日，市内电话价目：普通电话保证金50万元，装机费18万元，甲种用户的月租费3.9万元，乙种用户7.8万元，移机费室内免收，室外1.2万元，装附件9万元，小交换机中继线每对月租费甲种用户11.7万元，乙种用户23.4万元，总机保证金100万元，装机费18万元，公用电话每通话一次400元。1954年10月1日，市内电话装费由18万元改为15万元。

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1比10000元的比例取代旧人民币，市话各项资费保持原价，一律改按新人民币计收。1957年10月22日，市内电话资费不分地区，不分人工机、自动机、桌机和墙机，统一价目收费，将市内电话局六级收费办法，改为三级。用户分类以多使用、多付费的原则，改变过去有无营业性质的分类标准，重新划分用户种类，月租费甲种用户6.30元，乙种用户9元，同线电话月租费，同线二户甲种用户5.05元，乙种用户7.20元，合同电话，二户甲种4.40元，乙种6.30元，公用电话4分改为5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话经营受到干扰，1969年4月，取消

室内移机费、公用电话费，群众集会游行等政治活动所装临时性电话、专线一律免收费用，至 1977 年才予恢复原收费规定。

1980 年，兰州有些小交换机，机械设备长期失修，通信质量较差，用户没有维护力量，为保证市内电话全程全网通信畅通，扩大代维小交换机和分机工作，制订代维费标准，见表 29。

表 29 兰州用户交换机代维费标准表

门 数	自动式(元)	共电式(元)	磁石式(元)
10	4.50	3.50	3.00
20	9.00	7.00	6.00
30	13.50	10.50	9.00
40	18.00	14.00	12.00
50	22.50	17.50	15.00
70	31.50	24.50	20.00
100	45.00	30.00	25.00
150		45.00	37.50
200		60.00	50.00
250			62.50
300			75.00
分机每具	0.35	0.30	0.40

代维费按月计收，代维费包括维护机械部分的工费和料费（不包括话机所需的电池），线路部分不包括在内，线路部分的代维费另按实需工料计收。共电式交换机在 201—500 门的代维费按实需工料计收，自动交换机容量在 100 门以上，共电在 500 门以上，磁石在 300 门以上的按实际情况计费。

1980 年，兰州市内电话为一级局的资费标准，普通电话月租费甲种用户 12 元，乙种用户 20 元。电话副机月租费：甲种 4 元，乙种 6.50 元，同线电话 16 元，两户合用电话 14 元。8 月，市内电话新装用户收取初装费，其收取

标准：普通电话、专线、中继线工矿企业单位用户 1500 元，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单位用户 750 元，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及自费住宅用户 400 元。副机：工矿企业用户 600 元，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单位用户 300 元，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及自费住宅用户 150 元。

1984 年，兰州市内电话月租费由包月制改用计次收费制。

现行包月制收费办法，用户打电话次数多的和少的都付同样的电话费，不符合按经济规律办事原则，同时，用户对电话的管理和使用都不严格，造成市话业务过于繁忙，普遍超过设备负荷能力，以致造成通信阻塞，质量下降，要改变这种状况，除加快市话发展外，还必须改革不合理的收费办法，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根据实际情况，对城关区市话用户，实行计次收费（单式计次），见表 30。其他地区用户，实行包月制。

表 30 兰州计次月租费价目表

单位：元 1984 年

项 目 \ 月 租 类 别	甲 种	乙 种	中 继 线
基本月租费	10.00	16.00	48.00
基本发话次数	60 次	100 次	300 次
超 次 费		每次 0.04	

注：1、各资费计数时，另加收 15% 地方附加费；

2、电话副机每具每月收租费 3 元；

3、合用电话附户每月收列名费 1 元；

4、其他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包月制相同。

1986 年 3 月 1 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批准，市话月租费上浮 20%。

1988 年 3 月 26 日，兰州万门程控电话投产，其计费方式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复式计次收费办法，对每一用户分别收取基本月租费和通话费，基本月租费根据用户种类所装电话设备按月收取，通话费根据用户发话次数和通话时间，按每通话三分钟为一个计次单位，不满三分种的，也按一次计数。程控

电话采用复式计次收费，有利于控制通话时间，提高通信和工作效率，因此，对用户的收费也更合理。

程控电话复式计次收费标准，基本月租费：甲种用户 9.12 元，乙种用户 14.40 元，中继线 43.20 元，通话费每次 0.05 元。

程控电话新服务项目暂行收费标准：缩位拨号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三方通话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热线服务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3.60 元。呼叫等待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转移呼叫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3.60 元。呼叫限制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7.20 元。闹钟服务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缺席开户服务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追查恶意呼叫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2.40 元。遇忙回叫开户费 10 元，每月使用费 3.00 元。

包月制月租费部分：

普通电话月租费：甲种用户 14.40 元，乙种用户 24.00 元。电话副机月租费甲种用户 4.80 元，乙种 7.80 元。同线电话月租费 19.20 元。两户合用电话 16.80 元，三户合用电话 14.40 元，四户合用电话 12 元。中继线 72 元，普通专线 36 元，专线话机 1.20 元。电话附件听筒 2.40 元。分铃、插朴、扳闸 1.20 元。界外月租费每公里 6 元。公用电话通话费每次 0.05 元。

计次制月租费标准，1 万门以上局基本月租费：甲种用户 12 元，乙种用户 19.20 元，中继线 57.60 元。免费发话次数：甲种 60 次，乙种 100 次，中继线 300 次，超次费每次 0.05 元。

电话副机每具每月收租费 3.60 元，合用电话在副户每月收列名费 1.20 元。

用户交换机机线设备代维费收取标准：20 门自动式 12 元，共电式 9.60 元，磁石式 8.40 元。50 门自动式 30 元，共电式 24 元，磁石式 21.00 元。100 门自动式 60 元，共电式 48 元，磁石式 42.00 元，以此类推。

其他费用部分：改名、过户手续费每号 1 元，话机代维费 0.50 元。事业过户、企业过户每号分别为 150 元、300 元。租杆挂线费每杆每月 1 元。注销手续费每件 5 元。选机费每部每月 2 元。换机手续费每部 1 元，选号费每号 10 元。管道租费每 1 孔公里每月收租费 42 元，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收。线路代维费铜线每对公里每月 2.28 元，铁线每对公里每月 1.92 元，电缆每

5 对芯线折合铜线每对 2.28 元。

无线寻呼收费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兰州无线寻呼收费表

1985 年

编号	项 目	收费标准	编号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1	开户费	100 元	4	选号费	150 元
2	汉字寻呼机月使用费	30 元	5	过户费	50 元
3	数字寻呼机月使用费	15 元	6	停开期间月占号费	8 元

注：移动电话机与无线寻呼机的本机售价按成本加适当利润据实核定。

三、电话号码簿

民国 24 年（1935 年）甘宁电政管理局接办市内电话后，首次印制《兰州市内电话号码单》，八开两张，按住址笔画多少排列顺序刊登电话号码，另外还刊登简短的市内电话业务宣传及正确使用市内电话注意事项。

26 年，兰州首次印制《电话号码本》，刊登电话号码 166 户及简短的电报、电话业务宣传。次年 8 月，编印《兰州电话号码簿》，因纸价过高只有 24 页，按照用户名称第一字笔画多少顺序排印电话号码 331 户，封面、封底、封内插有广告，每户赠送 1 本，售价收工本费 6 角。30 年 3 月 31 日，《兰州电话号码簿》除刊登电话号码外，着重刊登招登广告办法，此簿印制 500 本，费用法币 3000 元，广告费收入 2000 元。31 年 7 月，印制《兰州电话号码簿》，簿内以笔画部、用户顺号部两种类型刊登电话号码 391 户，还刊有广告、市内业务电话号码、急用电话、市内电话、长途电话营业通则、市内电话价目表、长途电话价目表，合用电话每户发给一本外，其他用户每机 1 本，欲多备者须照价购取。用户领用新号簿时，应将陈旧号簿退回，用户欲于电话号码簿内多列名称，或将名称用大号字体刊印者，须另付费。电话号簿遗漏用户名称或名称错误者，用户得用书面请求方补列或更正。每月内新装、拆机、移机、更名及过户，由局方编印电话用户变动表，分发给用户不另收费。35 年的《兰

州电话号码簿》，共 80 页，详细刊登市话、长话、电报业务介绍，纯广告占 9 页，其他无变更。37 年 1 月，编印的《兰州电话号码簿》，簿内增加用户变动表：新装户、移机户、拆机户、换号户。38 年 1 月，发行的《兰州电话号码簿》设有业务宣传，只有 3 页广告，仅 12 页（正反面）。

1954 年编印《电话号簿》，封面为深红色，印有业务电话号码、急用电话号码，共 30 页，宣传电信业务常识、邮政业务常识、兰州市公用电话一览表（兼办传呼业务），彩色硬纸广告正反 4 面，一般广告正反 3 面。

1958 年的《电话号簿》，因 1957 年 11 月兰州市首次安装千门自动电话，广大用户不了解自动电话的使用方法，特列详细地介绍自动电话的基本构造和使用常识共 8 条，使用自动电话注意事项 8 条，刊登电话号码 1689 个。

1977 年的《电话号簿》，首次采用 32 开本。刊登方式分：机关团体、外地驻兰单位、交通、邮电、水、电、银行、科研、设计、粮食、商业（公司、店）、物资供应（公司、站、店）、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体育、建筑施工、农、林、牧、渔、工矿企业（工业公司、工厂）、学校、服务行业、公用电话。在号簿内还刊登河口地区电话的使用方法。号簿共有 207 页（正文）。

1982 年的《电话号簿》，为便于查找，对阿干镇地区的市内电话，专列一栏。急用电话中，除火警 119、匪警 110 外，还增登医疗、供电、交通肇事、自来水、天气、煤气、交通等电话，封面为兰州黄河铁桥、白塔山全景。

1986 年 5 月 14 日，为加强市内电话号簿编印管理工作，成立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设在市电信局），其主要任务：负责兰州市电话号码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兰州市的号簿编印发行工作，负责甘肃省电话号簿的编印、管理和发行以及组织省内各地、州、市邮电局总结交流号簿编印管理工作经验。按中国号簿公司要求，提供甘肃省编印中国号簿计划任务和办理代销全国电话号簿工作。负责与省内外及中国号簿公司业务联系。人员编制 6 人，业务受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领导，行政由市电信局管理。同年 8 月 1 日起，各地、州、市暂不出版发行当地局电话号簿，统由省电话号簿管理处负责组织编印全省电话号簿。

1987 年，兰州出版发行第一本《甘肃省电话号簿》，采用全国一致的 16 开本，按刊登号赠送一本。对刊登号码的用户，每月每号收 0.80 元刊登费，与电话月租费同时划入，这本号簿印制 4 万余册，在两个月之内销售一空。

全省电话号簿共刊登 24637 个号，其中：白页（企事业）11219 个号，黄页（商业）13418 个号，刊登率达到 85.5%。纳费刊登电报挂号，用户列名，用户交换机的分机电话号码。刊登整版彩色广告 10 幅，二分之一彩色广告 2 幅，四分之一黑白广告 3 幅，六分之一黑白广告 2 幅，八分之一黑白广告 5 幅，同时宣传市内电话和长途电话业务。

1988 年，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由班组编制升为科级编制，设科长 1 人，工作人员 11 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同年出版第二本《甘肃省电话号簿》，发行量 6 万册。刊登电话号码 30017 号，刊登率 87%。另有整版彩色广告 16 幅，二分之一彩色广告 7 幅，整版黑白广告 3 幅，四分之一黑白广告 40 幅，列名及分机刊登号 260 号，收入合计 8 万元。

1990 年出版的《甘肃省电话号簿》首次刊登邮政编码，户名放大、用户地址、电报挂号、用户电报、寻呼机号、图文传真、用户列名、用户分机、厂休日、厂长（经理）名录、开户行、帐号、文字小广告等 14 种新业务，以收费低的优势弥补彩色、黑白大广告收费高的劣势，扩大经营范围，也增加收入。对四分之一以上的黑白文字广告采取双色印刷，首页后编印长途区号、邮政编码，这样不仅扩大社会服务面，而且活跃电话号簿版面，在电话号簿插页中，宣传正确使用电话，爱护通信设备，新型电话使用常识，新型交换机的业务范围等。



兰州市志

电信志

第三篇 管 理

第一章 机构与职工

第一节 机构

一、管理局兼现业局

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日（1890年12月1日），甘肃境内东西电报干线建成后，即在兰州陕甘总督署东（今箭道巷）成立兰州电报总局（见图15、图16）。泾州府城（今泾川）设报房，平凉府城设子局，甘州府城（今张掖）设子局，肃州府城（今酒泉）设分局。

兰州电报总局是甘肃省办局，既经营兰州电报业务，又是全省的电政管理机关。局内设总办（局长）1人，总理全局事务，总办下设报房总管1人，统辖全省报房，总管下设领班，总办报房一切事宜。十七年，总管取消，其职由报房领班负责。三十二年，兰州电报局由省办改为国有，归邮传部统辖。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兰州电报总局设局员（局长）2人，司事1人，领班1人，总管1人，报生3人，书识1人，局役5人，巡弁2人，巡勇7人，合计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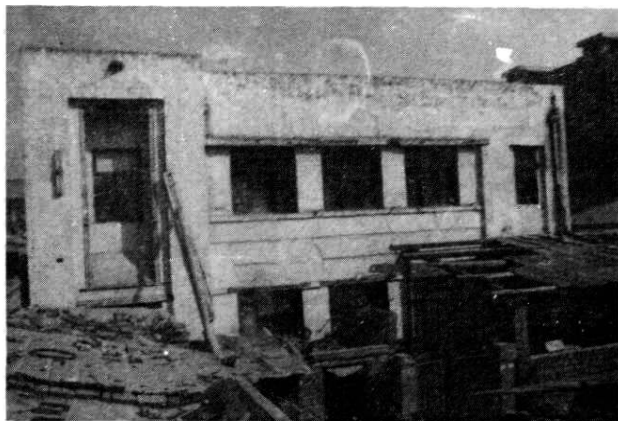


图15 箭道巷电报总局旧址市话交换台



图 16 箭道巷兰州电报总局旧址，1947 年建造的电信楼

民国元年（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改清朝邮传部为交通部，翌年交通部划全国电政区为 13 处，各处设管理局 1 所，陕甘两省为一管理局，局址设在西安。同年划全国电报局为一、二、三等局，兰州电报总局改称一等电报局（以下简称兰州电报局），隶属陕甘电政管理局管理。

5 年，交通部重划全国电政机构，裁撤各处电政管理局，改设各省电政监督处。甘肃电政监督处监督，由兰州电报局局长李临春兼任，处内机构人员设置：会计室，主任 1 人，助理会计 5 人，庶务 1 人，出纳 1 人；收发室，主任 1 人，办事员 8 人；无线值机员 4 人。

兰州电报局人员编制：业务长 1 人，班长 3 人，佐理员 2 人，洋帐员 3 人，值机员 15 人，来报员 3 人，收发主任、收发员各 1 人，册报员、办事员各 1 人。

11 年，交通部裁撤各省电政监督处，另于各省区的省会局设置总办，兰州电报局局长庄清华即兼任总办职务。

14 年，复取消总办，恢复电政监督处，16 年，北伐告成，国民政府建都南京，翌年重新规划电政管理辖区，全国划分 21 个电政管理局，甘肃、宁夏合设一局，称甘宁电政管理局。

西宁局属青海省治，划为青海电政管理，但因交通极端不便，公文往返

动辄经年，故将西宁局划归甘肃管理，名称未变仍使用甘宁电政管理局，至33年，始举令改称甘宁青电政管理局，交通部颁发甘宁青电政管理局木质关防一枚，铜质官章一枚。

18年，交通部颁发《电报局及局长任用薪级章程》，规定按收入多少分特等和一至四等电报局，兰州仍列一等局。

同年3月，甘宁电政管理局设报务课，课内设主任，负责接办原总管职务及本省区报务处理、人事调度事宜。

24年3月，兰州无线电台归并甘宁电政管理局电报课管理，6月，甘肃省建设厅主办的兰州市内电话，由甘宁电政管理局接办，从此兰州才有市内电话业务及其机构。

26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本飞机轰炸兰州，为保护通信设施和人员安全，于27年11月16日，将箭道巷报房、长途台迁往红泥沟，称临时通信处，局机关仍留守原处。此时内部机构已比较健全，设有总务课，课下有庶务股、文书股、出纳股；报务课，课下有营业股、有线股、无线股；工务课，课下有材料股、机械股、线路股；话务课，课下有营业股、市内股、长途股。另有会计室，设主任1人，会计5人。

31年，交通部公布《电报局组织章程》，将全国电报局划为六等，即特等、一至五等，特等局直属交通部，一至五等归各地管理局管理，兰州续列一等局，人员编制：局长1人，技术员5人，报务员178人，话务员18人，机务员5人，会计员10人，业务员22人，出纳员1人，技工182人，差役69个。

33年，甘肃、宁夏、青海三省正式合设一局，还兼管绥远省西部一部分地段，有属局67处，报话代办11所。

34年，交通部将全国电信重划五个区，每区设一电信管理局，西北各省为第一区，管理局设在西安，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同时撤销，改设兰州电信局。

35年7月25日，五泉山红泥沟临时通信处迁回城内原处，但收讯台因无处安身，仍留红泥沟破庙内。

同年，交通部再次调整全国电信管区，划原五区为九区，甘宁青三省划为第八区，管理局设在兰州电报局内，故原兰州电信局撤销，改称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工务处、业务处，处下设线路、市工、材料、机械、报务、话务、营业科、室。机关设人事、秘书室，总务、财务、会计三

科，编制额员 411 人。

38 年 8 月，兰州临近解放，第八区电信管理局拟具迁局计划，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调拨 10 辆汽车拉运机件、人员，当日开出汽车 5 部，装运各种机件器材 19.5 吨，逃往张掖，8 月 26 日兰州解放，迁局计划未能实现。

兰州解放后，原八区电信管理局全部人员留用，机构维持原状，局名暂改为兰州电信管理局，年底全部人数 519 人。

1950 年 8 月 1 日，邮电部电信总局电令，正式成立邮电部兰州电信管理局，颁印和条戳各一枚（见图 17）军代表雷振岐、代局长王松楨。机构设置，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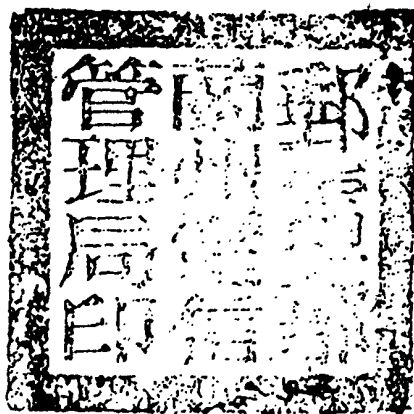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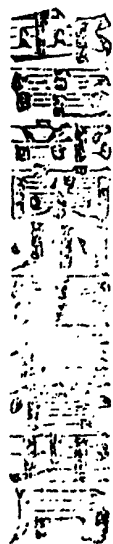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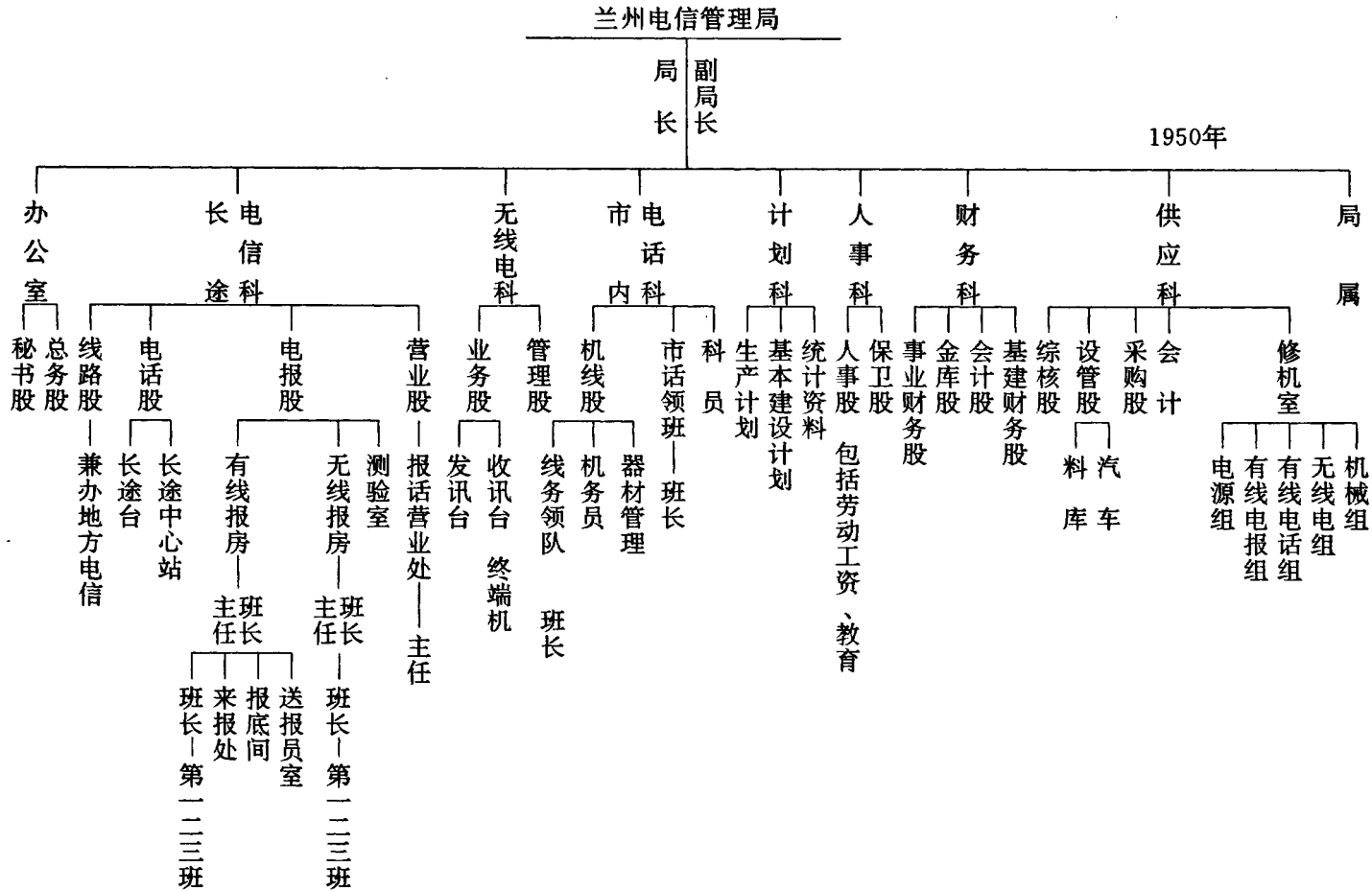


图 17 邮电部兰州电信管理局条戳

邮电部兰州电信管理局方印

表 32 兰州电信管理局机构表



二、现业局

1952年4月11日，邮电部兰州电信管理局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合并，成立甘肃邮电管理局，同时分出现业部分，成立邮电部兰州电信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局），发印和条戳各一枚（见图18）专营电信业务，从此结束管理和现业合设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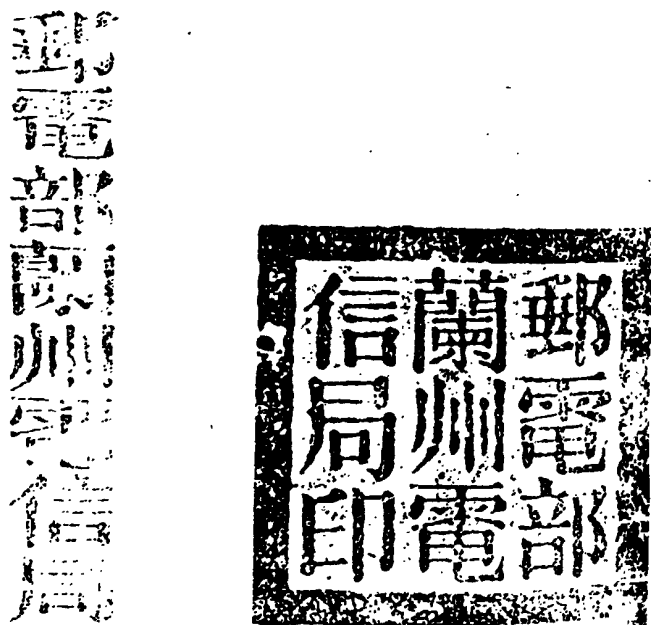


图18 邮电部兰州电信局条戳 邮电部兰州电信局印

兰州电信局机构及科以上干部：局长张汉超，副局长贺瑞金（兼长途电信科科长），长途电信科副科长程卓民，秘书室主任任志勋，人事股股长任志勋（兼任），财务股股长罗人智，计划股股长张宗铭，长途线路中心站站站长徐龄楷（代理），长途台代理领班陈德润，有线报房主任班长张明熙，营业处主任彭维祺，市内电话股股长刘介民，市话台代领班丁有祯，无线电股副股长郝骝，发讯台代主任袁骅，收讯台主任王守中，保卫股副股长高树魁。

全局核编 495 人，其中生产人员 408 人，占总人数的 82%，生产管理人员 56 个，占总人数的 11%，行政管理人員 31 人，占总人数的 6.3%。

1953 年，邮电部兰州电信局改称甘肃省兰州电信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局），编制：局长副局长各 1 人，秘书室 7 人，合理化建议审议委员会 1 人，计划股 2 人，财务股 8 人，保卫股 5 人，人事股 6 人，业务股 408 人，下设电力室、市内电话交换室、市内电话维修室、市内电话测修班、收讯台、发讯台、长途电话交换室、长途线路中心站、电报处、营业处。

1954 年，兰州电信局实行“一长制”领导，划二级一长或三级一长管理（局长、科股长、班组长）。

1955 年，对“一长制”领导拟定制度细则，明确分工，重新安排全局机构，配备人员。

1956 年，兰州电信局加强邮电企业党的领导，配备政治副职及政治工作人员，新编行政管理和生产人员：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增编 1 人），主任工程师增设 1 人，工程师增设 1 人，技术员原 2 人，减去 1 人，业务员原 2 人，减去 1 人，主任指导员原 1 人不动，经济员原 4 人，减去 1 人，会计主任 1 人，会计员原 6 人，减去 3 人，主任人事指导员 1 人，主任保卫指导员 1 人（兼作人事工作），保卫指导员原 4 人，减去 1 人，主任总务员 1 人，总务员原 4 人，减去 1 人，秘书 1 人，文书打字员原 3 人，减去 1 人，供应管理员 1 人，材料员原 4 人，减去 1 人，经济服务员原 13 人，增加 1 人，炊管员 2 人，炊事员 13 人，会计 1 人，汽车驾驶员 2 人，警卫员 20 人，政治工作人员 3 人。

生产单位人员编制：电报室 177 人，长途电话室 39 人，市内电话室 81 人，市话线路室 94 人，载波室 17 人，营业室 29 人，电力室 10 人，收发讯台 22 人，备员 23 人。

1958 年 10 月，兰州电信局与兰州邮政局合并为兰州邮电局，机关设秘书室，总务供应科，技术业务科，人事保卫科，计划财务科，邮电科学研究所，电讯科，邮政科，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工会，邮电医院。生产科室设电信营业室，长途电话室，收发讯台，市内电话室，电报室，邮政转运科，邮件科，发行科，汇兑科，机要科，永登中心支局，城关中心支局，西固中心支局，七里河中心支局，安宁中心支局，东岗中心支局，阿干中心

支局，水阜河支局，25支局，26支局。行政管理人员135人，生产人员2036人。

兰州邮电局原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管理，自1959年1月1日起，下放给兰州市委、市人委，改称兰州市邮电局，政治思想及人事工作，由市委工业部领导，生产通信由市人委经济委员会领导。

1960年11月14日，兰州市邮电局局址，由张掖路搬迁到庆阳路新建局内办公（见图19）。为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精简机构、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精神，撤销6个支局、7个邮电所，邮件科和邮件转运科合并为邮件转运科，撤销原属独立核算的邮电机械制配厂，改为修配室，局属机构7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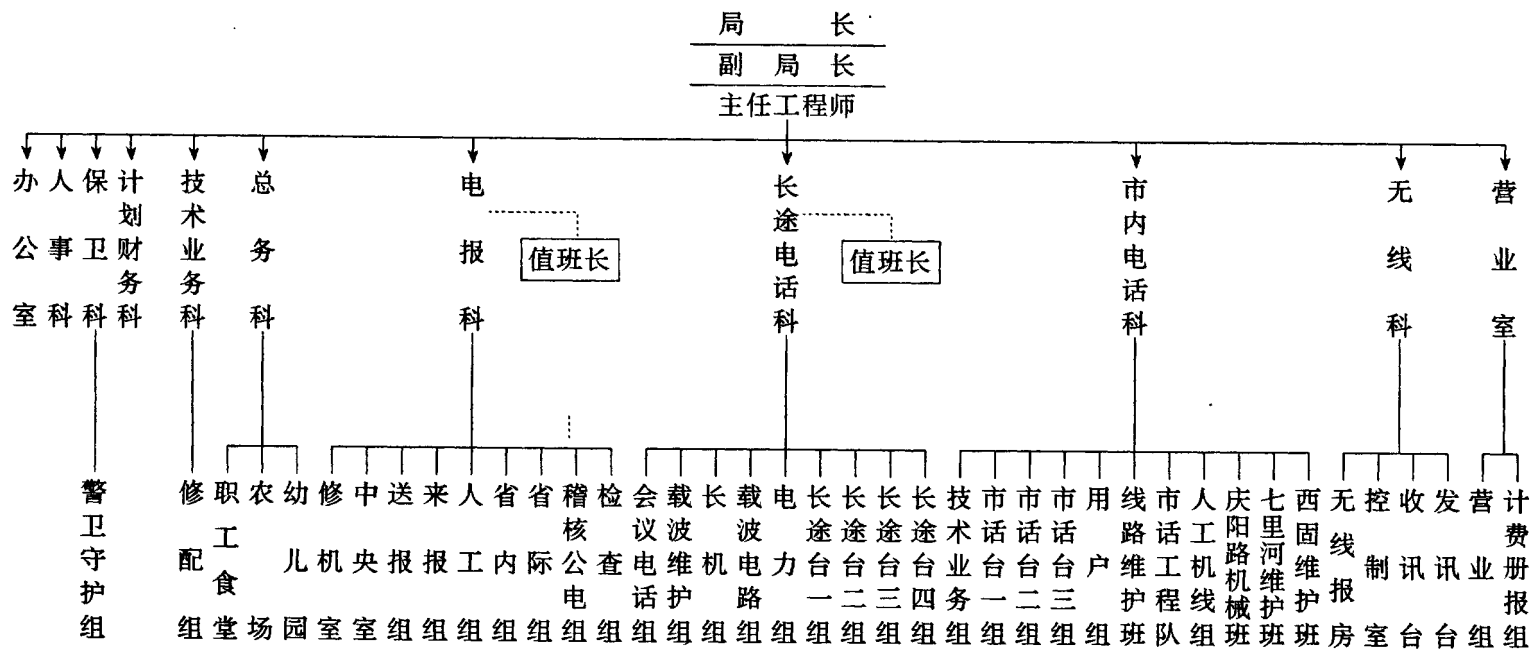
图19 1960年建成的庆阳路电信综合大楼

1962年1月全国邮电体制上收，恢复以邮电部为主和地方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兰州市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实行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兰州市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

兰州市电信局对所属机构及人员等，统一进行核编、定岗，见表33。

表 33 兰州市电信局组织机构表

1962 年



是年,根据省、市关于“精兵简政”的要求,裁减职工115人,其中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79人,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36人。裁减人员回外省务农37人,回本省务农25人,回城镇46人,其他7人。

1963年,兰州市电信局,对原技术业务合设的单位,进行分设,技术业务科分为总工程师室、业务科;长话科分为长话机械科、长话交换科;电报科分为电报机械科、报务科,形成技术、业务两条线,方便指挥指导。另设市内电话三分局、五分局、七分局、九分局和市内电话工程队,无线收讯台、发讯台、营业室、办公室、总务科、计划科、人事科、财务科,12个生产单位,7个职能科室,政治处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

1964年6月,总务供应科分设为总务科、供应科,营业室改为营业科。全局科级干部编制50名,其中政治指导员10名。

1965年10月1日,市话七分局、九分局撤销,成立市话二分局,人员编制维持原状。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群众“造反夺权”,1967年3月,兰州市电信局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月,成立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1969年12月,全国邮电体制改变,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部分与省交通局合并,成立交通邮政局,电信部分一律交军队接管。

1970年1月1日,兰州市电信局分设为兰州市电信局、兰州长途通信站。分别由兰州警备区、省军区管理。兰州市电信局分管市区、郊区及永登县、红古、白银区电信业务,局址设在兰州市武都路。兰州长途通信站分管长途电信部分,局址仍在庆阳路。王国栋负责长途通信站工作,军代表张根义、张怀亮。曲玉负责兰州市电信局工作,军代表杨国基、杨贵祥。

兰州长途通信站机关设政工组、行政组、业务组,生产单位设报务连、长机连、营业连、长交连、修配连、无线连,有站级干部4人,连级干部28人;一般干部19人,职工总人数607人,其中固定工594人,临时工13人。

1973年8月,全国邮电体制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原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恢复后,决定将兰州市电信局和兰州长途通信站合并,197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甘肃省兰州电信局(以下简称兰州电信局),颁发印章一枚。是年9月11日,机关新编政治处14人,团委3人,工会7人,局办公室8人,技术业务科11人,人事劳资科4人,财务科7人,总务科12人,供应科9人,医务所6人。

1975年7月1日，原属兰州电信局管理的七里河、安宁、西固3区电信营业处，与所在地的邮政支局合并，分别成立邮电支局（所），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管理。红古、白银区邮政局、电信局合并，成立区邮电局。同年甘肃兰州电信局成立革命委员会，配干部117人，其中机关干部74人，科室分局干部43人。

1976年9月1日，甘肃兰州电信局革命委员会改为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管理体制实行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党政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负责，业务工作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具体分工是劳资、基建、物资等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归口管理，干部配备、调动由市革命委员会和省邮电管理局共同协商解决。中共兰州市委颁发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印章一枚（见图20）。23个局属科室同时启用科室革命委员会印章。



图20 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印章

1978年3月14日，原通信科学技术部分分出，成立科学技术管理科，通信科改为电信科，市话工程队改编为科研所，编制52人。

7月3日，兰州市电信局将兰州长途线务站，移交给甘肃省线务总站管理。

1979年2月12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名称及其主任副主任委员职务，恢复兰州市电信局，任命张振胜为兰州市电信局局长，秦善儒、李宗钰、王玉槐、白怀青为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张绍纲为兰州市电信局总工程师。4月1日，市委颁发兰州市电信局印章并开始启用。5月28日，恢复市话工程队，增设市话营业科，成立基建办公室。6月28日，全国邮电部门实行邮电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邮电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兰州市电信局，实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兰州市人民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至1990年管理体制再未作变动。

1981年，为解决160多名职工待业子女的就业问题，成立兰州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科级建制，性质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集体经济企业。同年成立经济民警队，核编24人，其中分队长、副分队长各1人。

1982年2月1日，中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党组决定：傅春茂任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张立贵任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苑振起任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免去张振胜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和秦善儒、王玉槐副局长、张绍纲总工程师职务。3月31日，兰州市电信局为努力改变邮电落后面貌，加快邮电事业发展，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通信效能和经济效益，决定增设、调整以下机构。增设机构：市内电话科，负责市话业务和设备维护。房屋修建科，负责全局房屋建设、维修、分配和管理。市内电话营业科，负责全市市话装、拆、移机工作，市话月租费的收交工作（属生产单位）。动力科，负责统一管理全局供电及动力设备（属生产单位）。

调整机构：设立政治处，下设宣传、组织、保卫干事、纪委专干，撤销原宣传科、组织科、保卫科。设立无线科，将原收、发信台改为班组，属无线科领导。

更改名称的机构：原科学技术管理科改为技术科，原电信科改为长途通信科，营业科改为长途营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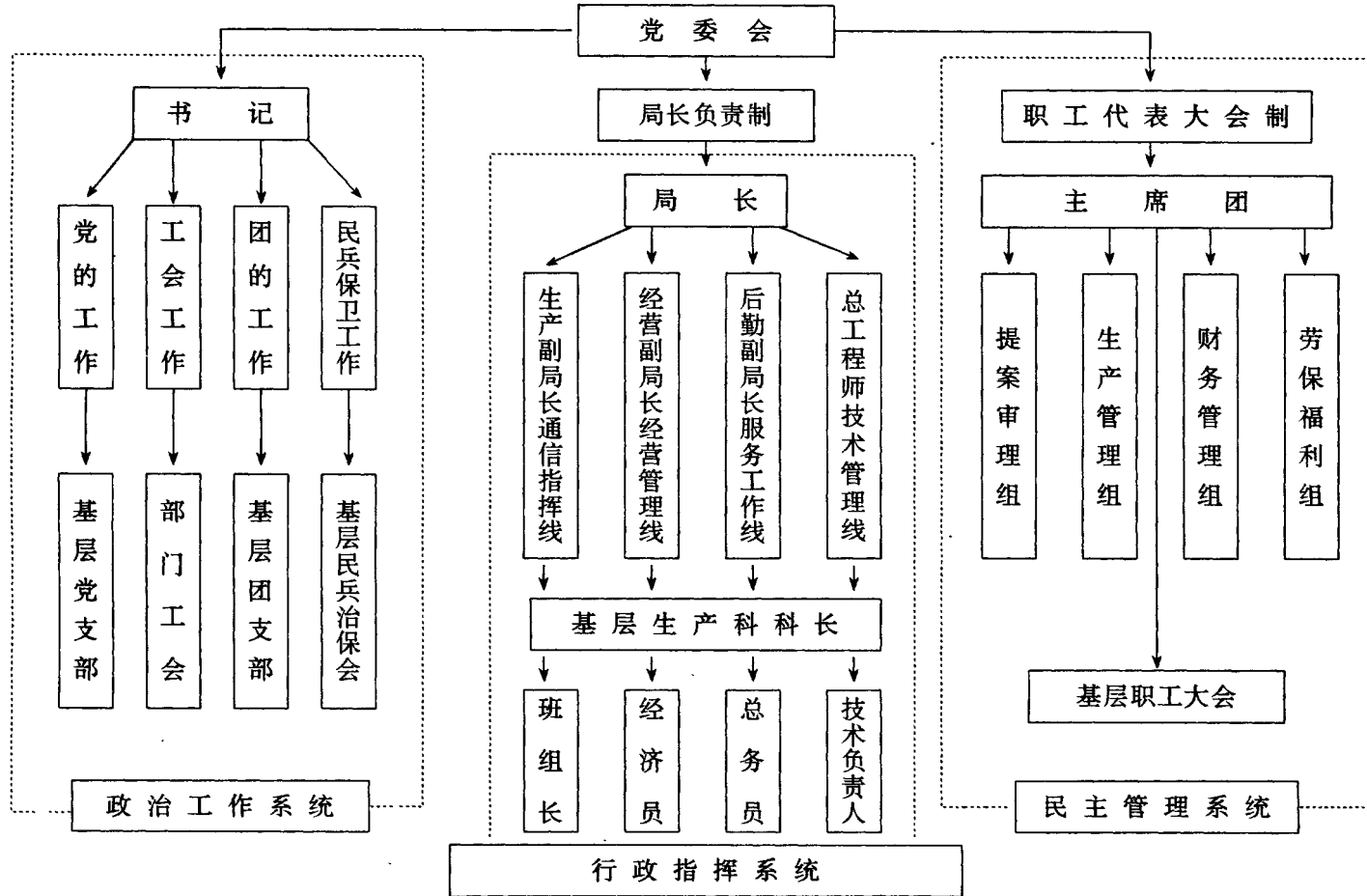
保留机构：行政办公室、劳动工资科、计划财务科、材料供应科、总务科、团委、工会、报务科、报机科、长交科、长机科、修配室、市话工程队、二分局、三分局、五分局、六分局。

同年11月27日，兰州市电信局根据《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精神，结合局里实际情况，调整党政机构：撤销政治处，成立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撤销通信科，成立长途电信科、市话科。科技科改为技术科。撤销营业科，成立长途营业科和市话营业科。收、发讯台合并成立无线科；设教育科。

1983年，整顿企业，建立政治工作系统、行政指挥系统、民主管理系统，见表34。制订《行政工作制度》、《分级连锁经济责任制度》，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任免局级领导干部：张立贵任兰州市电信局局长，苑振起、李耀富任副局长，免去傅春茂局长和李宗钰副局长的职务。

同年，兰州市电信局制订《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全局人事管理职能部门是人事科和组织科，组织科管理全局科以上干部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人事科管理一般干部、助工及助工以下的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

表 34 兰州市电信局企业管理体系表
1983. 3. 1



1984年，兰州市电信局采取查任务、查工时利用、查人员、查效率和定机构、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的“四查、四定”方法，经过9个多月的细致工作，制订出《兰州市电信局劳动定额暂行标准》。邮电部所订标准全局为1465人，兰州市电信局修订标准定员人数1550人，比部订标准提高5.8%，备员标准，男女职工分别由原来的2%和7%提高到5%和10%，外勤人员12%，非生产人员编制定员标准按16%，其中管理人员占12%，服务人员占4%。局机关，局长、书记各1人，副局长3人，党委办公室3人，组织科3人，宣传科4人，纪委2人，保卫科16人，调研室2人，工会8人，团委2人，局办公室14人，总工程师室12人，经营科4人，通信科8人，市话科9人，劳人科8人，计财科11人，供应科12人，教育科6人，基建科7人，总务科54人，合计188人，生产单位按各工种具体情况核定定额、定员。

1985年3月1日，兰州市电信局改革干部制度，根据一级管一级的干部管理原则，局级干部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管理，局内科以下干部由本局管理。干部跨地区调入兰州者仍需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审批，副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局长提名，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报省局任命，中层干部由局长、党委分别任免。

全局行政领导干部一律实行任期制，局级干部任期四年，科级干部任期三年，任期满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任职期间每年由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一次，不称职者本人可以辞职或由主管部门免职。新提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免职后不保留原职务级别待遇，在实行本制度以前任命的领导干部，原级别和待遇不变。按干部“四化”要求，可以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包括一般干部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按工人对待，不保留干部待遇。

5月27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任命史济舟为兰州市电信局局长，杨可才、李耀富、张顺卿任副局长，王钟源任总工程师。8月10日，兰州市电信局对机关职能机构进行调整，行政口：行政办公室（含全面质量管理）编制14人，总工程师室12人，经营科（含审计、监察、业务、宣传）4人，长途电信科6人，市内电话科9人，劳动人事科6人，计划财务科11人，供应科12人，基建科7人，总务科84人，教育科6人，党群口：党委办公室3人，组织科3人，宣传科3人，纪委2人，工会8人，团委2人，保卫科16人，调研室

2人。

1986年5月14日，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成立，科级建制，编制6人，行政上受兰州市电信局领导，业务受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领导。7月18日，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审计监察科，编制3人，其中科长1人，审计、监察各1人。

1987年1月，史济舟局长提名，经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同意，任命李贵喜、王钟源（兼总工程师）、张顺卿为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同时再次调整机关机构，任命30名科室行政领导干部，经科长、分局长提名，又任命了班、组长。6月29日，兰州市电信局正式成立46市话分局，分局下设41、49支局。

1988年4月19日，成立《兰州电信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首次编纂兰州电信史志，办公室编制主任1人，编辑3人。5月，为加强电报投递工作，将电报投递部分，从长途营业科分出，成立电报投递科。10月7日，武都路增设电信营业处，除开办国内电报、长话外，还增加国际长途自动电话业务。

本着进一步实行党政职能分开和精干、高效、运转灵活的原则，对党政职能机构进行同步调整，撤销组织科、宣传科，保留党委办公室和纪委，行政上撤销干部科，成立政工科，统一管理干部工作和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

1989年1月11日，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与局长办公室合署办公，全质办名称保留，财务科改为计划财务科，成立微机室，科级编制，主任1人，生产人员4人，负责全局微机开发和管理工作。8月7日，成立计量室，编制2人，负责全局范围的计量工作。12月26日，市话五分局所辖河口班，改建为市话河口支局，副科级建制。

1990年，成立招待所、维修队、教育科、市话东岗支局，年底共设33个科室，其中职能科室18个，生产科室15个。行政局级领导7人，职工总人数1624人。其中固定工1416人，合同工146人，临时工52人，计划外10人，见表35。1890年至1990年兰州电信机构演变，见图21。行政局级领导任职情况，见表36。兰州市电信局及局属单位，曾多次受到国务院、邮电部、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的表彰情况，见表37、表38。

表 35 兰州市电信局职工人数表

时间(年)	人 数	时间(年)	人 数	时间(年)	人 数
1906	23	1957	688	1975	1220
1916	40	1958	2171	1976	1245
1937	62	1959	1968	1977	1228
1939	101	1960	1952	1978	1199
1941	194	1961	1963	1979	1241
1942	278	1962	878	1980	1259
1943	510	1963	923	1981	1319
1944	497	1964	908	1982	1342
1945	461	1965	891	1983	1369
1948	592	1966	842	1984	1550
1949	519	1967	814	1985	1446
1950	583	1968	810	1986	1533
1951	699	1969	881	1987	1370
1953	512	1970	607	1988	1541
1954	566	1972	734	1989	1551
1955	585	1973	885	1990	1624
1956	705	1974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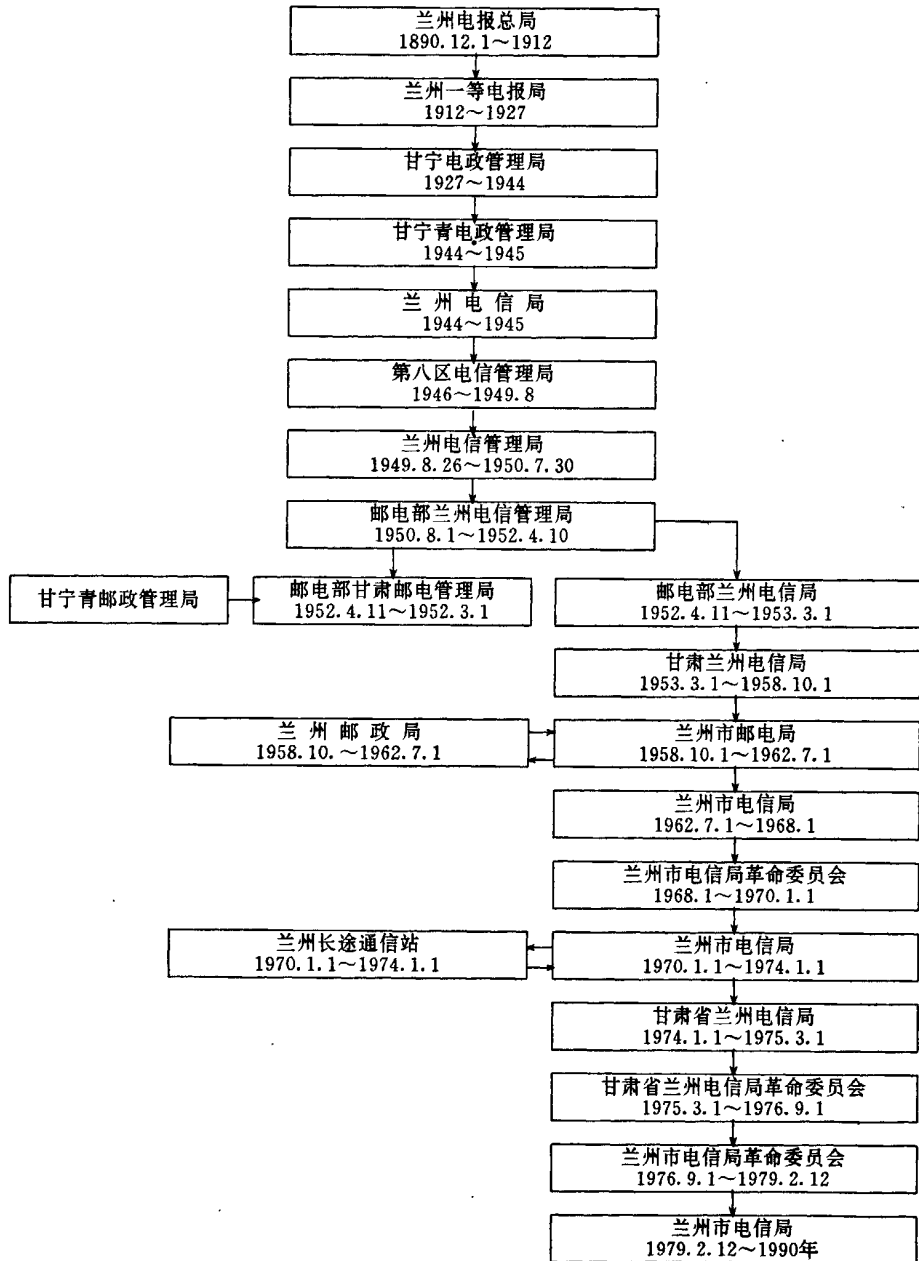


图 21 兰州市电信局机构沿革示意图

表 36 兰州电信机构历任行政领导任职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电报总局总办	周 冕	光绪十六年~十七年(1890年~1891年)
兰州电报总局总办	谈震临	光绪十七年~民国元年(1891年~1912年)
兰州电报总局总办	张德昌	民国元年~2年(1912年~1913年)
陕甘电政管理局监督	吴光照	民国2年(1913年)
陕甘电政管理局监督	梁伦奎	民国2年(1913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李临春	民国5年~8年(1916年~1919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端木邦藩	民国8年(1919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王鸿勋	民国8年(1919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张文瀟	民国9年(1920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梁济西	民国10年(1921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徐 琦	民国10年~11年(1921年~1922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局长	刘萃龙	民国11年(1922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总办	庄清华	民国11年~12年(1922年~1923年)
兰州一等电报局总办	陈德修	民国12年~14年(1923年~1925年)
甘肃电政监督处监督	王运际	民国14年~15年(1925年~1926年)
甘肃电政监督处监督	王克用	民国15年(1926年)
甘肃电政监督处监督	廖万选	民国17年(1928年)
甘肃电政监督处监督	段宗林	民国16年~18年(1927年~1929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李之骥	民国19年(1930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刘绩武	民国19年(1930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刘万钟	民国19年(1930年)

表 36

续一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彭书年	民国 19 年~21 年(1930 年~1932 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张英魁	民国 21 年~22 年(1932 年~1933 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彭书年	民国 22 年(1933 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陈绍贤	民国 22 年~23 年(1933 年~1934 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寿天章	民国 23 年~30 年(1934 年~1941 年)
甘宁电政管理局局长	顾光宾	民国 30 年~34 年(1941 年~1945 年)
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局长	聂传儒	民国 34 年~35 年(1945 年~1946 年)
第一区电信管理局局长	顾光宾	民国 35 年(1946 年)
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局长	邹茂桐	民国 35 年(1946 年)
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局长	周鹏飞	民国 35 年~36 年(1946 年~1947 年)
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局长	王正伟	民国 36 年~38 年(1947 年~1949 年)
兰州电信管理局军事接管组组长	邹念先	1949 年 8 月~1950 年 8 月
兰州电信管理局军事接管组副组长	雷振岐	1949 年 8 月~1950 年 8 月
兰州电信管理局副局长、代局长	王松楨	1949 年 8 月~1952 年 4 月
邮电部兰州电信局局长	张汉超	1952 年 4 月~1956 年 2 月
邮电部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贺瑞金	1952 年 4 月~1956 年 6 月
邮电部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叶良弼	1956 年 12 月~1957 年 8 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局长	李仲严	1956 年 8 月~1957 年 10 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叶良弼	1956 年 12 月~1958 年 1 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魏学孔	1956 年 9 月~1957 年 10 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代局长	刘 科	1958 年 1 月~1958 年 10 月

表 36

续二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甘肃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王国栋	1958年5月~1958年10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叶良弼	1958年1月~1958年11月
甘肃兰州电信局副局长	朱志增	1958年5月~1958年10月
兰州市邮电局局长	刘 科	1958年10月~1959年5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张克文	1958年10月~1959年7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王国栋	1958年10月~1960年7月
兰州市邮电局局长	刘 杰	1959年9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王国栋	1960年9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张克文	1959年9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宋 谦	1959年9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逯有智	1959年9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	藺信堂	1962年3月~1962年6月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王国栋	1962年7月~1965年8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克文	1962年7月~1965年8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曲 玉	1965年11月~1966年1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克文	1965年10月~1966年1月
兰州市电信局革委会主任	郝世哲	1968年7月~1969年10月
兰州市电信局革委会副主任(科级干部)	徐广仁	1967年2月~1969年12月

表 36

续三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曲 玉	1970年1月~1973年9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谷盛文	1972年7月~1973年9月
兰州长途通信站负责人	王国栋	1970年1月~1970年9月
兰州长途通信站政治委员	高尚敏	1970年6月~1973年9月
兰州长途通信站站长	黄德彪	1970年9月~1973年9月
兰州长途通信站副站长	唐少华	1970年11月~1973年9月
兰州长途通信站副政治委员	李树乔	1972年3月~1973年9月
甘肃省兰州电信局临时领导小组组长	曲 玉	1973年10月~1975年3月
甘肃省兰州电信局临时领导小组副组长	唐少华	1973年10月~1975年3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主任	唐少华	1975年3月~1979年2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曲 玉	1975年3月~1979年2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李宗钰	1975年3月~1979年2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秦善儒	1975年3月~1979年2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白怀青	1975年3月~1979年2月
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王秀雅	1975年3月—1978年10月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张振胜	1979年2月—1982年2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秦善儒	1979年2月~1982年2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李宗钰	1979年2月~1982年2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王玉槐	1979年2月~1982年2月

表 36

续四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白怀青	1979年2月~1980年12月
兰州市电信局总工程师	张绍纲	1979年2月~1982年2月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傅春茂	1982年2月~1983年3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李宗钰	1982年2月~1983年3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张立贵	1982年2月~1983年3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苑振起	1983年3月~1985年5月
兰州市电信局主管生产负责人	李和堂	1984年1月~1985年5月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张立贵	1983年3月~1985年5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李耀富	1983年3月~1985年5月
兰州市电信局总工程师	杨可才	1983年3月~1985年5月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史济舟	1985年5月~1988年10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杨可才	1985年5月~1988年10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李耀富	1985年5月~1988年10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顺卿	1985年5月~1987年1月
兰州市电信局总工程师	王钟源	1985年5月~1987年1月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李贵喜	1987年1月~1990年后继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王钟源	1987年1月~1990年后继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顺卿	1987年1月~1990年后继任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段伦庆	1988年10月~1990年后继任

表 37 兰州市电信局荣获市以上先进称号一览表

时间(年)	荣誉称号	授予称号单位
1959	通信生产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60	通信生产先进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0	电报一条龙竞赛先进集体	邮电部电信总局
1983	企业整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4	职工教育先进集体	甘肃省教委
1985	甘肃省先进企业	甘肃省人民政府
	邮电先进企业	甘肃省总工会
	先进职工之家	兰州市总工会
	先进团委	共青团兰州市委
1986	文明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1987	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先进企业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1988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1989	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市人民政府
	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优质服务竞赛 1988 年铜杯奖	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16 个服务窗口的铜杯奖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先进职工之家	省邮电工会
	干部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全省邮电系统女工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工会
	先进团委	共青团兰州市委
1990	先进职工之家	甘肃省总工会
	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体育先进单位	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表 38 局属单位获市以上先进称号一览表

时间(年)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称 号 单 位
1958~1959	新城邮电支局	先进邮电支局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新城邮电支局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	国务院
1962	新城邮电支局	全省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64	邮电幼儿园	五好幼儿园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0~1985	传真室	全国报纸传真一条龙竞赛第一名	电信总局
1982	长话交换科	甘肃省邮电系统质量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3	长话交换科	全国邮电系统服务质量先进集体	邮电部
1988	长话交换科	服务质量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工会
1983	市话二分局机械班	QC 先进小组	邮电部
1984	载波室	先进集体	邮电部
1987	长途营业科	QC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邮电部电信总局
1988	报务科	自动转报先进班组	邮电部电信总局
1988	报机科 256 转报班	先进班组	邮电部电信总局
1988	报机科 140 用户电报交换班	先进集体	邮电部电信总局
1990	电报投递科	先进集体	邮电部
1984	通达企业总公司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先进单位	甘肃省集体经济评委会
1990	通达企业总公司	一厂两制集体企业先进集体	甘肃省集体经济评委会

第二节 职 工

一、录用

兰州电信人员录用，除干部由上级委派外，其他人员均经专业培训、考试后试用和正式任用。光绪十六年（1890年）首批报务员8人，即经兰州电报学堂培训考试合格后任职。民国时期举办报务、话务、机务、线务、财务等各种训练班10余期，培训百余人充任工作，其次录用其他学有专长人员。民国36年（1947年）录用电务技术员、报务员条件为：部办技术人员训练所毕业、或国内外大学、专科学校电机工程毕业、高级职工学校电信科毕业经考试合格录用。话务员条件：部办技术人员训练班毕业、高级职工学校电信科毕业经考试合格录用。业务员条件是：部办技术人员训练班毕业、高级中学毕业，经考试合格录用。机务员、线务员条件是：部办技术人员训练班毕业、初级中学或高小毕业具有专门技能经考试合格录用。报务佐、话务佐条件是：初中或高小经考试及格和严格训练后录用。同年录用技术人员还需出具5人联保证书，证书规定“不得阴谋煽动破坏行政，不得刺探情报及其他反动行为，不得泄漏机密，不得在外兼职，不得经营投机事业，不得利用公款营私，不得吸毒，如有违背其余5人负联坐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电信局建立新的人事录用制度，1949年10月规定，会计师、工程师、局长及处长以上干部须经电信总局核准，工程人员、业务人员、会计人员等任用标准应以德、才、资作具体条件。1951年4月，兰州电信局首次向社会招收话务员，报考66人经考试录取34人。1952年管理和现业分设后，兰州市电信局新职工招收，均根据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达指标，实行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上岗，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录用，新职工来源有上级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在自然减员指标内从社会上招收人员，以及从外单位调入人员。录用条件是：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文化程度和年龄合乎要求，经考试和专业培训3个月至1年，试用3至6个月无问题者方可转为正式录用。

1978年国家规定，离退休职工可有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87名离退休职工子女被录用。在用工制度方面，1983年后开始实行合同制，国家

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等为固定工，社会招收、子女顶替等为合同工，至此兰州市电信职工成份，由固定工、临时工、合同工组成。

二、工资

(一) 等级

兰州电报总局员工薪金，光绪和民国年间接职务和局等高低而定，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年薪银总管 528 两，局员 480 两，领班 312 两，司事 120 两，报生 216 两，书识 96 两，局役 36 两，巡弁 120 两，巡勇 84 两。

民国 11 年（1922 年）10 月，电务员薪金分 4 等，每等分 4 级，见表 39。

表 39 兰州电报局电务员薪金表

民国 11 年（1922 年）

等	月薪 (元)	级			
		1	2	3	4
一		320	295	270	245
二		220	200	180	160
三		140	125	110	95
四		80	70	60	50

17 年，电务技术员分一、二等，薪金标准分 28 级，最高 360 元，最低 70 元。话务员分 1 至 40 级，月薪最高 160 元，最低 40 元。

18 年，电报局分特等局、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四等局。特等局特设，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 5000 元以上者列一等局，兰州列为一等局，局长月薪 200 元，报务员分三等 35 级，最高月薪 300 元，最低 32 元。技工分 1 至 20 级，月薪最高 60 元，最低 20 元。

31 年元月，各类电信人员实行统一等级制，共分 3 等 48 级。

兰州解放后，留用人员工资等级不变，军管人员与新入局人员实行供给制。

1950 年 12 月，兰州电信职工工资，实行“工资分”制。每分含面粉 1 市

斤、布1市尺、煤5市斤折成人民币发给，最低18个工资分，最高185个工资分，见表40。不脱产班组长，另加其工资分的2%~8%。

表40 兰州电信管理局员工工资表

1951年1月

职 务	工 资
局 长	350~500个工资分
科 长	300~420个工资分
股 长	240~360个工资分
科股工作人员	180~300个工资分
科股工作助理员	160~220个工资分
会计员	190~290个工资分
业务员	180~270个工资分
报务员	150~320个工资分
话务员	180~290个工资分
工程师	350~500个工资分
技 师	340~420个工资分
技术员	220~330个工资分
机务员	180~280个工资分
技 工	180~280个工资分
线务员	170~270个工资分
汽车司机	170~270个工资分
司机助手	90~160个工资分
投报员	130~230个工资
勤杂员	80~160个工资分

1956年,兰州电信局改革职工工资,实行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生产人员4个标准工资等级。领导人员分1等~15等,最高286元,最低59元。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分1等~3等,其中3等中又分1、2两级,最高159.64元,最低108.16元。技术员分1等~3等,其中2等、3等中各分2个级,最高123.24元,最低70.72元。助理技术员分1等~2等,最高67.08元,最低60.32元。技师分1等~3等,最高126.88元,最低104.52元。职员分1等~13等,最高104元,最低27.5元。勤杂等各种服务人员分1等~10等,最高101.5元,最低31元。生产人员按工种近似分8个类别:载波、无线、自动电话、电传机务员、传真电报值机处理员、国际自动机报务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各分2级,最高112.32元,最低58.24元。长、市电缆、无线线务员、长途机械、人工、电力、电报机务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各分2个级,最高105.56元,最低52.52元。国内自动机报务员、无线人工机报务员、调音员、电报查询工作稽核员(包括公电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各分2个级,最高105.56元,最低55.64元。长、市干线、管道线务员、有线人工机报务员、电报分发员、译电缮封员、报务处理员、派送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各有2级,最高97.24元,最低49.92元。市话话务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分2级,最高89.96元,最低47.32元。长途话务员、长途电信营业员、市话营业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各分2级,最高97.24元,最低47.32元。电报投递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各分2级,最高76.44元,最低41.6元。报底理订管理员、递报员,分1等~4等,其中2等、3等、4等中分2级,最高77.48元,最低40.04元。1963年,兰州电信职工执行新的工资等级标准。各级领导人员分1等~15等,相当国家行政级别9级~23级,适用于正副局长、总工程师、正副工程师、正副科长、股长、主任等,最高277.5元,最低59元。职员及勤杂人员分1等~13等,相当国家行政级别18级~30级。适用于××员^①、文书员、打字员、炊事员、勤杂员等,最高104元,最低27.5元。工程技术人员及各类生产人员执行原工资等级。

^① 其他同工资级别人员。

表 41 兰州电信局干部职务工资标准表

工 资 级 别		标 准 工 资	工 人 工 资 标 准 表	
工 等	资 级	标 准 工 资	工 等	资 级
临二正	十二正	306	临四正	192
临二副	十二副	291	临四副	183
临一正	十一正	276	临三正	175
临一副	十一副	262	临三副	166
三 正	十 正	249	临二正	158
三 副	十 副	238	临二副	150
四 正	九 正	227	临一正	142
四 副	九 副	218	临一副	134
五 正	八 正	209	临一正	126
五 副	八 副	200	八 副	118
六 正	七 正	192	七 正	110
六 副	七 副	183	七 副	103
七 正	六 正	175	六 正	96
七 副	六 副	166	六 副	89
八 正	五 正	158	五 正	82
八 副	五 副	150	五 副	76
九 正	四 正	142	四 正	70
九 副	四 副	134	四 副	65
十 正	三 正	126	三 正	60
十 副	三 副	118	三 副	55
十一正	二 正	110	二 正	50
十一副	二 副	103	二 副	46
十二正	一 正	96	一 正	42
十二副	一 副	89		

局 长	局 副 长	科 长	科 副 长	科 员	办 事 员	技 术 员
主任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1985年，兰州市电信局实行干部职务等级工资制，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见表41。1990年各类人员实行临时最高工资等级标准，将现行临时最高工资等级，分别向上延伸半个到两个等级。

（二）晋升

清末，兰州电报人员工薪晋升均经考试，根据成绩发给不同工薪。

民国时期，各类电信人员工薪晋升，实行记分考核，每年2次由主管人对所属员工工作，分特优、优良、平常三种情况各记3分、2分、1分，凡积分满6分者，可晋升1级工薪，不够6分者不能升薪，但分数可归入下次计算。报差以60分起算，考核不满60分不升薪。

兰州解放后，各类留用电信人员以原薪为基数，以面粉价格为标准，三分之一发给实物，三分之二折发人民币，称“生活维持费”，最高发14袋面粉，最低发3.5袋面粉。

1952年，兰州电信职工第一次调整工资，自报公议、民主评定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讨论，然后经评委会批准执行。评定结果，全局88.57%职工增加工资，个别不遵守制度、职能不相称者适当降低工资。

1956年兰州电信职工第二次调整工资，这次调整是普遍调整：全局共42个工种，在册人数559人全部升级，平均工资62.12元。

1959年9月，部分职工调升工资，调升人员412人，占全局1968人的20%，其中生产人员396人，行政管理9人，服务人员8人，文教卫生人员2人。

1960年8月，为解决195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职工工资问题，给部分职工升级，升级面：生产人员控制在20%，行政部门和生产单位的职员、医院、科学研究所、学校教员、服务人员守传员，最高不得超过15%，这次升级不准越级，只升一级，亦不能升半级，全局488人升级。

1963年11月，369名职工晋升一级工资，晋升面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40%，平均每人月增资8.29元。

1970年9月，给兰州电信职工增发固定工资，兰州地区统一标准每人每月4.45元，从10月份执行。

1972年10月，396名职工晋升工资，晋升面占固定职工总人数的30.8%。这次调资范围：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

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以及与上述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每人调高一级。1957年底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经职工讨论领导批准可调高二级。

1975年2月,部分职工进行靠级和调级。靠级297人,其中1970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43人,1965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54人,靠级人数占全局1191人的24.9%,平均每人增资4.90元。调级230人,其中1970年前工作的一级工1人,1965年前工作的二级工170人,1955年前工作的四级工60人。调级人数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19.3%,平均每人增资5.0元。

1977至1979年,兰州电信职工三次调资747人,调资面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68%,加上套级290人,共1037人增加工资,占全局总人数的94%。

1980年10月,415人升级,加上套级的290人,共705人增资,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79%。

1983年工资改革,9月30日,1396人升级,其中升一级的932人,人均增加11.34元,升二级的107人,人均增资17.93元,套改210人,人均增资2.85元。

1984年5月1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知识分子实行浮动工资规定》的通知,兰州市电信局给符合条件的知识分子上浮一级工资。范围:具有正式大专以上学历,在甘肃工作满5年者;具有正式大专学历,在甘肃工作满7年者;具有正式中专学历,在甘肃工作满10年者;对没有大中专学历的干部,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毕业文凭,并达到规定毕业年限者;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人员。12月兰州电信职工首次实行奖励晋级工资制,凡符合奖励晋级条件的职工,由科室主管领导提名,科室领导晋级由主管职能科提名,经局长批准晋升一级工资,首次获奖励晋级的有马国兰等52名职工,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5%。

1985年9月19日,兰州电信职工执行《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实施办法》。固定工和合同工,符合套级、升级条件者,一律套入、升入新工资标准,见表42、表43。

表 42 兰州电信企业工资套升对应表

1985年9月

原工资等级	1	2 副	2 正	3 副	3 正	4 副	4 正	5 副	5 正	6 副	6 正	7 副	7 正	8 副	8 正
金 额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8	105	112	120
套入等级	1	2 副	2 正	3 副	3 正	4 副	4 正	5 副	5 正	6 副	6 正	7 副	7 正	8 副	8 正
金 额	42	46	50	55	60	65	70	76	82	89	86	103	110	118	128
升入等级		3 副	3 正	4 副	4 正	5 副	5 正	6 副	6 正	7 副	7 副	8 副	8 正	8 正	8 正
金 额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126	126
套级净增额	2	2	2	2	2	2	2	3	3	4	5	5	5	6	6
升级净增额		9	10	10	10	11	12	13	14	14	14	15	16	8	0
套升后净增额		11	12	12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14	6

表 43 兰州电信企业干部套升对照表

1985年9月

原工资等级	22	21副	21正	20副	20正	19副	19正	18副	18正	17副	17正	16副	16正	15副	15正	14副	14正	13副	13正	12副	12正	
金 额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7	103	109	116	123	130	137	145	152	160	
套入等级	17	16副	16正	15副	15正	14副	14正	13副	13正	12副	12正	11副	11正	10副	10正	9副	9正	8副	8正	7副	7正	
金 额	42	46	50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134	142	150	158	166	175	
升入等级		15副	15正	14副	14正	13副	13正	12副	12正	11副	11正	10副	10正	9副	9正	8副	8正	7副	7正	6副	6正	
金 额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134	142	150	158	166	175	183	192	
套级净增额	2	2	2	2	2	2	2	3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3	14	15	
升级净增额		9	10	10	10	11	12	13	14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套升后净增额		11	12	12	12	13	14	16	17	18	19	21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986年1月1日起，原颁发知识分子浮动工资的规定停止执行。

1989年10月28日，为逐步解决职工工资分配中平均主义弊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正常升级制度，鼓励职工钻研技术业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兰州市电信局制订职工考核升级实施细则。12月，根据上级《工资管理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如下安排：

1、档案工资：1988年元月底前及今后邮电部统一安排调资升级，给职工发放的标准工资为档案工资，档案工资在职工调动时可介绍给调入单位，离、退休时作为计算有关费用的基数。

2、邮电行业工资：1988年元月底后，邮电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以来，邮电部根据企业效益情况，统一安排调资升级，给职工增加的标准工资为邮电行业工资，邮电行业工资在邮电企业间可通用，职工调出邮电企业时不作介绍。

3、企业工资：按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规定，以标准工资形式发给职工的浮动工资为企业工资，职工在本省邮电企业内调动时可通用，出省或调入外系统时不作介绍，也不作为职工离退休时有关费用基数。

另外还规定实行调资升级封顶制度，将企业原浮动工资纳入邮电行业工资的具体规定等。

三、奖惩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电报职工定有月考奖赏、季考奖赏，分别奖银1两、4两，不及格者不奖。

民国时期奖惩明确，内容具体。17年，各类电信人员奖励实行特奖金、年奖金、劳积金三种，因报差、话差、夫役工作辛苦，除实行上述三种奖外，还给予奖勤金。

31年，兰州电报员工，按服务年限发给年资奖励金，员司服务1年发50元，佐22元，差10元。服务10年以上，员司发120元，佐54元，差24元。

惩诫分开除、降级、罚薪、罚班。

兰州解放后，兰州电信局亦把奖惩列入人事管理之重要内容，1950年首次制订《兰州电信人员奖惩条例》。

1953年，随着各种劳动竞赛的开展，兰州市电信局制订各工种生产奖励

制度。

1964年，兰州电信职工实行综合生产奖励办法，其形式分超额奖励、包机包线奖、工作成绩优良奖。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各种奖励制。

1969年11月3日，按标准工资的7%提取奖金后，作为固定工资，平均发给职工。

1975年，兰州电信职工的纪律处分，分警告、记过、降薪、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

1978年9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取消的奖励制度，恢复后的奖励办法是完成财务收、支计划，电报、长话7项通信质量指标和2项维护质量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别奖励10元、7元、5元，各项指标都未完成者不计奖。

1979年4月20日，兰州电信职工，实行优质定额超产奖，包机包线提高设备质量奖。

1983年10月14日，制订《兰州市电信局局纪局规暂行条例》，执行邮电部颁：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等奖励荣誉称号和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罚款等规定，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0%。

1984年2月14日，兰州电信职工执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关于严肃邮电通信纪律确保通信安全的规定》，凡邮电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有意违反制度规定，破坏通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构成下列犯罪事情之一者，即应报请政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邮电部门原则上应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可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至两年的处分，以观后效。

7月23日，实行奖金限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企业在全面完成计费业务总量、财务收支差额、通信质量计划指标后，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2%提取奖金，未全面完成经济技术指标，按少完成一项指标，扣减4%，完成年度财务计划，按标准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其中的50%作为奖金，完不成计划不提，奖金形式分考核记分、记件超额、浮动工资等。

1988年职工奖金实际列帐支出73.34万元，年人均核发508.95元，相当

职工 4 个月的标准工资。

1990 年 6 月 30 日，兰州电信职工实行年功奖，年功奖是企业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是企业内部奖金分配的一种形式，奖金从企业当年增长的效益工资奖金中列支。发放标准：参加工作 5 年以下者每人每月 5 元，6 至 10 年每人每月 10 元，11 至 20 年者，每人每月 15 元，21 至 30 年者每人每月 20 元，31 年以上者，每人每月 25 元。同时，还制订《发展业务和其他劳务奖励办法》。

四、教育

兰州电信职工教育历来属于局劳动人事管理部门负责，198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专门机构教育科，1988 年撤销教育科成立教育中心，1990 年 4 月 2 日，撤销教育中心恢复教育科。

（一）学校教育

光绪十六年，保定至兰州线路尚未完工前，兰州电报总局即成立电报学堂，汪步端为总办，王楷、徐臻为正副教习，首期于 3 月招考学生 20 名，4 月 1 日开学，学习课程有英文、通报术。地址设于织呢局东院内（今兰州一中），学堂无正规的结业程序，凡成绩优良，能胜任工作者，即行分配工作。第一批即选拔梁济西等 8 名优等生，派往本省会局工作，其余仍留继续学习，至合格为止。光绪十七年，兰州电报总局总办谈震临续办学堂，招收兰州青年 10 人，翌年，学堂又招生 10 名，历年招生持续不断，至清末，为兰州电报局培养一大批骨干力量。

入民国后，电报学堂渐趋正规，学习内容增加，时间延为一至三年，学堂亦改为电报学校。民国 4 年 3 月，由于经费不足，交通部令裁撤兰州电报学校，兰州电报局长李临春据理力争，向部呈诉：“兰州远处西陲，交通不便，地方苦瘠，开局时津沪各生来者络绎假归，因薪水少川资巨不愿再来。兰州各生办事勤恳，薪水俭约，如停该校，将无报技人员增补。”交通部批复，学生毕业后再行停办，不得再招新生。

民国 5 年 6 月，李临春再次恳请交通部同意续招新生 15 名，民国 7 年 6 月，兰州电报学校恢复正常招生，课程增加普通法制概要、会计与簿记，以便毕业后任以职务。民国 10 年，兰州电报学校改称电报传习所，地址在箭道

巷兰州电报局院内，学习内容含英文、物理、化学、算术及电报通律（即国际法律，英文原本）等，学习时间暂定1年，每期以20人为限。从民国10年至20年，共举办5期，培养出100余名报务人员。

30年代以后，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设备日趋复杂，对电信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电信人员培训，从以报务为主，逐渐向多层次、多工种发展。

报务员训练班，民国21年至36年的15年间，先后举办8期，毕业人数达230人。第一期，于民国21年开办，学制3年，课程除通报技术、英文及基础文化课，兼学无线电知识，学员18人。二、三期训练班学制均为1年，学员36人。第四期机报人员训练班，民国27年初开办，原拟训练两年，共招收高中毕业学员55人，训练3个月后，应抗战急需，从班内选派10名学员，赴汉口、成都学习无线电话终端机操作技术，结业后有6人回兰州电台工作，其余4人调国内其他电台工作，报机班其余45人在兰州学习报务一年后，结业分配。民国28、30年续办五、六期报务训练班，课程以有线无线电通信为主，两期学员52人。

民国33年，开办第七期西北训练团报务班，兰州电报局从社会招生99人，分别编为西训团报务班和长话分队，由于受训练场所和管理设施等限制，借用西北训练团地址进行训练，受训人员的生活管理和军事训练活动全由西训团负责，业务教学及学员毕业分配则由兰州电报局负责。训练结业后，人员分配到兰州等地工作，第八期兰州电报局招收新生40名，于民国33年至36年委托兰州工业学校开办电信班，学生的生活、教学等各项活动由学校统一管理，基础文化课程由学校安排计划进行，电信专业课程由兰州电报局派员讲授，毕业18人，到电报局工作17人。

民国25、29、33年，兰州电报局还分别举办线工训练班、机工训练班、载波技术员训练班各一期，培训线工30人、机务工（机务佐）28人、技术员12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各类电信技术人员来源均由国家培训分配。

（二）在职教育

民国20年9月1日，兰州电报局成立职工补习班，共分3个班，参加人

数 90 人，教职员 13 人，主要讲授党义、国文、英文、数学、电报学、电气学、电律、公电信札、报务规则、局名、簿记、会计等课程。

194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兰州市邮电职工补习学校，经办人何永祥。1958 年 10 月，兰州市邮电局成立政治理论、技术业务、文化教育三结合的红专学校，校长刘满海，副校长王国栋、宋谦，教导主任武明志和由 11 人组成的校务委员会，专职教员 4 人，第一期参加学习的职工 732 名占全局应入学职工的 91%。

1959 年，兰州市邮电局招收大批职工，为了使他们尽快掌握邮电业务技术；采取师傅带徒弟，举办小型训练班等方式对新职工进行在职培训，全年培训新职工 313 人。

1964 年 3 月 10 日，兰州市电信局受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委托，开办全省职工报话业务训练班，训练班分三期进行，第一期电报、电话两班，学期 48 天。第二期电报、电话、载波 3 个班，学习 49 天。第三期设农话、机线两个班，学习 48 天。三期共培训全省和本局业务、技术骨干 136 人。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兰州电信职工举办操作技术表演赛，历时 23 天。比赛项目有：默写电路图，电报分发路由，100 对电缆接续，808 移频接收机调新波长，人工抗干扰抄报等 48 个项目。比赛结果：42 人获得第一名，13 人获得第二名，2 人获得第三名，2000 余人次观摩学习。

同年，成立函授辅导站，开设大学一、二年级及中专一、二年级 4 个教学班，函授生 23 人。

1965 年 8 月，函授站班级增加，第一学期开设 6 班，其中高等一年级至三年级，中等一年级至三年级，函授生增至 50 名，任课教员 8 名。

1981 年举办文化补习班 8 期、参加人数 139 人。各种专业性业务、技术短训班 15 期，参加职工 330 人次，另外为地区和县邮电局代培 22 人。

1981 年 9 月 9 日，为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技术业务，提高全局职工素质，兰州市电信局制订《职工教育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要求各单位保证职工学习时间，对专职兼职教员，按授课时间给予酬金，学员按成绩参加单位评奖。对代培学员收一定费用。

1982 年 9 月，兰州青壮年电信职工进行文化考试，有 391 人参加，占应考职工的 93.5%，3 门及格的 145 人，两门及格的 109 人，1 门及格的 93 人。

3门都不及格的43人。

1983年4月18日至6月20日，兰州电信局开办第一期业余文化补习班，对451名青工进行文化补课，经市教育局统考234人合格，合格率达55.5%。对439名技术业务补课对象，组织业务技术学习，经统考，合格率达91.5%。另外为兄弟单位培训各类电信技术业务专业人员260人。同年10月，兰州市电信局进行全局技术练功表演赛，比赛分14个项目：拆装55型电传机三大件进行单双行调整，组装HD665型自动电话桌机，默绘晶体管载报机、插报机、报路盘收讯部分电源原理图等项目。

参加表演的55人，每项选拔1人，共选拔14人出席省邮电管理局技术练功表演赛，对参加表演赛的优胜者给予表彰。

1984年3月2日至11月10日，兰州市电信局开办青工文化补习班，共办4期，参加职工144人，脱产学习时间每期2~3个月，学习课程有初中语文和数学、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学员结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证书。

1984年后为了解决好教育与通信工作的关系，处理好工、学矛盾，制订《职工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强调学习人员必须根据单位需要提出报考申请，经批准后报名，所有学员统一归口教育科，同时还规定经费列支办法。10月14日至23日，兰州举办第一期经济核算基础知识学习班，局级领导5人、科级领导53人、机关干部46人、经济员11人、班组长及工程技术人员47人，共计162人参加。

1986年5月，为使兰州引进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按时投产及维护，报请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派王钟源副局长带领10名工程技术人员赴日本、新加坡接受新技术培训。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兰州市电信局越来越感到职工教育是企业进行智力开发、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的根本性措施。为此于1990年11月成立以分管人事教育的副局长为主任、教育科长为副主任，7个职能科室领导为委员的兰州市电信局职工教育委员会，同时陆续制订有关办法、制度、细则。设教室600平方米、录像机2台、放像机1台、监视器1台、电视机1台、收录机1部、复印机1台、各种仪器16台。配专职干部2名，专职教员2名，在校高函生24名，中函生26名。从1980年至1990

年，开设各类短训班 93 期，培训 2165 人，其中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毕业生 17 人，大学专科毕业生 10 人，中专毕业生 34 人。

年底，受聘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85 人，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 24%。其中：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84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经济师 26 人，技师 16 人，会计师 4 人，业务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121 人，助理经济师 12 人，助理会计师 6 人，技术员 83 人，经济员 9 人，会计员 4 人，档案管理员 1 人，一级教师 1 人，二级教师 4 人，三级教师 1 人。

五、假期

兰州电报局（电信局）职工假期要求，向来严密。民国 31 年 3 月规定有事假、病假、婚假、丧假（父母、配偶），年累积或连续一定期限内不扣工资，超者工资停发。局员工差役，请假在 3 日以上者，由局总务课核准，通知后离职；请假在 3 日以下者，由主管课先行视其情形核准，并将假单送总务课批示登记。

1949 年兰州解放后，兰州电信管理局颁布《电信人事制度》，电信职工之假期除政府特有规定者外，分下列五种：

1、事假每年 24 天以内不扣工资。

2、病假每年 30 天以内，不扣工资。逾此第一个月发月得工资的 50%，第二月停薪留职。

3、婚假在 15 天以内，不扣工资，但往返日程在外。

4、丧假以祖父母、父母及配偶为限，并各为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15 天，不扣工资。

5、生育假为产前 15 天、产后 30 天，不扣工资。

以上各假由直接主管人员负责查实，报请上级核给，但病确危急得先行就医。

1951 年 1 月，兰州电信管理局执行全国邮电企业统一的《职工请假制度》。

职工请假规定为下列八种：公假、调遣假、事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路程假。1980 年 1 月 9 日后，增加工伤假共 9 种。

六、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

电信职工广泛接触电器、机械和进行杆上作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保险，不仅能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同时也是通信生产畅通无阻的重要措施。

(一) 安全生产 民国 22 年 5 月，兰州电报局制订安全生产办法，在重要机房部位备放水缸、堆放沙土等以防火灾，同时规定对安全有功人员和畏避疏忽安全造成损失人员进行奖惩，民国 28 年在大型发讯机等设备上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兰州解放后，安全生产即列入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制订新的安全制度，定期检查。1951 年配安全专职干部，修订建立机房安全制度、交接班安全制度、机房出入登记制度、警卫制度。1960 年制订《防火规则》，1985 年贯彻国务院消防 10 项标准，兰州市电信局建立起以局领导为首的安全领导组织，局属各单位设安全小组，班组内设安全员。1982 年整顿企业，制订《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电工、司炉安全操作规程》，全面实行安全生产与经济责任制挂钩的承包制度。1988 年 8 月 5 日，市话三分局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局长死亡，为吸取这一血的教训，将这一天作为全局的安全日，在每年的这一天举行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大会。对车辆驾驶、高空作业、焊接、锅炉等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培训，无合格证者不准上岗，另外供应部门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保卫部门检查配齐消防器材，1990 年仅在枢纽大楼就安装价值百万元的自动灭火设备，定期组织训练义务消防人员使用灭火工具。加固门窗，安装防盗、防暑、防寒设施。

(二) 劳动保护 线务员、送报员 1950 年开始发放邮电标志服、风镜、口罩，技术员配发眼镜、工作服、手套，1953 年配发雨衣、雨鞋，1959 年发放各种劳动保护用品价值 3.2 万元。1964 年发放范围扩大，机务员、报务员、话务员、炊事员也适当发放保护用品，享受保护的人员 744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保护用品停止发放，1978 年恢复。1985 年劳动保护用品种类增加，防护服、防寒服、防护手套、防护鞋帽、面具、胶制工作服、安全带、水壶、毛巾、肥皂等共有 50 余种。1986 年制订《劳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对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给以特殊保护。

1971年开始对从事有毒有害岗位的职工发放保健费。1986年支付劳保等用品费用达60万元，成立以副局长和工会主席为首的劳动鉴定委员会，具体办理职工因公伤残事宜。

(三) 劳动保险 兰州电信人员自民国17年实行养老制度，电务技术员、报务员、话务员年逾55岁自请退休，年逾60岁令其退休。服务年限满10年每满1年给半月至15个月的月薪，退休后分期或一次发给，另对因公伤残和病故者发给抚恤金、慰赏金、慰恤金，因公受重伤或残废，不能别谋生计者，电务技术员、报务员按月支付原薪半数，话务员、技工、业务员支給4个月~12个月薪额，报差2月~6月薪额，名曰慰恤金。因公遭遇天灾事变，不及提防或无法抵御受到伤害者，电务技术员、报务员支給50元~200元，话务员不超过100元，技工不超50元，名曰慰赏金。在职职工病故，技术员、报务员按服务年限满1年支給半个月至15个月的月薪，话务员、技工100元~500元，报差2个月~12个月之薪额，名曰抚恤金。民国31年电信员工因公受伤核发医药费、医疗费、住院费、就诊车费。民国35年兰州电报局制订《退休规则》，自愿退休条件改为服务满15年，年满55岁，服务25年，年满45岁，服务10年以上；年满45岁体弱多病不能任职，经医生证明属实者。年满60岁，服务40年者令其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信员工劳动保险进一步有了可靠保障，离休、退休、医疗保健均执行国家统一的规定。随着电信事业不断发展，离退休职工年年增加，1990年，兰州市电信局离退休职工已超过600人。为了作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成立了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配备4名专干负责管理工作，组织离退休职工学习、发放工资、开展体育活动、旅游疗养、家访、就医等，使广大离退休职工欢度幸福晚年。

第二章 计划财务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电报总局成立即设立帐房(会计、出纳),管理全局财务并收理电报营业款项,财务收支上缴藩库。

宣统三年(1911年),兰州电报局收归国有,财务管理划归邮传部。

民国期间,电信通信增加市内电话、长途电话、无线报话,业务收入增加,财务管理随之加强。民国7年(1918年),设会计室和会计、助理会计、庶务出纳、洋帐员,29年,会计室升为会计课,课下设股,35年,会计课改为会计科,37年,财、会分设各设一科。

兰州解放后,财会机构及人员全部留用。1952年管理机关和现业分设,兰州电信局主管现业财务管理降为股级,1955年升为科级,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撤销财务机构,业务及人员归并行政组,1973年恢复科级建制。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规。至1990年,计财科设科长、计划员、统计员、财务会计、报销会计、审核会计、工资会计、财务检查、专用基金会计、医疗管理、银行出纳、现金出纳。局里设总会计师统管全局财务、计划、统计、物资供应。

第一节 财 务

一、制度

光绪年间财务管理未见成规,所列帐目皆系直行式旧帐,只编造《收支四柱清册》呈报上级。

民国3年(1914年),《收支四柱清册》改为《收支报告书》,18年,部颁《电政会计规则》、《电政会计规则实施细则》、《电政会计科目则例五种》,同时印发日记帐、总帐和辅助帐格式,23年,实行全国统一的《电政会计制度》,35年,制订《财务管理人员职掌》列14条,详细规定各财务管理人員的具体职责。

兰州解放初,财务管理基本采用原制度。1950年,邮电部颁发《电信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邮电统一会计科目》，实行《金库制度》，每日现金收入必须于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全部送交银行，由银行转入甘肃邮电管理局和邮电部帐下，支出部分由部、省按预算下拨。

1951年元月，邮电部颁发新的《邮电统一会计制度》。

1955年5月，兰州市电信局制订财务科职掌15条，建立财务科长责任制，出纳及提存款项责任制，传票缮制工作责任制，登帐及造表工作责任制，工资表缮工作责任制，固定资产、低值易耗监督管理责任制，计划编制工作责任制，提微款项工作责任制，差旅医药费及营业收入凭证、审核工作责任制，基建大修理帐务工作责任制，收发文会签登记及档案保管工作责任制。同时还制定《财务科与相关科室间工作关系暂行规定》。

1957年1月，取消《金库制度》，实行《预算拨款制》，每日营收送银行入本局营业收入帐户，不再上转。支出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按照支出计划，从营业收入帐户转入本局业务支出帐户，然后支用，营业收入余额全部上交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帐下。

1958年，兰州市邮电合并，计划财务科重新建立《基本职责》9条，详细规定财务管理计划和统计管理具体细则。同年7月1日，原预算拨款制废止，实行收支差额核算，即兰州市邮电局收入大于支出部分，全部上交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2年12月，兰州市电信局为加强器材供应管理，制订《器材供应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计划财务科对器材供应中的“计划、监督检查、审核作用”。

1963年元月1日，部颁邮电通信业务会计科目。

1974年，部颁新修改《邮电企业通信业务会计制度》。同年废止原实行的收支差额核算，改为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

1982年，兰州市电信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进行企业整顿，对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制订《兰州市电信局财务工作管理制度》。

1984年，为正确反映企业经营效果，克服劳酬不等的现象，废止原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办法，实行经济核算制，即建立以通信总量为中心的经济核算指标体系，全面考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计算企业自有收入指标，按照企业劳动价值量，进行收入再分配，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加强

成本管理，核算企业利润，如实反映企业相对独立经营成果。

1985年兰州市电信局为适应经济核算制，建立计划、财务职责与权限，职责共16条，权限5条，对责任范围、权力运用，都作出明确规定。

1987年随着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局长负责制的实行，财务管理审时度势，对各项制度、办法进行修订、补充达33种，使财务管理达到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要求。

二、收入支出

兰州电报局成立初期（兼管学堂），业务清淡收入很少，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收银5079.8两，支银5563.7两（包括学堂经费），亏483.9两，年年入不敷出，由甘肃省藩库拨养电费银1万两，以维持电报通信，嗣后商业电报增多，收入增加，养电费随之减少，至宣统二年全部停止拨银。

宣统三年（1911年）至民国16年（1927年），兰州电信仍处于亏损状态，滚结不敷洋19832.984元。民国16年7月至21年6月，兰州净余1605.053元。民国21年后收入有所好转，见表44。

1949年8月26日至1952年恢复时期，收支可以维持，唯工程建设原材料费仍祈总局拨发。

1953年至1990年部分年度收支，见表45。

表44 兰州电信局部分年度收支表

年份（民国）	收 入	支 出	盈（+） 亏（-）	单 位
21年	211306.09	201626.09	+9680.00	银元
22年	237092.03	202200.70	+34891.33	银元
23年	203254.00	445404.83	-242150.83	银元
30年	4340443.84	2815189.41	+1525254.43	法币
31年	10403644.74	9057651.03	+1345993.71	法币
35年	1278985000.00	1942161000.00	-673176000.00	法币

表 44

续

年份 (民国)	收 入	支 出	盈 (+) 亏 (-)	单 位
36 年	18153533000.00	19417842000.00	-1264309000.00	法币
37 年	3709458.98	3100724.41	+608734.57	金圆券

表 45 1953 年~1990 年兰州电信局部分年度收支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	收 入	支 出	收支差额
1953	1107757	564145	+543612
1955	165.5	84.7	+80.8
1957	112	112	0
1961	238	218	+20
1966	276	159.2	+117.3
1969	233.9	171.8	+60.79
1973	长 266.5 市 193	长 144.4 市 116.9	+长 123 +市 76.8
1977	511.6	296	+203.3
1987	1471.7	698.1	+643.9
1990	3346	1586	+1789

三、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基金。

清末和民国时期，兰州电报局均未设固定资金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才着手建立。1951年7月开始清产核资，1952年6月摸清家底，建立帐、卡及制度，固定资金均系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准下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按计划进行购置设备和建设，不允许搞计划外项目，以确保国家物资与资金平衡。

流动资金是主要用于保证正常通信和不断增强通信能力的必要条件，除固定资金外，还要购置材料、配件、低值易耗品和燃料等。流动资金分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两部分，定额流动资金包括：材料、用户欠费、积压物资、备用金、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等，非定额流动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等。

流动资金管理根据各部门的实际需要，通过调查核实，确定流动资金定额，库存材料由计划科与供应科核定，对各部门和备用现金，分别情况核定限额建立专项管理办法，每季定期检查用户预存款和用户欠费，指定专人及时清理悬记帐款，对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实行有息占用资金的办法管理。兰州电信局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每年都控制在30天左右，如1982年56天，1986年28天，1987年23.9天，1983年29天，1988年21.8天。

专用基金，是企业在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拨入，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兰州市电信局曾经提取和使用的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线路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市话初装基金。专用基金的管理，实行由计财部门集中管理和专业部门归口管理两种制度，根据各项专业资金的性质要求，自下而上的编造计划、审批，作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物资落实，以收定支，先收后用，节约使用，讲求经济效益。

四、固定资产

清末和民国前期，兰州电报局虽未设固定资产科目，但对资产管理却十分严格，不管物件大小及价值高低，均详列在册。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年，有机房22间，价值银1660两；器具有切线表1只，挡雷机1副，全电池120副，修机小件1匣，马掌吸铁石1匣，绕线轮1个，寒暑表1只，合计价值英镑239镑17先令4便士。

宣统元年（1909年），增加各种设备，价值878镑12先令4便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电信局开始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工作，1951年10月，建立固定资产分类帐和卡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此后几经修改，现行固定资产，按其作用、性质和使用方法分7种：

1、生产用固定资产，是用于通信生产经营的各种固定资产及生产备用设备，分12项：

房屋及建筑物、电报机械设备、短波机械设备、长话机械设备、长途线路设备、电报运输设备、长途电源设备、市话机械设备、市话线路设备、市话运输设备、市话电源设备和其他。

2、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是指与生产经营无直接联系的非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等。

3、租出固定资产，是指经批准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4、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尚未投产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和经批准停用的固定资产。

5、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不适合本企业生产和管理需要而待调配处理的固定资产。

6、封存固定资产，是指按照规定批准封存暂不用的固定资产。

7、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兰州市电信局固定资产按规定划分为一级干线和二级干线，一级干线包括机械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和一、二级干线共用的机械设备，二级干线包括机械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市话机线及电源设备等。

在管理上专业部门和综合部门职责与分工：长途电信科负责长途报、话、短波、无线寻呼和电源及运输设备的更新、大修理、技术改造等计划项目汇总上报及上述设备的调拨、变卖、拆迁、报废鉴定审核工作。

市内电话科负责市话机械、线路、电源及运输设备更新、大修、技术改造计划项目汇总上报及上述设备调拨出售、拆迁、报废鉴定审核工作。

引进办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的仪表、仪器维护、检测和建帐建卡管理工作。

总务科负责土地、房屋、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计划、报废、拆除，低值易耗品配发等工作。

供应科负责报废后机械、线路设备的处理工作。

生产单位严格执行“谁使用、谁维护、谁管理”的原则。

计财科为全局固定资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局固定资产帐簿和卡片，并按固定资产报表要求设立明细分类帐。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必须根据管理分工权限，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调出、迁移、外借、变卖或自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

通过基建、更新、改造和其他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竣工后，由各相关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详细验收，由施工单位根据决算及有关资料，编制“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报告单”一式四份，一份自留，其余三份分送专业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和计财科，收至后填制凭据，建帐、建卡。

固定资产已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废后，由局计财科办理销卡和帐务处理，并通知供应科进行处理，报废后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继续留用。

局内外固定资产调拨，按固定资产管理权限，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备主管部门同意，由计财科填制“局内固定资产调拨单”，使用单位接到计财科签发的“局内固定资产调拨单”后，可准予拆除、调出，并将设备卡片（正本）三日内交计财科，以便调整帐务，办理卡片手续。

属日常维护代办工程及装拆移机需要而造成的市话线路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由生产单位进行详细登记，更改图纸，每季向市话科、计财科填制“线路设备变更明细表”，待年度清查固定资产时，进行固定资产帐务调整，同时调整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在使用单位连续停用三个月以上或将未使用固定资产转入在用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及时书面报告计财科办理帐务调整。

历年全局固定资产总值见表 46。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计财科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年终在分管局长组织领导下，由计划财务科、长途通信科、市话通信科、总务科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彻底清查盘点，保证固定资产帐物清楚齐全。

表 46 兰州市电信局固定资产情况表

时间 (年)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时间 (年)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1952	1290219 (旧人民币)	1973	2069.9
1953	1884835 (旧人民币)	1974	2069.9
1954	2660233 (旧人民币)	1975	1990.8
1955	384.9	1976	2000
1956	391.4	1977	2026.3
1957	466.2	1978	2086.6
1958	1062.7	1979	1978.5
1962	1461.9	1980	2226.9
1963	1431.9	1981	2302.1
1964	1445.8	1982	2644.9
1965	1574.3	1983	3293
1966	1480.3	1984	3719.4
1967	1506.8	1985	3454.5
1968	1529.5	1986	3464.7
1969	1531.6	1987	3750.1
1970	长 691.1 市 919.8	1988	6058.1
1971	长 699.2 市 1008	1989	6619.9
1972	长 746.2 市 1088	1990	8300.0

注：“长”指长途通信；“市”指市话。

第二节 计 划

1950年，兰州市电信企业开始实行计划管理，按时间划分有长期（也称远景规划）、中期（3年至5年）、短期（年度）3种。

一、中长期计划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建设工程项目有：兰州至酒泉 3 路载波改造工程，兰州市旧城区市内电话改建工程，兰州至长武、酒泉、猩猩峡 3 个加线工程，七里河区、西固区两个市内自动电话新建工程，兰州至西安新建 12 路载话工程，这些工程已先后建成，并投入生产。

1989 年 4 月，兰州市电信局制订的长期电信发展建设规划：

1、1989 年至 2000 年引进市话程控交换机 5.6 万门，工程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

第一期（1989 年～1990 年）用现汇方式引进日本富士通程控交换机 10000 门；所需外汇 150 万美元，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2200 万元，配套设备线路约需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二期（1991 年～2000 年），引进市话程控交换机 4.6 万门（含连海小区 6000 门），力争获得外国政府低息贷款，落实工程项目，进行谈判签约，逐年均衡投产。（此计划未能实现，后改为国内采购上海贝尔公司 S1240 市话程控交换机。）

2、1992 年引进日本长途自动电话 500 线，增强长途电话直拨能力（外汇 60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 340 万元）。

3、1989 年至 1992 年增建兰州电信通信枢纽，扩大综合通信能力（投资 2500 万元，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4、1989 年至 1990 年建设兰州卫星地面接收站，增加兰州至省内、国内外长途电话电路，解决打长途电话难的问题（投资 170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长途话路 250 条）。

二、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依据中、长期计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在本年度内应达到的程序而制订的，按其类别再分为专业性计划和综合性计划两类，前者为通信各专业的网路计划和质量指标计划、生产计划等，后者为业务量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等。

1、电信业务量计划：是为社会提供电信通信服务数量的计划，是编制其

他计划的重要依据。

2、产品量计划：包括局一级的企业产品量计划和基层单位的作业量计划。反映电信局为社会提供通信服务的数量计划，是编制通信质量、网路发展、收入、成本、利润、劳动、物资、资金等计划的重要依据。

3、电信通信网路发展计划：是完成通信任务的物质技术基础。包括电信局、所、服务网点和联接它们的电路（长途报话电路）的发展计划，以及市话装机容量等。

4、电信通信质量计划：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通信质量应达到的预期目标。现行通信质量指标体系包括电报服务差错率，电报投递逾限率，长途电话有效接通率，长途电话逾限率，长途自动电话来话接通率，长途自动电话去话接通率，市内电话接通率，市内电话装移机及时率，市内电话百门障碍历时，长途电传电路合格率，长途电话电路合格率，报纸传真废版率，无线短波电路沟通率等。

5、固定资产大修理计划：是对已使用的通信设备进行周期性较大规模的修理计划。主要计划指标有，大修理项目、实物工作量、货币工作量。

6、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

7、劳动工资计划：编制劳动工资计划主要是为了充分挖掘劳动潜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工资计划由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三个指标组成。

8、物资供应计划：是电信企业为满足通信和建设需要而制订的物资采购供应计划。

9、电信通信财务计划：是以货币形式反映企业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动态成果和综合计划。按长话、市话两个专业分别编制，主要指标有业务收入、业务支出（成本）、营业外收支、税金、收支差额、利润等。

10、人员培训计划：为提高职工素质而进行业务、技术、文化教育的计划。

11、能源计划：是企业生产、生活用电、用油、用煤的数量计划。

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按月、季检查执行情况，保证计划完成。计财科按季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考核和奖励。

第三节 统计

兰州电报局初期即有人员、财务、物资统计报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兰州电报局向邮传部呈报的报表有电报局所、资产、收支、工薪、电报收发份数、字数、机线障碍等项目。

民国时期，随着机线设备、人员、报话业务增加，统计报表也随之增多，兰州解放前夕，各种报表多达 20 余种。

1950 年，兰州电信局开始整顿统计工作，各单位普遍建立起统计工作制度，并逐步改进健全。

1952 年元月，兰州电信局填报统计报表有 9 种：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增减表、政府资金增减表、国库拨款及特种基金增减表、损益表、总分类帐目余额表、基本建设资金收支明细表、未完成基本建设工程明细表、大修理基金收支明细表。

1955 年各种表报统一定为“年报”和“定期”两种，年报是要求报送系统全面的统计资料，定期是按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

年报，电报长话有 9 种：局所网表、电报机表、电报帮电机及交换机表、长话交换机表、电缆线路网表、线路及线条表、电缆及属件表、设备表、运输工具表。无线电有 2 种：企业网表、电台设备表。定期报表多达几十种。

1957 年各种报表 11 种。

1962 年，整顿统计管理工作，搜集、补充、核实业务数量、质量统计历史资料，督促各专业健全基础资料，使领导及时掌握生产、指导生产、建立统计手册，制定统计工作各项规定，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整顿生产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经整理分类将部颁、省订、自拟的 262 种报表和原始记录，会同有关单位审查精简为 178 种（其中：电报原 69 种减为 37 种，长话原 60 种减为 51 种，市话原 99 种减为 70 种，无线原 34 种减为 20 种）。并建立统一编号制度，防止再滥发报表。

1963 年 1 月，各种统计报表简化为 8 种，并统改为季报和年报。

1974 年 1 月，报表由 8 种简化为 4 种，资金平衡表（季、年），收支明细表（季、年），专用基金明细表（季、年），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增减明细表

(年)。

1980年的统计报表,财务主要指标月表,资金平衡表(季、年),收支明细表(季、年),专用基金明细表(季、年),固定资金增减明细表(季、年)。

1983年,兰州市电信局制订《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统计的基本内容有,电信产品量、电信通信质量、通信网路、劳动工资、生产设备、基本建设、物资供应、财务。报表种类有:

- 1、邮电交换量(电讯月报表)。
- 2、能源消耗季报表。
- 3、更新、大修、挖潜、革新改造等专用资金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 4、邮电通信企业产品量(季报)。
- 5、能源节约季报表。
- 6、电报工作报告表(月报)。
- 7、长途电话工作报告综合表(月报)。
- 8、长途电话工作报告表(月报)。
- 9、国内电信营业工作报告表(电报)(月报)。
- 10、国内电信营业工作报告表(电话)(月报)。
- 11、国际及港澳电报工作报告表(季报)。
- 12、国际及港澳电话工作报告表(季报)。
- 13、市话通信使用情况报告表(月报)。
- 14、电报维护工作报告表及附表(月报)。
- 15、长途电话电路维护工作报告表及说明(月报)。
- 16、市内电话质量统计表(月报)。
- 17、长途电话交换设备维护工作报告表(月报)。
- 18、无线短波网路电报工作报告表(月报)。
- 19、经济效果指标中的质量情况(季报、年报)。
- 20、邮电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报告表。
- 21、邮电交换量。
- 22、邮电局所。
- 23、长途报话电路(甲)电报电路及附表。

24、长途报话电路（丙）长话电路。

25、省内长途电话电路通达情况。

26、电报主要设备。

27、长途电话主要设备。

28、无线主要设备。

29、市内电话主要设备。

30、邮运以外的车辆。

31、邮电房屋调查表。

1984年，实行“经济核算制”，统计报表改为7种：财务主要指标月报，资金平衡表（年），收支明细表（季、年），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明细表（季、年），国家资金、流动资金增减明细表（年），利润表（季、年），结算收入计算表（季、年）。

1987年，对原统计管理制度、办法等进行修订，制订出标准、完善、规范的《兰州市电信局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新规定共分5章19条，详细规范管理原则、资料要求、质量检查、处罚规定，同时建立各级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工作标准考核要求。

第四节 物资供应

一、物资管理

物资供应是电信建设的先决条件，也是生产维护的保证。光绪十四年（1888年），兴修保定至肃州电报线路，筹备购办材料一年之后才开始动工。早期的电信物资供应，没有专门的组织机构，但所需材料管理均指定专人负责或兼职，物资帐目齐备，保管、领用手续俱全。

民国16年，首次设物资管理机构材料股，有股长、雇员，掌管全区电信物资供应，隶属工务课领导。

35年，材料股升为材料科，设科长1人，科下设一股、二股、三股及股长，股内设佐理员、司机共33人。

兰州解放初，材料科维持原状，1950年8月，原材料科改为供应科，科内设总核股、采购股、会计、调管股，股下设料库、汽车等，另外修机室及

室内的电源组、有线电报组、有线电话组、无线电组、机械组也划归供应科管理。

1952年，原供应科降为供应组，划归业务科管理。

1954年，供应组升为供应股，设正副股长各1人，股内设预算册报1人、供应会计2人、维护管理1人、文具机件1人、拆料管理1人。

1958年，物资供应与总务合并成立总务供应科，配供应材料员4人。

1959年，总务供应科分设为总务科、供应科。总务科主管办公用品、生活福利和服务工作，供应科专管各类器材采购、保管和核发工作。

1962年，供应科再次和总务科合并，成立总务供应科，编制45人。

1964年6月18日，总务供应科又分设为总务科、供应科。

1970年1月，机关大批精简，物资供应管理划归后勤组。

1974年1月，恢复供应科，设科长、料帐计划员、采购员、库房保管员。

二、计划供应

早期电信物资供应按系统高度集中，实行计划调拨，主要基建物资器材均由部、局筹供；正常维修材料，由工程师负责拟定计划，开具请购材料清单，呈送部、局，每半年领用一次；临时零星材料，总价在100元之内者，由主任工程师及主管材料技术员共同负责，可先行购用，后填报单据呈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邮电物资供应实行“统一供应、集中管理、无偿调拨不计料款”的供应办法，主要项目有维修、挖潜、革新、改造、大修、基建。

1951年，全国实行统一的《邮电器材计划草案》、《电信器材统一编号》、《供应品种目录》，并作为编制物资计划的依据，开始实行计划分配、计划调拨管理。

1952年，按规定先提出用料申请计划，经物资供应部门平衡审定后，组织采供。

1956年，物资供应要求计划一定要和基建投资工程项目、业务发展计划口径一致，做到合理分配成套供应。

1962年，在总结清仓核资的基础上，制订器材供应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供应部门管理权限。

1963年，确定新的编制供应计划，其原则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各项计划要做到齐备、规格对路、数量配套。

1966年，物资计划供应因受“文化大革命”和邮电体制改变之影响，一度处于混乱状态，1973年后逐步恢复物资计划供应制度，1978年邮电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1980年，对物资计划供应工作做出新规定：物资供应部门应按物资渠道分别编制物资申请计划，分配原则是先维修后生产再基建，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物资供应部门实行经济合同制。

1985年，修订《供应科工作职责与权限》，将组织编制、汇总、平衡设备维修，局定项目的大修、基建、技改、技措及外供物资计划申报等等，均列入供应科长、料帐计划员、采购员、库房保管员的岗位责任、工作标准之内，按月考核实行经济连锁。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电信质量分通信服务质量、设备维护质量。各工序之间，线路为机务服务，机务为业务服务，业务为用户服务。

电信通信不生产物质产品，而是生产通信效能，这种效能使生产和消费完全统一，生产过程就是消费过程，因此历来要求电信生产各个环节及直接生产人员，不许产生任何延误和差错，把质量当成生命列为各级管理及生产人员日常工作，采取各种措施保证通信服务质量和设备维护质量。

第一节 考核指标

民国 24 年（1935 年），《电务人员延误电报处罚办法》，规定发生电报差错 1 字至 3 字，罚薪 1 日所得，4 字至 9 字罚薪 2 日所得，10 字以上罚薪 3 日所得。

兰州电报局机务员左廉泉烧毁电子管罚薪 10 日所得，报务员江正基烧毁电子管停止升薪，工程师梁启元督促不严给予申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电信局逐步健全通信和维护质量管理工作，1950 年开始实行通信质量指标考核办法，制订《兰州电信工作人员奖惩条例》，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埋头苦干，消灭差错显著，完成生产任务成绩优良者，分别给以奖金、奖状、奖旗、授予模范称号。工作不负责任，完不成任务，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损坏机件者，分别进行批评、写悔过书、书面惩戒、扣资赔偿、行政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

1952 年 5 月 3 日，营业员刘述乾将兰州新华书店发往北京书店购书电报 600 册误为 6000 册，使用户多购 5400 册，致使全体职工为其售书，刘受到行政记过处分。9 月 26 日，报务员魏存义将武威专署发往景泰县政府减免公粮 300000 斤误为 500000 斤，给政府造成少收 20 万斤公粮的重大损失，魏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1957年，制定通信质量指标10个项目，维护质量指标18个项目，参考指标8个项目，见表47。

表47 1957年兰州市电信局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类	指标项目	单位	计划	完成
业 务 部 分	电报发报稽延率	%	1.52	0.96
	电报投递稽延率	%	2.18	1.14
	电报发报检查差错率	%	0.58	0.58
	电报收报检查差错率	%	0.09	0.18
	营业处理经收电报检查差错率	%	0.59	1.05
	长话去话逾限率	%	17.59	14.16
	长话去话无效率	%	1.91	1.48
	长话一级电路忙时利用率	%	24	22
	市话平均应答时限	秒	4.1	2.49
	市话平均接线次数	次		363
维 护 部 分	电报机械障碍	路分/路月	3.05	1.67
	电传机障碍	部/次月		
	自动发报机障碍	部/次月		
	载波电话机械障碍	路分/路月	3.98	4.55
	载波电报机械障碍	路分/路月	3.43	5.19
	长途交换机械障碍	分/台月	3.6	2.63
	电力妨碍电话电路障碍	分/路月	0.72	0.088
	电力妨碍电报电路障碍	分/路月	0.95	1.06
	无线发讯机械障碍	%	0.0116	0.0118
无线收讯机械障碍	%	0.003	0.0078	

表 47

续

类	指 标 项 目	单 位	计 划	完 成
维 护 部 分	无线障碍	次分/月	3.75/11.25	0.17/0.83
	市话自动局机械障碍	次/百门分		
	市话电源设备障碍	分/月		
	市话共电局机械障碍	次分/百门月	4/125分	4.48/77.19
	市话共电局电源设备障碍	分/月	3.08	0.48
	市话电缆障碍	次/百对月	0.31	0.82
	市话用户线路障碍	次/百对月	1.00	0.63
	市话用户设备障碍	次/百部月	3.68	3.12
参 考 部 分	电报业务申诉	次		1
	营业业务申诉	次		7
	长话业务申诉	次		8.33
	市话业务申诉	次		33
	长话差错	次		53
	市话差错	次		500
	长话2级电路忙时利用率	%		18.17
	载波电路全部达到部定质量指标	%	68	85

1961年至1964年，兰州电信职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各项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见表48。

1981年通信质量指标，兰州市电信局自定17项，部颁省定8项。

1985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达考核通信质量指标升为12项，兰州市电信局全面完成任务，根据11项可比指标衡量，各项通信质量都稳定上升。稳定率为63.63%，其中长话有效接通率和全国30个省会局相比，仍保持前5

表 48 1961年~1963年兰州市电信局通信质量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最好水平	时间(年)
电报出局差错率	%	0.060	1962
电报发报逾限率	%	0.68	1963
电报投递逾限率	%	1.09	1963
长途电话逾限率	%	14.15	1963
长途电话去话逾限率	%	1.40	1963
自动电话接通率	%	74.93	1961
电传电路合格率	%	53.76	1962
长话本局局内障碍率	分/路	2.52	1962
长话载波电路合格率	%	44.74	1962
市话每百门实用线对线路报告障碍	次	1.58	1963
市话每百门实占门数机械报告障碍	次	2.53	1963

名的水平。

1989年兰州市电信局质量指标多达35项,其中部颁定12项,自定23项,分解下达各单位,见表49。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982年，兰州市电信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成立兰州市电信局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局属各生产科室、分局成立全面质量领导小组，班组和职能科室成立QC小组，制订《全面质量管理试行办法》、《方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质量管理点管理办法》、《全面质量管理应知应会条例》、《全面质量管理成果评审奖励办法》，全局上下形成质量管理网。

1983年，兰州市电信局注册QC小组39个，在局内发表成果9项，出席全省邮电部门成果发表会7个，被选全省邮电部门优秀QC小组3个，先进QC小组个人4个。长交科、报务科、二分局机械班出席甘肃省QC小组成果发表会，二分局机械班还出席全国邮电部门QC小组成果发表会，同时被命名全国先进QC小组。

长交科主攻有效接通率，1983年6月达到87.54%，创历史最好水平。二分局机械班QC小组，消灭五害（杂音、串线、无声、断线、音小）为主攻目标，在294个机架上套上176万多个塑料管，使0.75A保险熔断次数从1982年5月的1146次，下降到339次。

1985年QC小组发展到64个，其中18个小组被评为优秀、先进小组，长交科连续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经委评为全省优秀QC小组，二分局机械班连续2年被邮电部评为QC先进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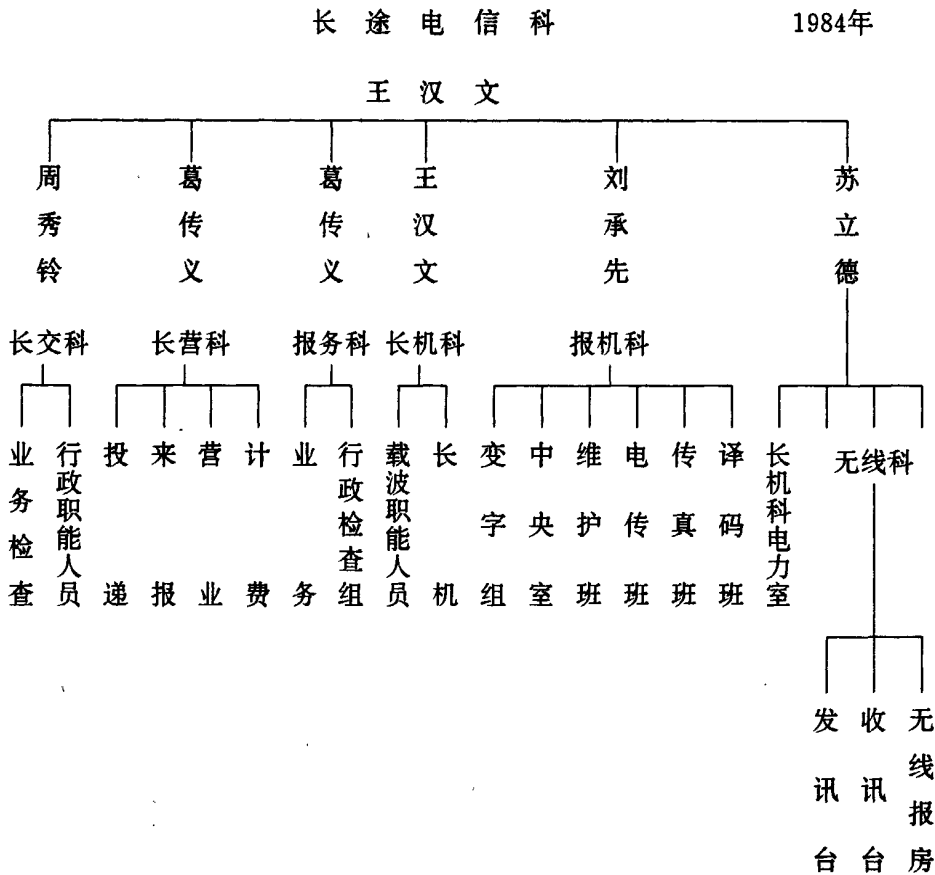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分自查、内部互查、兼职检查、专职检查、生产前查、生产后查、生产过程中查，日查、月查、季查、年查及不定期抽查，邮电部或地区组织的局间检查。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质量监督检查，均由报、话主管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报、话主管及工程技术人员日必进行外，还设立专职检查员、检查组等机构，检查项目、内容、数量具体明确，均列入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及工作质量标准。

1984年，兰州市电信局一切生产活动都转轨于提高通信质量和经济效益上，进一步健全通信质量检查系统，各生产科室对所属各班组的质量检查员进行整顿，正式任命能坚持原则、敢于检查、业务技术熟练的人员担任专、兼质量检查员，见表50。

表50 兰州市电信局长途电信通信质量监督检查系统表



第四节 劳动竞赛

民国 37、38 年（1948 年、1949 年），兰州电报局以减少电报差错、逾限和长话销退号为目的，制订《报、话业务工作竞赛办法》，开展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种劳动竞赛成为提高通信质量、维护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

1953 年，制订劳动竞赛办法，围绕“迅速、准确、安全、方便”为宗旨开展竞赛，总结电报韦氏机操作经验、键盘操作法、贴报操作法、长话郭秀云操作法、郭瓦廖夫市话工作经验，各种机件维护经验，进行推广，电报差错率降低计划数的 50%，长话平均处理时间由 420 秒降低到 219 秒，电路利用率由 46.9% 提高到 59.9%，市话应接由 102 秒降到 9.34 秒，拆线由 369 秒降到 25 秒，电报维护障碍由 145 次 1052 分钟，降到 41 次 137 分钟。

1956 年，兰州市电信局成立以副局长贺瑞金、工会主席杭京州为正副主任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比委员会及贺瑞金和张绍纲为正、副主任的合审委员会，下分 8 个组选出 16 人分别组织开展竞赛。通过竞赛活动，全局涌现许多先进人物，报务员黄务平连续 15 个月做报 40 万字没有发生差错和稽延电报，被邮电部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电报投递员耿永吉，1951 年至 1958 年安全行车 35 万华里，投递电报 7 万多份没有发生差错，连续 14 次被兰州市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邮电部评为先进生产者，1959 年出席全国群英会，被国务院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技术员沈玉光 1951 年参加西北第一条国际通信线路建设，工作刻苦，精心设计施工，多次修改设计方案，节约资金 4 万多元，改装西门子公司产振铃机及其他电源设备，节约维护费用，提高维护质量，1956 年出席全国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会议，被邮电部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话务员张全贞，3 年零 9 个月连续完成生产任务，应答时间 3.21 秒，拆线时间 1.14 秒，1956 年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被国务院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77 年 5 月 29 日，话务员张孝军和安郑凤深夜接到云南某单位抢救中毒职工寻找急需药品的电话，她多次克服深夜找不到人的困难，千方百计主动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联系，终于找到急需药品，接着她又主动与民航局联系专机，及时将急救药品空运云南，抢救了几十名职工的生命。

1959年,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由“块块”(局内)扩展到“条条”(电路两端),以条带块以块保条,在省际、省内、市内、局内干线、支线上开展“一条龙电路竞赛”,65条电路参加了竞赛。通过一条龙竞赛,把单方负责变双方负责,互敬互让、主动配合,发扬共产主义协作精神。兰州市电信局多年坚持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通信质量不断提高,1988年报纸传真“一条龙”竞赛,连续5年获全国第一名,电报电路竞赛获西北五省区第二名,长话忙时接通率获全国优胜三等奖。1950年至1990年,获中央、省、市授予先进称号的个人,见表51。

表51 兰州电信职工荣获市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一览表

时间(年)	姓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950	顾有发	工业劳动模范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50	魏至礼	工业劳动模范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52	宋克容	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	林经清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	任明前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	朱光德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	史天星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3 1958	田建国	甘肃省邮电劳模 全国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国务院
1953	沈玉光	甘肃省邮电劳模 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邮电部
1953 1956	黄务平	甘肃省邮电劳模 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兰州市人民政府 邮电部
1953 1954	张绍纲	甘肃省邮电劳模、甘肃省邮 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侯玉兰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李宗贵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王学义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表 51

统一

时间(年)	姓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953	宋秀英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曾希孝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范学礼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牛发良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安得胜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魏培元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陈存仁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屈更新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贾少寅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耿永吉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9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国务院
1964		全国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常治钧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王守中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金怀庆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	李延寿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4	王振琮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5	张全贞	甘肃省兰州市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56	张全贞	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全国先进生产者	邮电部 国务院
1958	高金聚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表 51

续二

时间(年)	姓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958	任国栋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全国邮电工会积极分子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邮电部、全国邮电工会
1958	李汉钊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张洪福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段伦庆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徐吉祥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全秉孝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施伯衡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王锡堂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宋宗恩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杨兆春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张尊贤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姚景华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张复兴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王唯真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邢玉珍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8	朱维祖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9	周秀玲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0	李静仪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0	林永锦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3	苏兰英	甘肃省邮电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范莲香	甘肃省邮电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李宝珍	甘肃省邮电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苏孝臣	甘肃省邮电五好干部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表 51

续三

时间(年)	姓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975	文明沛	甘肃省邮电学大庆先进个人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7	林凤鸣	甘肃省学大庆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78	柴福祯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78	傅冬兰	甘肃省学大庆先进个人 甘肃省邮电劳模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8	李宪明	甘肃省邮电质量先进个人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9	王振顺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9	张久棣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2	张久棣	甘肃省劳模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	张久棣	兰州市工交系统先进生产者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2	赵思正	甘肃省邮电劳模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2	胡思林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3	张立贵	甘肃省企业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6	郑士英	甘肃省邮电先进教师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8	李好义	甘肃省邮电优秀送报员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8	程建宏	甘肃省王秀梅式话务员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9	程建宏	全国王秀梅式话务员	邮电部、全国邮电工会
1988	郭春霞	王秀梅式省级话务员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8	李建树	王秀梅式省级话务员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8	赵黎斌	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9	吕玲	甘肃省邮电职工之友	甘肃省邮电工会
1989	赵启林	兰州市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9	曹希俊	兰州市技术革新组织领导 先进个人	兰州市总工会
1990	曹希俊	甘肃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甘肃省总工会

表 51

续四

时间(年)	姓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990	曹希俊	优秀政治思想工作者	全国总工会
1989	高峰	兰州市优秀团干部	兰州市团市委
1989	朱正新	甘肃省邮电先进教育工作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9	刘淑林	甘肃省邮电先进教育工作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89	何振英	兰州市、甘肃省优秀党员	中共兰州市委、中共甘肃省委
1990	陈天慈	兰州市、甘肃省一厂两制集体企业优秀经理	甘肃省城市集体经济优秀厂长经理评委会

第五节 规章制度

电信通信工作，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联合作业的特点，故必须有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指挥调度，依靠严密的规章制度进行通信管理工作，各局和局内各工种、工序之间，必须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全程全网通信畅通，兰州电信职工对此严格执行。

清末及民国时期制订的规章制度，多数是分单项目适时制订颁发，电报方面有《收发电报办法》等 30 种，长话方面有《话务员章程》等 20 多种。

市内电话各地初设时间不一，且具有独立性，故各自为政自立条规。民国 19 年各省省办、私办市内电话收归国有，统一由交通部管辖，即开始订立统一的市内电话章程：《公用电话营业通则》、《电话局招商经理公用电话通则》、《市内电话收费办法》、《邮局代售公用电话简则》、《市内电话营业通则》、《市内电话号码本》、《电话局职员装设电话免缴一切费用办法》、《市内电话限制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邮电部电信总局对各种电信规章制度逐步进行修订，归纳成业务、机务两大系统。业务部分有《电报业务规程》、《长途电话业务规程》、《市内电话业务规程》、《国际电报业务规程》、《国际电话

业务规程》、《长途电话业务管理制度》、《长途话务值机操作办法》等。这些规程制度，具体规定通信组织管理，服务范围业务处理程序、手续和工作制度等，是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通信组织管理和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依据。另有《长途电话使用规则》、《长途电信业务领导制度》、《电报使用规则》，它规定电信业务范围、使用手续、收费办法以及邮电局和用户双方的责任，是用户使用电信业务和邮电局为用户服务的依据。

机务部分有：《载波电话技术维护规程》、《长途电话交换机技术维护规程》、《长途线路技术维护规程》、《电信电源技术维护规程》、《电信通信设备技术管理规定》、《电信通信设备技术维护管理制度》、《邮电一级干线通信设备维护计划管理制度》、《市话线路技术维护规程》、《市话机械技术维护规程》、《电报技术维护规程》等。各种维护规程及制度，详细规定对各种设备线路的维护质量、标准和维护周期，测试项目和测试周期，中修、大修、更新、改造计划等，是工程技术人员，维修好、管理好、使用好电信通信设备、线路的依据。

为确保中央各种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不同时期的兰州电报局、电信局，适时地对内部各科室、班组、工种、个人建立责任制和工作标准，作为考核各单位和个人的依据。

民国时期有：营业科职掌 12 条，市话工程科职掌 7 条，材料科职掌 7 条，机械科职掌 6 条，话务科职掌 13 条，报务科职掌 11 条，市业科职掌 8 条，线路科职掌 6 条，另外为通信工作服务的人事、会计、总务、巡查等科室及其人员也都确立各自的职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行《一长制及生产区域管理制》、《各类人员保密制度暂行规定》、《兰州电信局各级工作人员处理事务责任制度》、《业务科暨所属各单位办事细则》、《兰州电信局各单位工作职掌》、《长话电报值班长和值班技术员工作制度》、《汇报制度》、《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制度》、《值班机务员生产岗位责任制》、《值班技术员生产岗位责任制》、《工具仪表使用保管制度》、《安全操作制度》、《交接班制度》、《各类人员值班守则》、《工人管理各大员责任制》等等。1985 年开始，兰州市电信局进行企业整顿，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对过去制订的各种制度进行修改，1987 年随着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和局长负责制的实行，修改制订各种制度多达 246 种。

第四章 房屋管理

第一节 基 建

一、局房

光绪十六年（1890年），陕甘总督杨昌浚在督署东箭道巷修建平房数间，成立电报总局。光绪三十三年增建局房 22 间。

民国 27 年（1938 年），在五泉山红泥沟占用庙产 2000 平方米，房屋 20 间和 3 处山洞，在崔家崖占用庙产 200 平方米，修建平房 14.6 间。

29 年，在龚家湾占用庙产及购买空地 200 平方米，修建中西式平房 38 间。

34 年，在中华路（今张掖路）152 号建造 2 层机房楼 1 栋，砖木结构，面积 360.8 平方米。

36 年，在中华路 152 号再建造砖木结构 2 层机房楼 1 栋，面积 547.74 平方米，此时中华路局址占地 3690 平方米，各种机房及办公用房共 177.5 间。

1949 年 10 月，兰州市房产委员会捐赠中山林地皮 600 平方米，建造中西式平房及 2 层楼房 91.56 间，作收讯台，其中机房及办公用房 45 间。

1950 年，租用陕西会馆房 3 间，骚泥泉（今西津东路）22 间作料库。

1951 年，在盐场堡刘家坪征地 10961 平方米，建造发讯台机房 487.11 平方米。

1953 年，购中华路民房 421.06 平方米作职工食堂。

1955 年，中华路增建职工理发室 88.51 平方米。

同年 11 月，在七里河征地 13640 平方米，新建市话机房及附属用房 2324 平方米。

1956 年，友好路（今武都路）新建市话分局，面积 1440 平方米。

1957 年，在里五滩征地 1500 平方米，建造收讯台 739 平方米。

1958 年，十里店支局建局房 120 平方米，新建庆阳路综合电信大楼 12000

平方米，其中主楼 8843 平方米，附属设施 3157 平方米。

1959 年，西固市话分局建成，面积 2977.49 平方米。

1965 年，201 站建成，面积 218 平方米。

1966 年，庆阳路新建办公楼及人防工事 32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3000 平方米，人防工事 200 平方米。

1970 年，开挖 609—8 战备通信工程，征地 3950 平方米，开挖山洞面积 2110 平方米，609—9 开挖山洞 2300 平方米，机房 1000 平方米（均未使用）。

1977 年，201 站增建油机房 1 处，面积 60 平方米。

年底，自有房屋面积 5.23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64 万平方米，邮电共用 0.10 万平方米，库房 0.19 万平方米，办公室 0.50 万平方米。

1983 年，五分局建造机房楼 2431 平方米。

1984 年，杨家园改建邮电幼儿园竣工，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1985 年，发讯台增建机房 442 平方米。

1986 年，武都路万门程控市话楼竣工，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

1987 年，在东岗征地 270 平方米，修建机房 490 平方米。

1990 年 3 月 17 日，经部、省、市批准，兰州新的电信枢纽大楼通过初设会审，主楼 12 层，高 64 米，总建筑面积 15056 平方米，1993 年建成投产。

二、宿舍

兰州电报局（电信局）职工的居住问题大致分自理、租用民房、购置民房、自建平房、自建楼房五个阶段。民国 36 年（1947 年）以前，局方不管职工的住房问题，职工居住一律自行解决，由于员、佐、差、役收入相差悬殊，官员一般都有自己舒适的独院，其他人有的自行租房，租不起房的则住山洞。36 年后，局方出资租赁黄家园冀平鲁豫 4 省同乡会的房屋 39 间，安排 6 户职工居住。

兰州解放后，兰州电信管理局在杨家园购置民房 931.35 平方米、周家拐子 308.40 平方米，1950 至 1953 年续购民房 1500 平方米作职工住宅。

1954 至 1957 年在华林坪、里五滩等地，集中建造平房 10300 平方米，解决了大批职工住房问题。

随着通信事业的发展，兰州电信职工的居住条件也逐步得到改善，1957

年建造七里河自动市话机房楼的同时，首建 4 层混合结构宿舍楼 1041 平方米。1970 年开挖 609—8 战备工程的同时，建造 4 层混合结构宿舍楼 3258 平方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后，宿舍建设更快，且一律都是设施比较齐全的楼房。到 1990 年底，新建住宅面积 21000 多平方米，合计住宅面积 38181 平方米。

第二节 管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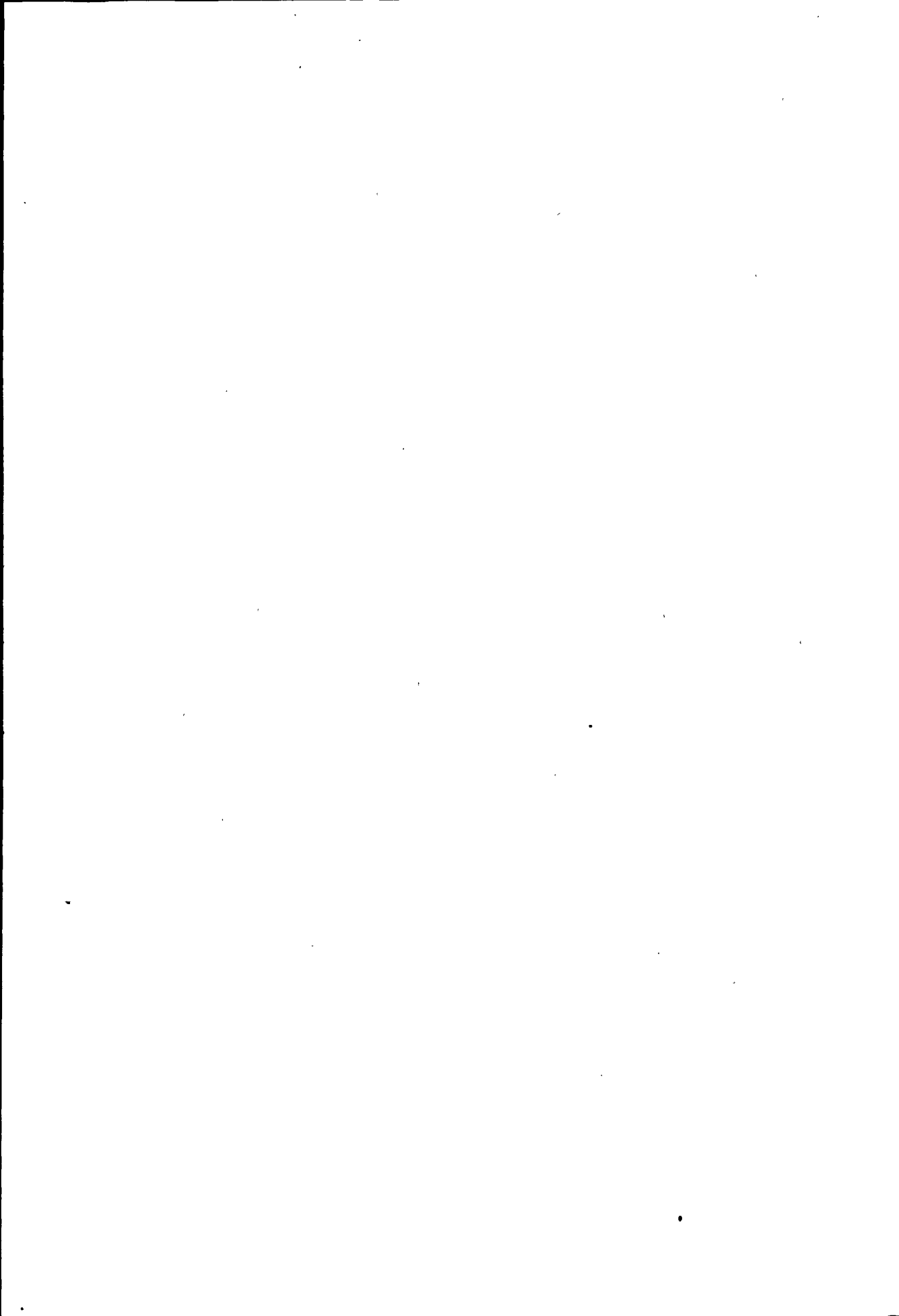
民国 16 年（1927 年），甘宁电政管理局的房屋管理由总务课下的庶务股负责，基本建设则由主任和总工程师拟订计划上报中央批准后招商承包建造，30 年成立甘宁电政管理局建筑工程委员会，由各课处主要领导组成，负责拟订上报建设计划及决定招商建房事宜。

兰州解放后，房屋管理统由总务科负责，1954 年配专职管理人员 1 人，1955 年组成房屋维修队，制订《房屋管理职掌办法》。

1973 年，兰州市电信局配房管员 2 人，1979 年 6 月 25 日，兰州市电信局成立基建办公室，科级建制，负责机房及职工宿舍维修建设管理工作。1981 年兰州市电信局规定，局房及职工宿舍系国家财产，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转让或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职工宿舍，只安排本系统正式职工及有城镇粮户关系的同居供养亲属。职工调动或离开本系统，住房应由调入单位安排，如搬迁确有困难应和房管部门商量另行安排或暂住，不能将原房留给其子女亲属占用或私自转让，凡没有城镇粮户关系的居住家属，房屋一律收回。职工子女已成年就业的非邮电职工，应动员搬出，9 月，局房及职工宿舍维修，交由兰州市电信服务公司下设的维修队负责。

1982 年 3 月，基建办公室改为房屋修建科，负责全局的机房、宿舍维修工作，房屋分配管理则由总务科负责。

1983 年，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和改善职工居住条件，杜绝在分房住房中的不正之风，制订《职工家属宿舍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申请住房和调整住房条件、原则，住房应遵守制度及违反制度的处罚规定，1985 年对此办法又作了修改和补充，使其更加完善。





兰州市志

电信志

附录

一、1991年~1994年兰州市电信工作纪略

这4年是兰州电信通信发展史上最快的时期,市话容量21万门,全市百人占有率15.3%,列全国省会城市第五名。长话程控交换机容量增加到1.2万路端,数字通信、光纤通信、微波、卫星通信等先进传输手段,相继建成,从天上到地下,组成立体交叉传输网,可与全国及世界各地直接通话。127自动寻呼系统、移动电话、磁卡电话、分组数据交换网,“160”、“168”等新业务陆续开办,有力地促进兰州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电 报

用户传真逐年增加,1991年新增60部,累计275部,1992年新增192部,累计467部,1993年新增301部,1994年新增258部,累计780部。

由于电话、三类传真机(用户传真机)的普及,电报业务发展缓慢,1991年,计费业务量较上年下降27.64%,业务收入减少9.76%,1993年下降2.36%。

电报投递科自1990年至1993年参加全国电报投递同工种竞赛,投递电报2089204份,差错率为10万分之3.6,投递逾限率为0.067%,复活死报25045份,用户满意率达99.74%,10项竞赛指标全部超过邮电部部颁标准,连续四年获全国电报投递先进集体称号和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的青年文明集体称号,电报投递员刘宏伟,1993年荣获邮电部授予的全国优秀投递员称号。

长途电话

1991年,长话自动交换机扩容600路端,总容量累计1080路端,增加长话业务电路303条,累计1133条,新增长有权用户4595户,累计8036户,新增远端程控用户27户,累计38户。

翌年,长途自动交换机扩容1000路端,累计1860路端,新增长有权用

户 8093 户, 累计 16129 户, 新增长话业务电路 868 条, 自动电路增至 877 条, 增开长市中继线 357 条。开办了普通话机国际直拨, 受话人付费 (108) 业务, 远端 (国际直拨) 用户新增 4 户, 累计 15 户, 发展长话代办户 151 户, 全年长话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65.21%。

1993 年, 长途程控交换机扩容 5000 路端, 总容量达 7000 路端, 长途业务电路增开 605 条, 累计 2606 条, 机端电路 3715 条, 其中, 自动电路 2332 条。新增长市中继线 420 对。长话业务量增长 56.32%, 其中, 国际及港澳电话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51.53%, 国内长话增长 58.97%, 在全部长话业务量中, 由自动网疏通的业务量占全部业务量的 97.31%。当年, 新增长有权 19979 户, 累计 36108 户, 发展长话代办户 52 户, 累计 202 户, “174” 长途查号台停运, 开办了长途对端 “114” 查号业务。解决兰州饭店、金城宾馆等四家宾馆客房不能打长途直拨电话的问题。

翌年, 长途自动交换机扩容 5000 路端, 总容量达 1.2 万路端, 新增长途电路 2500 条, 累计 6095 条, 其中, 国际 32 条, 省际 2724 条。新增长有权 52185 户, 累计 88293 户, 新开办电视电话会议, 200 电话卡新业务, 同时在红古区新增长途程控 200 路端。

兰州电信枢纽工程是邮电部及甘肃省“七五”计划重点工程, 由邮电部、省政府、省邮电管理局投资合建, 总建筑面积 15056 平方米, 1989 年, 委托邮电部北京设计院进行土建及工艺设备工程设计, 1990 年 8 月 20 日, 枢纽楼土建工程开工, 由中标单位甘肃省第七建筑公司负责施工, 此项工程被省政府列为省争创国优的重点项目。主楼主体工程 1991 年完成, 1993 年 6 月 30 日竣工,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1992 年 10 月开工, 1994 年 3 月竣工。电信枢纽楼位于东方红广场西侧, 主楼 12 层通信机房, 塔楼 4 层, 建筑总高度 114.37 米, 主楼设客货电梯各 1 部。过街楼将新旧楼联为一体, 工程抗震能力按 8 度设计, 消防耐火等级为高层建筑一级, 竣工总建筑面积 16793 平方米。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由载波、微波、电源、进局管线等工程组成。安装电缆竖井综合铁架 1845.3 米, 建局前管线人孔 2 处, 电缆地下通道 13 米, 管孔 2601 米, 电缆瓜棚铁架 42 米, 进局电缆 356 米, 市电引入电缆 1570 米, 630KVA 变压器 2 台, 高低压开关柜、交直流电屏、整流器等 37 部, 蓄电池 4 组。新 (迁) 装载波设备 124 部 (架), 微波设备 26 部 (架), 布放内部电

力电缆 6500 余米，通信电缆 9700 余米。

1993 年 10 月 17 日，省、市有关部门对各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工程综合评为省优工程，翌年 5 月 19 日，经省质量监督总站等单位复验定为省一等优质样板工程。1993 年 8 月 7 日至 1994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分别对通信设备安装的六个单项工程质量，陆续进行初验，均评为优良等级，经试运行，通信设备运转正常。1994 年 12 月，兰州电信枢纽工程，通过邮电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国家验收，经国家建设部批准为国家优质工程。

电信枢纽楼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多年来生产场地紧张拥挤的状况，新楼比旧楼建筑面积扩大 60%，基本解决当前通信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解决原电信楼结构先天不足，无法满足抗震要求的难题，并为今后通信发展创造条件。

兰州卫星通信地面站，1989 年在安宁区动工兴建，利用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引进加拿大 SPAR 公司等厂的设备，1994 年 11 月安装竣工，全面调测后投产。该站是甘肃省“八五”重点工程项目，它的开通可为兰州增加长途电路 420 条，改善兰州至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武汉、福州、成都、乌鲁木齐、西安等城市出口电路紧张状况。由于电路传送没有中转环节，直接通过空中卫星进行点对点的传输，电路质量高、干扰小、可靠性强，它与光缆、数字微波等先进传输手段一起，为兰州组成一个天上、地下立体交叉的通信网。

市内电话

1991 年，市内程控电话扩容 1.3 万门，其中兰州市电信局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引进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生产的 F-150 型程控电话 1.2 万门，5 月 2 日设备运抵兰州，22 日施工安装，9 月 7 日割接投产，使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45550 门。

是年，“114”查号台实现微机查号，新增市话装机 5620 部，累计 34566 部，新增公用电话 40 部，累计 219 部，新增无线寻呼机 1572 部，累计 3041 部。

翌年,兰州市电信局立足高起点,新技术,加快通信建设和技术改造,6月26日,市话三分局新机房楼建成,面积为2227.5平方米,10月15日由安宁区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费家营市话六分局新机房楼竣工,建筑面积2324平方米。

是年,市内程控电话扩容改造2.3万门,其中,西固区5000门,七里河区1万门,安宁区4000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57606门,其中程控电话占有率为81.34%。8月1日,磁卡电话正式开通,兰州成为西北五省、区首家使用磁卡电话的城市。

引进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生产的蜂窝式900兆移动电话设备5月21日运抵兰州,为保证兰州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以下简称丝路节)开通,组织40余人的突击队,夜以继日,奋战30天,完成主机和城关、西固、河口、中川机场四个基站的安装调测任务,9月8日,开通运行,兰州人民在“丝路节”前用上了“大哥大”(移动电话)。

9月10日,“160”电话信息服务台,安装竣工,正式开台服务。

是年,市话装机9851部,累计44417部,无线移动电话发展1100部,新装磁卡电话65部,新增寻呼机4822部,累计7863部,新增公用电话200部,累计423部,建成有人值守电话亭15处。

1993年,全市实现电话程控化,中继传输数字化,兰州的电信事业步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年内,程控电话扩容,改造4万门,其中,市话三分局扩容2000门,五分局4000门,南河滩支局,四九支局各1000门,二分局3.2万门作为扩容改造,淘汰落后的步进制市话交换机。12月5日,3万门程控电话割接投产,城关区电话号码分别由5位6位,升为7位,丰富电话号码资源,为电话尽快进入千家万户创造条件。

无线移动电话信道扩容140个,累计186个,在七里河新建基站1个,与白银市实现联网,同年,先后开办移动电话与天津、上海、广州、成都、重庆、湖南、湖北、河北、陕西、石家庄、唐山、秦皇岛等省、市的漫游业务(即用户只要在电信局办理到上述城市使用的手续便可在指定的时间到该城市使用兰州的“大哥大”)。

“127”自动寻呼系统和“126”扩容工程竣工投产,市内电话号线微机管理工程,完成主机房和各营业厅的装修,安装微机64台,建成7个系统,组

成一个综合计算机大网。将 1050 张街区图，30661 对主杆电缆线对，各类资料卡片 5 万多张全部输入微机，市话线路建成 48 孔以下管道 36.4 公里，敷设光缆 16 条公里，扩建出局主干线路 7.74 万对。

12 月 5 日，兰州市红古区 6000 门程控电话竣工投产，该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市邮政局共同投资建设，引进西班牙 S—12 程控电话交换系统。

年内，市话装机 16958 部，累计 60648 部，移动电话新增 2004 部，累计 3104 部，无线寻呼新增 9330 部，累计 17193 部，新增公用电话 290 部，累计 662 部，开办“120”急救中心业务。

1994 年，兰州电信事业实现规模建设，程控电话扩容 12.3 万门，累计达 21 万门，市话线路工程完成主杆电缆 80 条，出局线对 12.08 万对，新增交接箱 210 只，增加用户配线 19.06 万对，新增管道 45.5 公里，敷设光缆 46 条公里。

是年，市话装机 52639 部，累计 113287 部，其中住宅电话占总户数的 64.90%，新增公用电话 425 部，累计 1087 部，新增移动电话 4334 部，累计 7452 部，新增无线寻呼机 14253 部，累计 31665 部。

特种业务

1993 年 9 月 1 日，全国公用数据分组交换骨干网——兰州节点中心，试开通运行，该网是邮电部经营管理的全国性数据分组交换通信网，它为不同速率，不同类型终端之间的通信及数据资源共享，提供较高质量的国际和国内数据通信业务。同时，为各类增值业务，如电子信箱、无纸贸易、可视图文等的开放，提供必要的网络环境。兰州数据分组交换网设备是引进加拿大产品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数据交换设备分组骨干网——兰州节点中心共有 80 个端口，其中，中继线端口 32 个，用户端口 46 个，业务端口 2 个，节点机有北京、西安、银川、西安等 4 条电路出口，同全国县以上所有地区及世界各大数据网互联。

当年，首批发展数据计算机用户 13 户，翌年，发展 34 户，累计 47 户。

同时，开办“168”自动电话信息服务台，168 电话信息自动服务系统采

用先进的电子控制及声讯服务设备,为广大群众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如交通时刻、政策法规、金融保险、卫生保健、文化娱乐、邮电业务、经济信息、股票信息、介绍业务、推销商品、招聘求职等。

企业管理

1、机构编制

1992年1月15日,设移动通信局(筹),科级建制,编制25人,负责寻呼机话务班、机务班的管理及移动电话的筹建工作,翌年4月7日,正式成立移动通信局。

1993年3月10日,设兰州电信发展总公司,开展多种经营。5月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将电信器材厂划归兰州市电信局领导,为多种经营的一个单位。

8月19日,撤销长途电信科、市内电话科设通信科,撤销长机科电力室,设通信动力科,设112维护测试中心(科级建制),传输维护中心(科级建制),交换维护中心(筹),原160信息服务中心(科级建制)划归电信发展总公司管理。

11月17日,设生产楼管理科(科级建制),编制25人,科长1人,办事员2人,消防监控值班4人,电梯司机6人,清洁工10人,电工2人。12月18日,设安宁电信营业处,暂编4人,班组建制。

1994年1月3日,撤销企业管理办公室,其职能划归局办公室,撤销党委宣传科,成立宣传科,为行政序列。

9日,设七里河电信营业处,负责办理七里河地区的装拆移机及长、市话费的收取,暂编7人,班组建制。21日,设市内电话号线科,市内电话装机队,公用电话科,(均为科级建制)。

4月7日,原修配室空调班划归楼管科,11日,设多种经营办公室,负责电信发展总公司、电信器材厂、通达企业总公司的综合管理,行政序列,科级建制,暂编3人,主任1人,办事员2人,增设数据通信分局(筹)。

23日,撤销修配室。

5月26日,变更各市话分(支)名称,原881(二分局)更名为金昌

路分局，846（四六分局）更名为武都路分局，849（四九支局）更名为东岗分局，231（三分局）更名为西站分局，755（五分局）更名为福利路分局，766（六分局）更名为费家营分局，861（定西路）更名为定西路支局，842（南河滩）更名为南河滩支局，752（河口）更名为河口支局。

6月17日，增设东岗电信营业处，暂编4人，班组建制，负责办理东岗地区的装拆移机及长、市话费的收取。

24日，增设大用户科，负责长途、市话大用户全方位的服务，暂编10人，生产序列，科级建制，设科长1人，办事员1人，大用户服务组3人，用户交换机管理班5人（原市营科用户交换机班划归大用户科管理），业务属营业部领导。

增设通信科检查组，负责112、113、173、114、126及电报投递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暂编3人，班组建制，设营业部检查组，负责长途、市话资费的收费、市话营业窗口的受理、号线查勘、装拆移机质量等情况，暂编3人，班组建制。

9月12日，增设用户接待科，负责用户的业务咨询和来访接待工作，暂编2人，生产序列，科级建制，编制科长1人，接待员1人，业务由营业部领导。

10月27日，原电话号簿处撤销，设兰州市电信局电话号簿广告公司，生产序列，科级建制。

12月1日，市话交换维护管理体制变更，市话各分局交换维护班的设备，人员统一划归交换维护中心管理，定西路支局，南河滩支局建制划归交换维护中心管理。

增设管线办公室，负责全市住宅区和楼群的通信管线工作，暂编2人，隶属电信工程科领导，为行政职能部门，副科级建制。

30日，撤销营业部和营业部办公室，设经营部，负责长、市营业计费、市话装拆移机、用户交换机、公用电话、号簿、移动通信、非话通信等业务的经营工作，为行政职能部门，副处级建制。

2、基建

1994年底，房屋建筑累计总面积105973平方米，较1990年增加34856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增加6641平方米，宿舍增加28216平方米，宿舍的增

加，使职工住房拥挤现象得到缓解。

3、财务

1991年，业务总量完成5034.27万元，较上年增长70.22%；通信总量完成3838.83万元，较上年增长71.25%；业务收入完成5332.24万元，较上年增长59.36%；实现利润1641.02万元，较上年增长35.2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84万元。

1992年，完成业务总量7471.61万元，较上年增长48.41%；通信总量完成5486.49万元，较上年增长42.92%；业务收入完成8066.96万元，较上年增长51.29%；利润4319万元，较上年增长57.97%；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43693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00万元，全局固定资产累计1.5亿元。

1993年，业务总量完成11506.85万元，较上年增长54.01%；通信总量完成8277.87万元，较上年增长50.88%；业务收入13003.39万元，较上年增长61.19%；收支差额实现收差6134.28万元，较上年增长53.06%；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64754元，较上年提高48.20%；五项通信质量指标全部完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累计4.07亿元。

1994年，全面完成、超额完成各项经营计划指标，业务总量完成17068.75万元，较上年增长48.23%；业务收入完成20730.49万元，较上年增长59.42%；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11万元，较上年提高50.68%；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5000万元，技改措投资为2.8亿元，固定资产总值累计7.3亿元。

1991年至1994年兰州市电信局领导人民名录，见下表。

1991年~1994年兰州市电信局领导人名录

姓名	任免日期	职 务	备 注
段伦庆	1991.5.27任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	
李贵喜	1991.5.27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王钟源	1991.5.27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顺卿	1991.5.27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续

姓 名	任 免 日 期	职 务	备 注
何振英	1991. 5. 27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任建斌	1991. 5. 27 任	兰州市电信局总会计师	
陈赤航	1991. 5. 27 任	兰州市电信局总工程师	
陈赤航	1993. 4. 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王钟源	1993. 4. 3 任	兼省邮电局移动通信处(筹)主任	(正处级)
姚世宏	1993. 8. 1 任	第一副局长(正处)	
李贵喜	1993. 8. 19 任	兼任电信器材厂厂长(正处)	
姚世宏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党委书记	
陈赤航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徐 诚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廖 康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张顺卿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何振英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副局长	
任建斌	1994. 12. 13 任	兰州市电信局工会主席	
段伦庆	1994. 12. 13 免去	局长、党委书记职务调省邮电局	
李贵喜	1994. 12. 13 免去	副局长职务	
王钟源	1994. 12. 13 免去	副局长职务	
曹希俊	1994. 12. 13 免去	局工会主席职务, 任助理调研员	

二、兰州解放前夕电信职工护局斗争纪实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夕，兰州电信职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证机器不被破坏、人员不被抢走，积极开展护局斗争。

8月18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派出5辆汽车，抢运电信设备及人员西上张掖。由于国民党军队控制工务处，宪兵押运，无法阻止，抢走19.5吨器材。为军事通信不中断，他们采取威胁、利诱、软硬兼施的办法，组织快机班（随军通信机构）同时撤走。这时几名中共党员向快机班人员开展宣传攻势，揭露敌人的阴谋诡计，使大部分职工借故请假装病，逃离现场，少数认识模糊的职工，随国民党军队逃往张掖。

25日晚，解放兰州的战斗打响了，除西路报话电路外，其他各路均已阻断。以中共党员为骨干组织值班职工以防止“混乱”为名，紧闭前后大门，卸掉重要机器设备上的零件，藏到地下防空洞内。

8时许，敌人又开来一辆汽车载一名军官几个士兵，命令所有值班人员抬上机器，全部撤走，职工们群情激愤，研究对策，宁死不走，不得已和敌人决一死战。就在这时，一名职工偷偷地爬到敌人的汽车上，弄坏了汽车主要部件，汽车无法开动，不多时，枪声不断，炮声隆隆，敌人见势不妙，丢车仓皇而逃。26日拂晓，兰州宣告解放，当日职工们全部复工，首先抢修市内电话，次日市内电话全部恢复。

（载《甘肃省邮电史略》1959年）

三、重要文献辑录

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议设陕甘电报线路奏片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二

再陕甘督臣杨昌浚议设陕甘两省电线，业经奏奉谕旨允准在案。窃维中国电报创造未及十年，现已东至东三省，南至山东、河南、江苏、浙、闽、两广，缘江而上皖、鄂，入川、黔，以达云南之极边，东与桂边接腹地。旁推交通，凡于无省不有。即隔海之台湾，属国之朝鲜亦皆遍设。其造线、养线、修线等费，官商互筹，酌量调剂，久称便利，惟西北一隅阙而未备。杨昌浚拟设陕甘电线，将来便可由嘉峪关接至新疆，则东西万里一律灵通，于地方要务、边防大局均有裨益。飭据总办电报登莱青道盛宣怀禀称，关陇电线若由汴接往，尚阙山西一省，现与华商筹议由保定电局接至太原，由蒲州渡河至西安作为商线，拟由公司筹款；西安至嘉峪关作为官线，拟由陕甘筹款等情。臣查陕甘电线改由直隶、山西以达西安，划归商办官款，既节省千里费用之繁，而晋省并收消息灵通之利，洵属一举两得。已飭盛宣怀派员勘路、购料，并咨明山西、陕西抚臣转行经过所属地方文武一体照料保护。据称山陕商线年内即可开工，俟造至西安后，仍将官线责成一手经办，约计明年秋冬可冀造成。除西安以西拟办官线勘路筹款情形，已由杨昌浚会同山西抚臣豫山、陕西抚臣张煦附件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照（注：标点为编者所加）。

（转引自《甘肃省志·邮电志》985页）

清光绪十六年置甘肃电报局

平凉愚民毁电柱受惩

电报局在总督署东箭道，光绪十六年置。案：此局系北洋大臣奉旨设立。京师及直省皆有，不仅陕甘两省。盖自泰西通商以来，中外交涉情事必须急速上闻，驿递所不能遽达，专赖电音以济之，所关最为紧要。乃迩来愚民无知，往往惑于讹言，率将电柱妄行毁弃，殊属自干法纪。幸大府宽仁，祇取平凉倡首1人重惩，余皆薄责逐释，恩戒并用，亦当知感知惧矣。夫，旱潦乃天道之常，旱则归咎电柱，潦则咎将奚归？况甘境土厚山高，常苦亢旱，诸志所载，不一而足。彼时何曾设有电柱，而庆阳等处电线未安，何以反赤地千里？可见天灾流行，国家代有，非电柱所能为厉也。书此以为是邦之蚩蚩者告（注：题目及标点为编者所加）。

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卷12，38页

清进士张国常劝阻兰州群众拔电杆

光绪十六年春二月，初设电报局于兰州。自泰西通商以来，中外交涉情事必须急速上闻，驿递所不能遽达者，专赖电音以济之。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明，甘肃宜设电报总局，派员来甘筹备，总督杨昌浚指定督署东箭道正在建筑间。愚民无知，惑于谣言，谓湖南初栽电柱时，人民将电柱毁弃，则是电报局之设，大不利于民，众口纷呶，形成市虎。皋兰正绅张国常出而晓谕人民，谓：“《关尹子》、《淮南子》诸书言电气者甚详，况电报局之设，京师、天津及直省皆有，甘肃岂能独异？今日之事系奉谕旨，事在必行，况该局所用之电，用机器摩擦而成，并非吸收天上之电，我父老切勿误会，自干法纪。”人民遂涣然冰释（注：题目及标点为编者所加）。

慕寿祺《甘宁青史略正编》卷24，34页

甘肃省限制官军电报拍发的训令

甘肃省政府训令

令省城各机关、各县政府、本府军事处。

为令行事案，据代理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局长李之骥呈称，为呈请严行限制拍发官军电报以杜流弊，而维电政仰祈钧鉴示遵事，窃查电信为交通要政，国家一切事业胥借助于此，发展近数年来，因时局不靖，军事繁兴，线路则因修养无资致倒杆毁线之事时有所闻。报务则因军电拥挤，致商报收入日形减少，无法挹注言线路之修养、扩充。待乎收入之舒裕欲免线路之拥塞，亦须于一等电报稍加限制方足以言整理而资发展，否则电政破产不能维持现状，隐尤所及何堪设想。近据职辖各电报局呈称，各地剿匪军队拍发电报及县政府各征收机关，持有钧府印单，拍致各处电报均强不付费，以致电局收入锐减，经费困难，若不设法救济实属难以维持。

查剿匪军队因公发电暂准记帐，原为一时权宜之计，系属临时办法，而各县政府各征收机关本有规定之预算，每月开支全由省库支給，电报费用亦属经常项下节目之一，本包括预算之内，自应加以限制以杜流弊。现本省线路多已败坏，材料缺乏，需用甚急整顿维持，在在需款，而营业凋敝电款奇绌，若不急谋挽救设有貽误影响非浅。除于业务工程方面积极整顿外，兹拟具官军电报收费及限制办法四条，务恳钧府通令严飭各部队各县政府各征收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切切此令

主 席 孙连仲

代行主席职务 王 楨

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录 官军电报收费及限制暂行办法四条

1、凡各部队各县政府用省政府印纸所发之电报，列为一等准暂记帐，但限于本省政府报告匪情；其他各事用印纸所发之电报，不论明、密、加急均照寻常商电减半收费（每字5分）。

2、省政府印电报用纸交由委员代表或其他职员携带他处因公发电时，得发一等电报，但须署名盖章方可照发。其印电报纸亦不准转送他人，用馀仍如数严令呈交，免滋流弊。

3、发往各处之一等急电，分特急及急2种，除此不得改用其它字样。特急电提前随到随发，急电次之。特急电以关军情者为限，各机关遇有其他紧急事则冠以急字，由主管长官审慎加用，以免缓急倒置后先失宜。各电局如查有非关紧急军情而冠特急者，将原电电底检呈管理局请原发电机关长官处分之。

4、发一等电报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电局将该电扣留并将原电抄呈管理局转呈原发印纸机关核办。

(载《甘肃省政府公报》民国19年18期)

甘肃省政府给各路驻军取缔再用电报线 挂发长途电话和直接通报的咨文

甘肃省政府咨

建字第六五号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为咨请事：案据甘肃省电政管理局局长彭书年呈称：请准予取缔军用电话，并制止直接通报，以利电政，仰祈鉴核。窃查自民国15年以来，本区各路电线因军事关系，借通军用电话，当时国民军主持甘政，军事频仍，年无虚日，军讯所出，刻不容缓，报话互通办法因之应时产生。遂规定每日早晚六时至九时为通话时间，其余为通报时间。实行以来迄已八载，其影响所及非特缩减收入，抑且有误要电。当时以军事关系出于无法，现在军事收平，通话多系闲谈私事，接线后电话空闲尤属多见。职局遇有要电待拍，明知电路空闲亦未敢撤线通报；尤其最感困难者，各路驻军多不按照规定办法工作，提前拖后强占线路时有发生，况在通报时间内各部队又复私行通话，扰乱通报。且除搭挂军用电话外，更有设机直接通报者，尤属扰乱电报系统，阻碍其他军政要电，贻误稽延，实非浅鲜。此尤为困难中之困难，刻下中央注重边事，

灵敏甘新通讯，实为当务之急，本区通讯线路势必益关重要，军方占用时间甚久亦影响边防通讯。夙仰钧座望重党国，关怀庶政，取缔各路军政再在电报线上通话通报的作法。

为便利军民永久通话，职局已拟定交通部核发二百户交换机架，磁石式电话机八十副及通话收费办法，可免一切积弊。

据此，除指令外相应咨请查照，转饬各路驻军依该局所拟要求，分别取缔制止以利电政，并希见复为荷——此咨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

(载《甘肃省政府公报》民国 22 年第二卷 59 期~62 期)

行政院取缔使用市话长话不缴费的布告

第三十号

查装用市内电话，及使用各省长途电话，按照定章均应全价缴费。乃近据调查，各地政军警机关，竟有藉词经费支绌，或仅付半价，或分文不付情事，影响国营事业，殊非浅鲜，自应严予取缔，以维电政。兹规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无论任何机关，装用市内电话及使用长途电话，均应一律照章付现，不得记欠。以前所欠话费亦应照数缴清，除令饬交通部转饬各电话局遵照外，为特布告周知仰各政军警机关一体知悉毋违。此布

行政院院长 蒋中正

王宠惠 代

交通部部长 俞飞鹏

中华民国廿六年七月 日

(载《甘肃省政府公报》民国 36 年 8 期)

关于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根据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甘编(1976)004号文件《关于对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经1976年2月14日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商定，现将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的管理体制问题通知如下：

(一) 将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恢复为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党政工作由兰州市负责，业务工作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

(二) 根据国发(1973)60号和甘革发(1973)58号文件精神，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财务、物资供应计划等，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归口管理。为了使邮电干部和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兰州市邮、电两局干部的配备和调动，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省邮电管理局共同协商、研究解决。

(三) 各有关部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顾全大局，加强团结，认真作好交接工作。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兰州市电信局局纪局规暂行条例

(1983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以及邮电部《关于邮电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和《邮电职工守则》的精神，为增

强全局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维护正常的通信生产和工作秩序，不断改善服务，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通信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局职工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守社会主义法纪，坚决同违背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斗争。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保守国家机密，努力学习政治、文化、通信业务技术和技能，团结协作，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第三条 执行本条例，必须把政治思想工作同经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坚持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一贯遵纪守法、表现好、贡献大的职工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本条例的职工，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既要及时地给予严肃处理，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第二章 劳动纪律

第四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中溜。工作时间不串岗、闲谈、吃零食、睡觉、喝酒、娱乐，不看与本职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书籍、报刊和资料，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在当月内违反上述规定1~2次者，提出警告，酌扣奖金，三次以上者（含三次），停职学习一天条例，扣发当日工资。

第五条 职工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去办理个人事项。经许可离班者按事假统计，未经许可私自离班者一律按旷工对待。

第六条 遵守局及本单位规定的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和指定参加的各种会议，因故缺席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应酌扣当月奖金。

第七条 热爱本职，服从管理和分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服从分配或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按旷工论处。

第八条 外出作业要按规定和要求带齐工具、器材，因未带工具、器材而耽误的工时，按事假统计。

第九条 严禁在生产时间、工作场所吵嘴、骂人、打架。违者停止工作一天学习有关规定，扣发当日工资和当月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遵守请假考勤制度，严格考勤登记、统计。凡工作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者，与违纪者同样处理，凡无故旷工在十五天（不含十五天）以内

者，除扣发工资外，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通信纪律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邮电部颁发的各类规程，服从统一的生产指挥调度，树立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思想，全面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方针。凡发生重大恶性差错者，停职学习一天，扣发当日工资，凡发生责任事故者，停职学习三天，扣发学习期间的全部工资，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其它凡违反规程者，视情节给予减、扣奖金、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规范用语、热情服务，严禁训用户、骂用户、与用户闹意气，扣压、延误电报、电话，拖延施工期。违者除停职学习检查外，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销毁电报者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凡损坏用户东西者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拉关系、走后门、勒索用户、受礼和接受用户招待。违者，除退还礼品、付足招待款外，由本科室（分局）领导带领当事人登门向用户道歉，同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凡受贿者，除如数退出受贿款额外，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准利用掌握的通信工具私拍电报、私挂电话。违者除加倍收费外，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严格通信生产的原始登记，不得涂改原始记录，自觉接受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凡弄虚作假，拒绝或刁难检查者，应停止工作一天学习有关规定，扣发当日工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树立全程全网一条心的观点，工作中互相支持、配合、谦让。发生问题要通过组织解决，不得在机上争执，违者视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给予扣发奖金、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要爱护通信器材、工具，凡无故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大部或全部外，应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中断通信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应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四章 安全、保密纪律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易燃、易爆、剧毒品和明火的管理制度。不准擅自移动消防器材和设备，生产和办公楼内严禁玩火、鸣炮，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出入局制度，服从门卫管理，职工不得将家属子女、亲友带进生产大楼，自行车进出大门要下车推行（禁止从营业厅出入），携带物品必须出示出门证，违者，门卫有权扣留，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车辆要勤检查、勤保养，严禁开病车，严禁无证驾驶和酒后开车，严禁违反交通规则。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视情节给当事人纪律处分，并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对其单位领导扣除当月奖金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保密守则，严禁窃听电话，严禁收、发规定以外的信号，严禁在公共场所谈论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密事项，不准私自将机密文件、材料和图纸带出办公室，严禁将机房保密电话外传，凡违反上述规定或丢失机密文件和造成泄密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外单位来我局参观学习者，须经保卫科审查同意，违者酌扣单位奖金。非本局职工需在单身宿舍留宿者，须经总务科或总值班室同意，违者由总务科按规定予以罚款，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财经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十大纪律和企业财务、物资管理制度，涂改单据、虚报冒领者，一律按贪污论处。

第二十四条 热爱集体，爱护公物，凡损坏、丢失公物或因严重失职而造成公物损失者，按规定折价赔偿。对窃取和私分公物者，追回原物，罚款月工资 5~30%，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局容局貌

第二十五条 服装整洁，举止大方，凡规定穿标志服、工作服的职工，一律按规定穿着，违者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六条 保持局容整齐清洁，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烟头，

不乱贴标语、布告和通知。垃圾、杂物和设备材料必须放置在指定地点，违者酌扣当事人或当事单位的奖金。

第七章 道德规范

第二十七条 尊师爱徒，团结同志，助人为乐，不准搞无原则的纠纷。凡搬弄是非，影响团结和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做公开检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团结邻里，扶老携幼，不准在公共场所滋事，不做损害群众利益的事。

第二十九条 不看黄色书籍、录像，不唱、不听黄色歌曲，不讲脏话、粗话，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

第三十条 遇有重大灾情、险情、坏人犯罪或群众呼救时，应见义勇为，故意回避者，视其后果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禁赌博、迷信、酗酒闹事，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纪律处分直至负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局全体职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每个职工都有责任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领导，不得隐瞒包庇。

第三十三条 对新入局的人员，所在单位必须对其进行本条例的专题教育，如新进局人员因未受到教育而违反本条例，则由其单位领导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领导（局、科、班）要做执行本条例的模范，除本人自觉执行外，对职工的违纪现象要敢于大胆管理，凡视而不管，不制止、不登记或处理不积极，超过处理时限者应视情节给予扣发奖金、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中除明确规定的处罚条款外，其余条款各单位应根据违反者的情节和认识态度，酌扣奖金，作出适当的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凡受纪律处分，由所在单位书面报劳动人事科或组织科办理。凡需罚款，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填写罚款通知单一式四份送劳动人事科，由劳动人事科通知计财科从当事人工资中扣除。扣奖由单位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科室在制订本单位相关细则时不得违背此条例精神。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有未尽事宜，仍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邮电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科监督执行，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修改权属职工代表大会，解释权属劳动人事科。

兰州市邮电通信建设领导小组正式成立

为了加快我市邮电通信建设步伐，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兰州市邮电通信建设领导小组，由以下 21 位同志组成：

组 长：张宦廷（副市长）

副组长：康恒昌（市经委主任）

丁忠廉（市政府副秘书长）

缪永东（市计委副主任）

段伦庆（市电信局局长）

梅建生（市邮政局局长）

成 员：李志荣（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处副处长）

罗明洪（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兰平（市建委副主任）

张文华（市科委副主任）

宋乃娴（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局长）

叶彦家（市化冶局局长 连海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

陈冬芝（市财税局副局长）

梁鸿宾（城关区副区长）

辛建仁（七里河区副区长）

史振业（西固区副区长）

张寿贞（安宁区副区长）

王长有（红古区副区长）

田修武（市政府办公厅工交商贸处处长）

韩德强（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

牛景民（市计委能源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和具体协调工作，段伦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在市电信局。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兰州市电信局加强局风建设十项措施

（1990年）

为认真贯彻邮电部局风建设会议精神，切实纠正以装电话为重点的行业不正之风，加强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办事透明度，树立“从严治局、全网协作、优质服务、信誉第一”的良好局风，经研究决定，采取以下十项落实措施：

一、实行市话营业集中管理制度，从管理上堵塞市话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正之风的漏洞。尽快对全市话网的营业、计费、用户线对和电话号码、装移机施工、用户交换机和公用电话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方便用户。

二、市话装机公开受理，增强市话营业的社会透明度。我局将在机线配套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区域内，集中公开受理市话装机及其它电信业务。同时，加强通信建设，尽快使城关地区的4000门程控电话投入运行，以缓解供需矛盾。

三、实行举报有奖制度，以重金“买”监督“买”批评的办法，使电信行业的不正之风在群众的广泛监督下有一个根本的好转。凡举报我局干部职工在装移机中索贿受贿、敲诈勒索、诈骗用户等不正之风及其它违法行为，并能协助调查属实的，免收举报者举报金额（是物品的按折价金额计算）同等

数量的电话初装费；举报者有电话的，抵交电话月租费或者等价使用其它电信通信手段，并对举报者的电话障碍实行优先维修。

四、聘请社会监督员。电信行业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服务行业，用户的评价是我们工作最好的标准，为此，我们以与人民群众联系最为广泛的新闻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交换机用户方面聘请 30 名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定期召开社会监督员座谈会，集中听取社会各界对电信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纪律的意见和要求，以形成电信行业纠正不正之风的社會監督網。

五、实行服务意见反馈制度。今后，凡用户申请安装或迁移电话时，在我局受理的同时，发给用户一张“装移机服务意见反馈卡”，使用户对市话受理、查线、交费、单机和交换机施工、验收等作业流程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纪律实行监督，待装移机开通后直接将监督结果及意见建议满意率寄到兰州市电信局局长办公室。以便于我们掌握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作业流程中的时限，改进我们的工作。

六、实行电信业务“六公开”制度，增强社会透明度。即：公开市话装移机业务处理流程与制度；公开市话业务种类与收费标准；公开营业岗位职责；公开服务公约；公开监督电话和用户举报电话；公开对严重违纪人员调查处理结果。

七、实行电信“窗口”挂牌营业，在各电信营业柜台的服务人员一律挂工号牌营业，文明服务，自觉接受用户监督。

八、实行申请装移机回执制度，做到用户申请件件有答复。今后，凡用户申请装移电话，市话受理人员必须在 15 天内给申请者以书面答复，告知能否装移机和何时装移，以方便用户。

九、建立局领导接待日制度。为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听取用户的意见，建立局领导接待日制度，每月公开接待局内外群众一次，以加强群众联系，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廉政建设。

十、设立用户举报电话和举报箱。除原设的电信局用户监督电话 26665，继续坚持昼夜受理用户监督外，增设 21243 为用户举报电话。同时，在电信营业大厅和其他市话受理网点设立用户举报箱，受理群众的来电、来信，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

兰州市电信局 市话装拆移机等业务处理暂行规定

(1991年)

一、根据邮电部市话业务规程第十八条规定，为进一步理顺市话业务处理程序，更好地为用户服务，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市话营业开发的工作单，是业务处理的主要依据，是局下达工作任务的指令性文件，各机关单位（工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推诿，其他任何单位（工种、个人）不得开发、涂改、延误、丢失。

三、装拆机工单传递：（见附图）

1、用户申请装拆机统一到武都路营业受理处办理，营业受理处收到用户申请后，应详细询问单位名称、装机地点、业务种类、单位性质等，然后按时间顺序、业务种类、单位性质进行注册登记，要求二日内办理完毕，并在申请书注明办妥的日期送线号组。

2、号线组签收后，应立即派分管人员核实街道地段，配线配号，现场勘查，连接交接箱跳线，计算工料，必要时应绘制图纸。然后将相关资料退回营业受理处开发工作单，（凡采用“1+1”者，号线组应在附件上注明“1+1”所占用的实线线序和“1+1”机型）。号线组全程处理时限不应超过6天，如无线号时应列为待装用户，并在15日内书面答复用户。

3、营业受理处签收号线组退回的资料后，应核算各项费用，书面通知用户4日内交款（一月内不来交款者应列为待装用户办理），办理收款，开发工单，将第1联~3联代附件送交线号组，第4联~5联送交分局机房、控制室，（机电制局第5联不开发）。上述处理时限为6天。

4、号线组签收工单后3日内完成调度派工，将工单和附件送交装机班。

5、装机班签收工单后，组织人员施工（小型工程除外），负责话机通话测试和解释电话使用方法，办理用户签字盖章手续，回局后将工单退号线组。装机施工时限一般为6天。

6、号线组签收竣工单后，二日内注册登记，修改图表，并将工单送交稽

查员。

7、稽查员签收竣工单后，7日内完成装机质量，流程时限和服务态度等的稽查工作，然后将工单退回营业受理处。

8、营业受理处收到竣工的工单后，三日内办妥建帐建卡，分发工单。第一联送查号台，查号台签收到工单后七日内完成注册登记，通知长途台每月初10日内到查号台索取新的装机用户号码，第二联工单送交市话计费组，建帐建卡并存档。第三联工单，送交号簿处。第四联工单（已送分局机）。各工种传递要求是：

(1) 机房一日内办妥装机注册登记，检查设备，开放电话号码，并送交测量台。

(2) 测量台签收工单后，二日内完成，登记注册，检查配线架设备，连接跳线测试线路等工作。并等待装机班通话测试，嗣后将工单送交分局技术负责人。

(3) 分局技术负责人签收到竣工的工单后组织或调派有关人员验收，如装机质量合格时应建立相关图表、资料，并指定人员维护，如装机质量未达到技术要求者，7日内通知装机班返工，逾期不通知者视同质量合格。

四、运用小型工程装机的工单传递：

1、号线组对营业受理处送交的装机用户需经小型工程方能装机的，应列为小型代办工程，然后调派相关人员到现场勘查设计，草拟方案，估算材料和工时费用，必要时绘制图纸，此后与用户洽商，如用户同意即可签定协议，并通知营业受理处收取费用开发工单，然后将工单1联~3联和协议一并送交工程班施工，工单4联~5联及相关图纸资料送交分局机房、测量台开放电话号码并配合施工。

2、工程班签收工单和协议书后，组织力量按协议要求施工，在施工前用电话与测量台取得联系，并将施工地段，改接线序范围和时间再次通知测量台，电话装通后负责电话测试，宣传电话使用方法并与用户办理签字盖章手续，同时请分局验收，分局验收时限与装机验收时限相同。

3、因用户急需装机采用“0+8”或“1+6”设备，装机处理程序是：

(1) 由市营科工程班实施装机者与《运用小型工程装机程序》相同。

(2) 由相关分局实施装机者，号线组将用户申请占用实线线序，装电话

数量送交分局勘查设计，分局签收勘查任务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草拟方案，计算工时材料费用，设备选型等，然后将初步设计方案，退回号线组，号线组按设计方案与用户洽商，取得用户同意后签定协议，并将相关资料送交营业收费处向用户收取费用。营业受理处收款后开发工单，将工单和相关资料送交号线组，然后由号线组将工单资料图纸送交分局施工（以下按分局内部装机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分局将工单和相关资料退号线组。以后流程按本规定第三条执行。

五、用户申请移机：

营业受理处受理申请后，核实原印鉴、单位名称、电话号码、原地址及用户新址，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跨局移机：移到新局址的电话按新装机业务程序办理，原址电话按拆机业务程序办理（原则上先装后拆）。并只收取新移机的工料费或界外费。

2、本区局内变更线号的移机，按装机业务程序办理。

六、改名过户：

1、营业受理处受理申请后，收取相关费用，开发工单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第一联工单送查号台，第二联工单送计费组，第三联工单送号簿处，第四联工单送测量台。

2、如改名、过户同时需要移机时，按移机程序办理。

七、换号、换机和增册改程控新服务项目的处理：

1、换号：

营业受理后收取相关费用并开发工单其第一联工单送交查号台后，第二联送交营业计费组，第三联送交号簿处，第四联送交机房、测量台，第五联送交控制室。（机电制局免开第五联）。

2、换机：

程控脉冲电话机，需要调换成双音频按键电话机（包括普通电话换机型），营业受理处受理用户申请后，收取有关费用，开发的工单按下列程序办理：其第二联送交号线组，第四联送交测量台，第五联送交控制室（机电制局免开第五联）。

3、程控电话新服务项目的删改：

营业受理处受理用户申请后，收取相关费用其工单传递是：第二联送交

计费组，第四联送交测量台，第五联送交控制室。

八、公用电话：

用户或局方需要设公用电话和电话亭时，统一到市话营业科公用电话管理处办理。

1、公话人员接到用户申请和上级通知后，查明街道地段、门牌号数、代办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代办业务性质、业务种类确定可否设点后注册登记，然后通知号线组一同去实地勘查，若有条件即通知营业受理处。营业受理处接到通知后，向用户收取有关费用，开发工单分送号线组。号线组登记后，通知公话人员会同装机班施工，同时营业受理处通知机房、测量台开放电话号码，连接跳线注册登记（以后详见分局工单传递程序）。

电话装通后，公话管理人员与代办户签定代办合同并配备必要的宣传品公话牌等（工单传递与装机相同）。

2、公用电话网迁移或拆机仍按上述要求办理。

九、用户交换机新装、更新、扩容、增装、拆改和用户租用、代维设备的办理：

1、增装、拆改中继线按装拆移机相关业务程序办理。

2、用户申请新装、更新、扩容用户交换机代办工程、租用局方通信设备、代维用户通信设备，由营业受理处，受理后送交局相关科室办理。

十、特殊业务处理：

1、特殊紧急电话业务：

(1) 救灾通信（防汛、防震、防火、防冻等）；

(2) 防空通信（人防防空通信）；

(3) 国家元首和中央领导通信；

(4) 重要通信；

(5) 外事通信；

(6) 有关党政军急需通信；

(7) 公务免费电话。

2、特殊电话业务处理原则：

(1) 特殊业务系用粉红色工单注“急件”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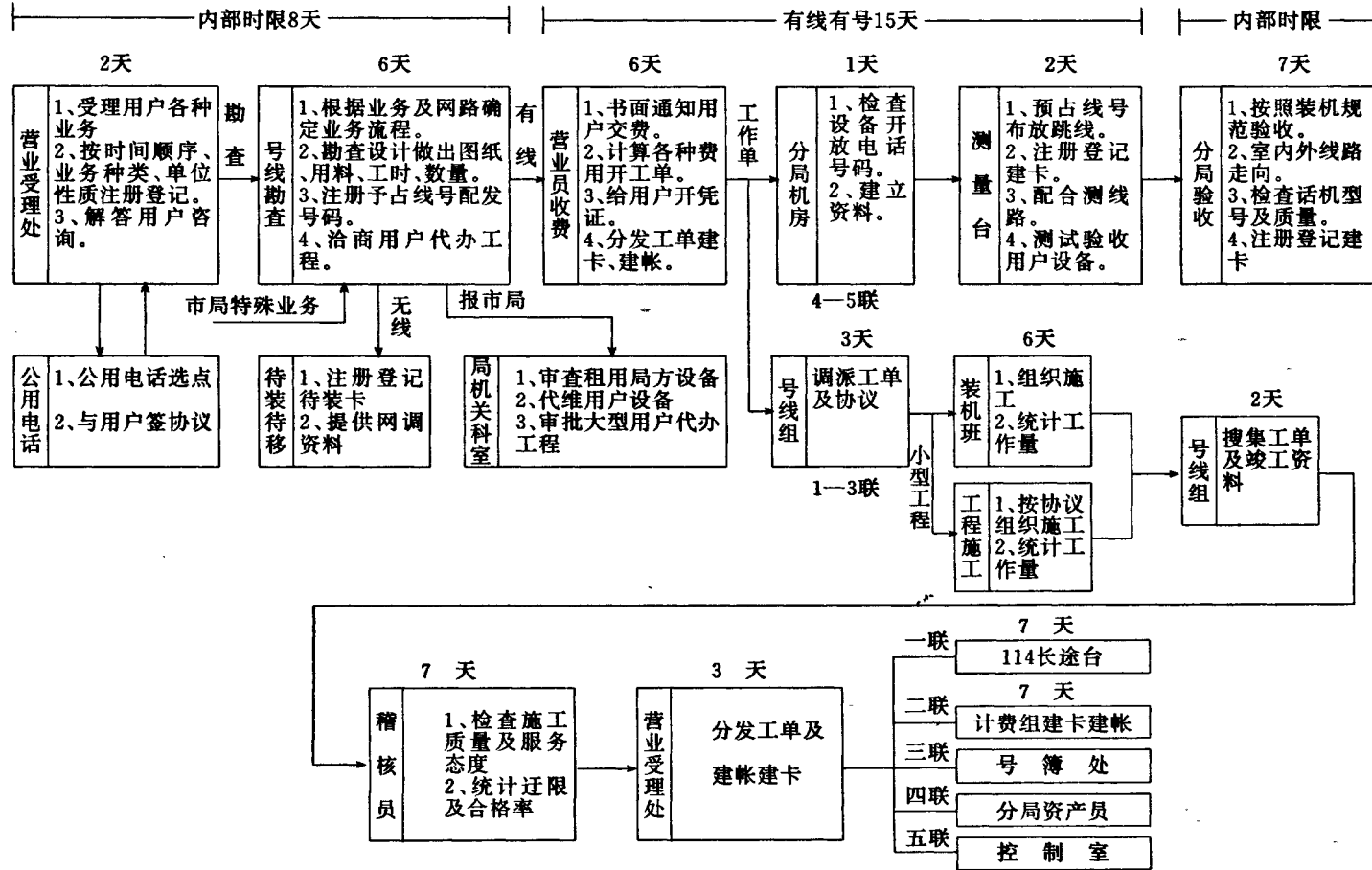
(2) 1~5项内容按有关文件或通知（秘件）由局长或主管局长责成市话

营业科按特殊业务办理，必要时超越正常业务流程处理，但事后应补办有关流程手续。

(3) 6项~7项，根据有关科室的报告或上级指示，由局工或主管局长签注意见，送市营科，按业务流程办理，如必要时注“快件”字样。

兰州市市话装、拆、移机业务处理流程，见附图1。

附图1 市话装、拆、移机业务处理流程图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电信志》是兰州电信史上的第一部专业志。编纂工作经历机构设立、篇目设计、搜集资料、编纂长编、试写志稿、志稿初审、复审、终审及出版等阶段。

1988年初，兰州市电信局根据兰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由局长办公室主任许毅负责筹备修志工作。经过考查在全局干部和职工中，选拔有一定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4名同志参加修志工作。3月29日正式成立《兰州电信志》编纂委员会，局长史济舟任主任，有关副局长和办公室主任7人任委员，下设史志办公室，赵友林任主任负责修志工作。

篇目为志书之纲，机构成立后首先是拟订篇目。参阅石家庄、南京等市电信局篇目，结合本地情况，初设7篇37章42节。除报请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阅示外还印发各领导征求意见。并以此为纲进行资料搜集工作。1988年6月至1991年底，在甘肃省档案馆、图书馆、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史志办、市电信局档案室，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镇江市邮电局档案室，厦门大学图书馆等单位，查阅档案5000余卷，抄录复制资料14500页，约800万字；图片260张，底片300多张及少量图书、报刊和实物；另外还走访老领导老职工，提供证实了部分资料。

在掌握大量史料后，及时利用史料，发挥其资政、教化作用。1989年举办兰州电信发展史展，1990年12月1日，在兰州电信局建局百年之际，隆重地开展历时10天建局百年庆祝纪念活动。将图片、数据、文字等翔实而宝贵的史料展现在职工和社会各界面前。报社、电台、电视台记者纷纷采访报导，大力宣传电信业务和

发展成就，提高电信知名度，增强职工爱国、敬业、守职、争做贡献的主人翁精神，树立优质服务、礼貌待人、环境整洁、秩序井然的兰电人形象。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1991年，对史料进行排列、考证、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编写长编，年底完成，报送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批准；根据长篇试写初稿，1994年7月22日召开初稿审查会议，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金钰铭等四位领导，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史志办主任陆生祥，市电信局全体局领导及科室干部，离退休的历届老领导60多人出席会议。经过认真审查，通过初审，同时对篇目等部分提出较大的变更修改意见。修改后的篇目设3篇8章23节，删掉大量表格及余肿，由40万字减为30万字。1996年5月27日，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召开电信志全体编委复审会议，一次通过复审。经再次修改、充实，进一步完善，1998年9月30日通过终审，并经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验收，同意出版。

本志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终审分工情况如下：

王恩渭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审概述及全志政治观点。

颜承鲁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审大事辑要及附录。

廖康 兰州市电信局局长、《电信志》编委会主任，主审电信业务第三篇管理。

段伦庆 原省邮电管理局助理巡视员，主审电信业务第一篇电报、第二篇电话。

高子贵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史实与行文。

金钰铭 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资料运用、体例结构及政治观点。

李曰柱 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处处长，担任本志责任编辑，主审全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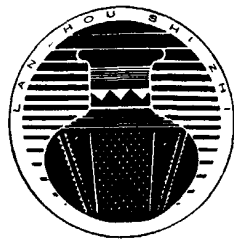
委员们审阅后都认真地填写审阅表，对本志编纂给以肯定和鼓励。王恩渭副市长说：全志政治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颜承鲁副秘书长说：史料翔实，文体规范严谨，可读性强，审读后使人感奋；100年的兰州电信发展史，既有满目沧桑的艰辛，更有日新月异的辉煌成就。《兰州市志》副主编高子贵说：论述方法符合志体要求，史实清楚准确，文字朴实，阅读之后能使人清楚地了解兰州自有电报、电话以来110年的发展历史，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兰州电信事业发展飞快的历史，反映出改革开放电信为各行各业带来的发展契机，是一部较好的专业志书。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原助理巡视员段伦庆说：编排细腻，是部成功的史料著作，对编修人员的艰辛劳动表示感谢。兰州市电信局局长、《电信志》编委会主任廖康说：十年修志，心血撰就，成果丰硕，功不可没。

在整个修志过程中，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史志办主任陆生祥，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多次给予热情帮助指导，徐难同志提供了兰州市电信枢纽大楼的照片，兄弟市局史志部门同行，主动提供经验和资料线索，在本志书完成之际，致以衷心谢意。

《电信志》编纂办公室

1998年10月

2000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 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1998年8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李晓菲(女)	1988.5~	指导处副处长	(1988.5任编纂处副处长,1993.8任现职)
邓 明	1988.1~	编纂处副处长	(1991.10任主任科员,1993.8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干部	
马 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6~	指导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任副主任科员,1988.12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曰柱

兰州市志

第 22 卷

电 信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电信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4 字数：248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1438-7/K·172 定价：75.00 元

〔限国内发行〕